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
基础发行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

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6

一、常用术语 16
二、专有名词 17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2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3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40

一、 主要发行条款 40
二、发行安排 4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43

一、募集资金用途 43
二、发行人承诺 43
三、偿债保障计划 4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基本情况 47
二、历史沿革 4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57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65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6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78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89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98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 134
十、发展战略 139
十一、行业状况 144
十二、行业竞争优势 154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55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60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60
二、财务数据 16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79

四、有息债务情况 219
五、关联交易情况 223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36
七、资产受限事项 236
八、衍生产品情况 238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38
十、海外投资情况 240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42
十二、重大事项 242
十三、预披露事项 24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46

一、授信情况 246
二、违约记录 246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247

第八章 发行人2025年1-6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251

一、发行人2025年1-6月经营情况 251
二、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情况（未经审计） 252
三、发行人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260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62

第十章 税项 263

一、增值税 263
二、所得税 263
三、印花税 26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6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66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66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66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68
五、其他 268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6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69
二、 会议权限与议案 269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7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7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74
六、其他 276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78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279

一、置换 279
二、同意征集机制 279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83

一、违约事件 283
二、违约责任 284
三、发行人义务 28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84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85
六、处置措施 285
七、不可抗力 286
八、争议解决机制 286
九、弃权 286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287

一、发行人 28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87
三、联席主承销商 287
四、律师事务所 287
五、会计师事务所 287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8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8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89

一、备查文件 289
二、文件查询地址 289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91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周期，发行人产能的逐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和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产品的赊销量逐年增加。发行人2022-2024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569,645.90万元、468,276.22万元、479,503.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5%、12.85%和12.85%，坏账金额分别为26,077.45万元、29,719.78万元和37,072.20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应收款项较为分散，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风险，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大付款人占据了较大比例，存在一定的集中度风险。

2、环保风险

公司积极识别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风险，并采取措施加以防治，防止污染物排入环境导致自然环境污染。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污染防治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源头控污，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倡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各子（分）公司均依据环保法规要求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了完善的环境污染应急准备与响应机制，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明确应急救援的职责、措施及应急处置流程，强化污染应急演练。

3、研发创新风险

新药研发创新具有高投入、周期长、成功率低的属性，导致其具有较高的风险。整个过程涵盖了药物设计、合成、生物筛选、药理、毒理等临床前试验、药品处方及稳定性试验、放大试验等一系列过程，还需要经历人体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期间任何决策的偏差、技术上的失误都可能对药物研发造成重大影响，甚至有可能失败。公司建立了中美联动的研发体系，动态、高效地使用全球创新药物研究资源，成体系的科学能力建设和全球新技术领域介入，加强国际合作和人才培养，提升团队研究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未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对于MQ.7表中所列示的重大事项或情形如下：

1、发行人注册资本因注销回购股份等原因变化

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此外，因公司可转债“科伦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在陆续实施转股，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1,475,053,781股。在此基础上，前述注销160,320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474,893,46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474,893,461元。本次变更已于2024年2月4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日公告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科伦转债”因转股减少1,646,520,700元（16,465,207张），转股数量为102,649,548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科伦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84,200元（17,842张），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数为1,601,592,173股。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的总股本拟变更为1,601,592,173股，注册资本拟变更为1,601,592,173元。本次变更已于2024年6月5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发行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8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8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意公司基于前述事项，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592,173元减少为1,601,497,373元，总股本将由1,601,592,173股减少为1,601,497,373股。本次变更已于2025年1月3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计划中合计剩余的股份3,444,001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上述3,444,001股回购股份。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497,373元减少为1,598,053,372元，总股本将由1,601,497,373股减少为1,598,053,372股。本次变更已于2025年6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注册资本减少不涉及强制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

上述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最近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天健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3年1月，天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孛、陈华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2号）。

（2）2023年1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号）。

（3）2023年3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号）。

（4）2023年4月，天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作出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5号）。

（5）2023年7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号）。

（6）2023年9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号）。

（7）2023年11月，天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作出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叶怀敏、陈梦回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15号）。

（8）2023年12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号）。

（9）2023年12月，天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49号）。

（10）2023年12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1）2024年4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2024年4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

（13）2024年4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

（14）2024年6月，天健收到上交所作出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沈培强、顾海营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3号）。

（15）2024年8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号）。

（16）2024年9月，天健收到上交所作出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75号）。

（17）2024年9月，天健收到深交所作出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慧娟、葛徐、王明伟、季佳佳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776号）。

（18）2024年11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号)。

（19）2024年12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号）。

（20）2024年12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1）2024年12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号）。

（22）2025年1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

（23）2025年1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4）2025年2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

（25）2025年3月，天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钢跃、胡健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4号）。

（26）2025年4月，天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0号）。

（27）2025年5月，天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1号）。

（28）2025年5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号）。

（29）2025年6月，天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5〕27号）。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未限制天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限制天健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服务业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科伦药业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为弋守川、宋军，并非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管理措施的处罚或监管对象，弋守川、宋军未曾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上述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2023年和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质量。

2023年和2024年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应发行人2023及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企业半年度报表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

比大幅下降

发行人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151,343.72万元，同比下降48.03%；实现净利润111,385.64万元，同比下降49.73%。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1）科伦博泰生物实现创新药产品销售收入，受授权收入（里程碑）同比减少的影响，2025年上半年转亏；（2）川宁生物工艺技术不断提升，主要原料成本下降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但因终端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量下滑，同时部分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及研发费用增加，利润同比下降；（3）输液和非输液制剂产品，市场需求较同期明显回落，销量下降，同时受集采影响部分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减少；（4）公司联营企业净利润下降，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025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18,953.49万元，同比下降53.03%，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下降。

4、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精简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免除郑昌艳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MQ.7表中所列示的重大事项或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详见“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第二节第（四）小节）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等（详见“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第二节第（二）小节“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

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到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相关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进行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项下的违约事项。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计算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四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受托管理人机制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科伦药业	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发行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2年、2023年、2024年
近一年/一年	指2024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5年1月-6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二、专有名词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伦药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仁寿分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分公司
邛崃分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安岳分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岳分公司
湖南科伦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贵州科伦医贸	贵州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科宁	湖南科宁医药有限公司
福德生物	腾冲市福德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科伦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抚州科伦	抚州科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明南疆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药包	黑龙江科伦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科伦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科伦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铭科	湖北铭科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科伦研究院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研究院	苏州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天津研究院	天津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湖南研究院	湖南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科伦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钧川	河南钧川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科伦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君健塑胶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新迪生物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川宁生物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瑾禾生物	霍尔果斯瑾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盈辉贸易	霍尔果斯市盈辉贸易有限公司
伊犁特驰商贸	伊犁特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疆宁	伊犁疆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锐康生物	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新疆河宁农业	新疆河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伊犁科源检测	伊犁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伊犁科源环境	伊犁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伊犁永宁	伊犁永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河南昆仑销售	河南昆仑太行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生合创域	上海生合创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四川科伦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科伦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科伦国际发展	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科伦国际医药	科伦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青山利康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利康双流分公司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四川青山利康	四川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青山利康生物	成都青山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康华妍	青康华妍（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开元制药	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新疆医药公司	新疆川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盈川	浙江盈川医药有限公司

科伦博泰生物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纳斯制药	四川科纳斯制药有限公司
美国科伦	KLUS PHARMA INC.
科伦博泰靶向工程中心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靶向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科伦博泰香港	Kelun-Bio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科伦博泰香港）
科伦农业	Kelun-kaz Agro（科伦哈萨克农业有限公司）
科伦香港医药科技	科伦香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嘉讯	四川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嘉讯	雅安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聚凯生物	四川聚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科伦(英文简称:Kelun-Kazpharm)	科伦KAZ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Kelun-KazpharmC0., LTD.）
科伦创新	科伦创新有限公司
科伦宁辉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伦川才	成都科伦川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伦精准管理	科伦精准企业管理咨询（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伦精准生物	成都科伦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川智	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诚翼	成都诚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晶川	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汇德	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汇能	成都科伦汇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汇才	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汇智	成都科伦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科运物联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科运物联	山西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科志物联	四川科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科运通科技	四川科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科运通物流	四川科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科达物流	四川科达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寰同健康科技	寰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伦百健安	四川科伦百健安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牧正	四川科伦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诚生物	湖南融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大药房	成都科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科伦永年	浙江科伦永年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锦川	江苏锦川医药有限公司
科伦新加坡	KELUN SINGAPORE PTE. LTD
科伦健康	KELUN HEALTH PTE. LTD.
伊犁创域	伊犁创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科伦	前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并统称
科伦斗山	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科伦生命科学	科伦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ELUN LIFE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石四药集团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
科乐进兰卡	科乐进兰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ELOGEN LANKA (PRIVATE) LIMITED）
辰欣药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民康	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博宇	黑龙江博宇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国镜	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泓	广东科泓药业有限公司
伊犁宁新	伊犁宁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微宁	伊犁微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瑞诺医药	武汉市全瑞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实业集团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科伦医药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惠丰生物	四川惠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恒辉淀粉	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
伊犁顺鸿	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医贸	云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默沙东（英文简称：MSD）	MERCK SHARP & DOHME LLC.
输液	50毫升（ml）以上的大容量注射剂
公司章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已修订为“股东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基药、基本药物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OTC	可不经过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且不在医疗人员专业指导下即可安全使用的药品。
软袋	输液制剂产品包装用的非PVC（聚氯乙烯）软袋
直立式软袋、可立袋	输液制剂产品包装用的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NMP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三发驱动，创新增长”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在前期稳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时，以输液业务为核心进行了横向和纵向的产业延展；在新疆进行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形成从抗生素原料中间体到抗生素原料药再到抗生素粉针、冻干粉针和抗生素口服制剂等相结合的非输液类产品全产业链奠定了基础；同时，发行人全面启动创新转型，结合中国国情和科伦现实，制定了以“仿制为基础、创新驱动未来”的研发战略，围绕全球和中国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疾病新靶点和新技术进展，全面推进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小分子、大分子仿制和创新产品布局。2022-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00,271.09万元、939,762.50万元、1,313,681.15万元，分别占当期现金流出总量的16.25%、23.58%、30.31%。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出近三年占比呈上升趋势，总量较大，2024年同比增长39.79%。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112,577.78万元，占总资产的3.29%；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204,462.76万元，占总资产的5.61%。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120,438.39万元，占总资产的3.23%,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扩大债务融资的规模，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债务偿付压力相应加大。

2、债务偿还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68%、36.87%、28.35%，呈现下降趋势。2022-2024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23,084.50万元、344,619.74万元、144,019.96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0.18%、25.64%、13.61%。

但是，发行人2022-2024年流动负债分别为1,210,411.33万元、999,311.02万元、913,787.78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9.82%、74.36%、86.39%，有一定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从债务结构上看，发行人负债主要以银行借款及超短期融资券为主。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前期由于发行人为在建项目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项目投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债券等。未来发行人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等。若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银行借款或其它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分别为187,053.50万元、-8,682.77万元、-64,356.21万元。2023年较2022年流入减少195,736.27万元，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51,322.85万元，降幅293.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65,150.51万元，降幅405.52%。2024年较2023年流入减少55,673.44万元，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55,095.70万元，增幅46.0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24,551.04万元，降幅60.50%。因发行人投资计划差异和对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的使用情况差异，现金流波动相对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短期偿债风险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68%、36.87%、28.35%，呈现下降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1,664,945.05万元、1,829,002.65万元、1,793,598.13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1,210,411.33万元、999,311.02万元、913,787.78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83、1.96，速动比率分别为1.11、1.45、1.55。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尽管目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为良好，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较为充裕，同时有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如果市场情况发生急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5、应收账款波动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周期，发行人产能的逐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和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产品的赊销量逐年增加。发行人2022-2024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569,645.90万元、468,276.22万元、479,503.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5%、12.85%、12.85%，坏账金额分别为26,077.45万元、29,719.78万元、37,072.20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应收款项较为分散，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风险。

6、存货波动的风险

随着新建生产线的投产，发行人的产量大幅提高，由于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周期，发行人的存货水平呈现波动态势，2022-2024年，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21,408.97万元、383,979.83万元、380,061.73万元。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依据期末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2022-2024年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392.56万元、9,540.15万元、8,015.00万元，同期转回或转销4,184.03万元、

7,584.66万元、7,371.79万元，2022-202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969.37万元、4,924.85万元、5,568.07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呈现波动态势，但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是塑瓶包装输液价格下降所致。由于2014年来医保控费及新版GMP改造完成产能释放，塑瓶包装输液产品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公司已形成从上游原材料合成、中游生产研发至下游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能够有效的控制生产成本，在市场价格下行的环境下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第二点是市场需求变化和国家医药政策调整均对药品价格有着较大的影响，由于医药类产品具有严格的保质期，如果发行人的存货不能及时销售，将会造成资产损失，影响经营业绩。另外，存货占用了发行人部分的流动资金，存货水平的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18,618.58万元、1,055,290.22万元、1,160,229.1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4.45%、45.85%、43.39%，近三年金额呈上升的趋势，占比呈小幅下滑趋势。若发行人未来进行大规模的现金利润分配，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亦将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8、银行可用授信余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从各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139.76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109.23亿元，授信空置率为78.16%。发行人目前授信储备较充裕，但伴随公司业务发展，未来可能提升授信使用率以支持发展需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于2025年1月15日审议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不超过160.00亿元授信额度。若发行人未来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出现下降，将导致发行人通过银行进行间接融资的规模减少，从而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9、无法维持较高毛利率的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52.52%、52.43%、51.69%，均处于较高水平，原因是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及竞争加剧的影响，医药制造业毛利率近年来逐渐下降，医药制造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新产品获批和推广不足，会导致医药制造业毛利率整体下降，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的难度加大，有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10、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分别为104,551.79万元、108,659.14万元、110,334.43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20,438.39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尤其是投资额较大的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新都基地集约化智能输液管线、青山血液净化制品智慧工厂（眉山）项目以及疆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已完成转固；新都基地创新制剂生产大楼、湖南粉液双室袋生产线（AC线）建设项目、湖南科伦集约化智能输液生产线建设项目逐步转固，其未来收益若无法达预期，发行人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11、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4,568.62万元、236,618.67万元、290,235.42万元。

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2,181,241.45万元，同比增加35,848.53万元，增幅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589.21万元，同比增加47,978.01万元，增幅19.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235.42万元，同比增加53,616.76万元，增幅22.66%。

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2,145,392.92万元，同比增加241,571.32万元，增幅1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611.20万元，同比增加75,078.80万元，增幅44.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618.67万元，同比增加72,033.38万元，增幅43.77%。

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1,903,821.60万元，同比增加176,080.85万元，增幅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532.41万元，同比增加60,276.97万元，增幅54.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585.29万元，同比增加60,823.93万元，增幅58.62%。

1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年公司期间费用（含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793,212.44万元、776,910.20万元、703,782.84万元，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41.66%、36.21%、32.27%。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亦将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3、非大输液产品盈利能力和发展状况不确定风险

目前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的业务除大输液产品外，还涉及粉针、小水针生产等非大输液领域和上游包装材料、原料药的生产，对技术、管理、人员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发行人的多元化扩张将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因此非大输液产品盈利能力和发展状况具有不确定风险。

14、商誉减值风险

2024年末发行人商誉为9,866.00万元，主要由2010-2012年期间并购形成，各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发行人根据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5年财务预测和11%至16%的税前折现率预计相应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5年财务预测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基本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资产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根据中研网报告数据，2025年中国大输液年消费量已降至78亿袋，但新型治疗性输液年复合增长率突破12%，行业正从“低端同质化竞争”转向“高端差异化突围”。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分析预测，2025年-2030年，中国大输液市场规模将以4.2%的年复合增长率稳步扩张，从2025年的820亿元增长至2030年的1020亿元。近年来，行业头部厂商的市场份额稳定，市场经过多年充分竞争（价格、成本、服务售后等），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而大冢制药、费森尤斯等国外大型大输液制造企业在高端市场具有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利用新获批高端输液产品迅速拓展市场，发行人将面临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行业波动风险

由于伊犁川宁等部分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品种为抗生素中间体、抗生素原料药和抗生素制剂，而自2011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限抗政策对其加以控制，抗生素行业结构受到一定影响。抗生素行业在国家环保督查压力下亦面临机遇与挑战。

3、生产要素成本（或价格）上涨的风险

为进一步促进医药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对药品生产标准、质量检验、

产品流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原辅材料、人力资源、物流成本等生产要素成本的增长，导致企业生产和运行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大输液所需要的原料主要是包装材料和药物活性成分及辅料，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或者供应情况发生波动，如不能有效传导，都将在相应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近三年，发行人的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价格呈现较大的上涨趋势。如果主要原辅材料供应价格上涨，将使发行人生产成本承受压力。

4、产品销售价格受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影响的风险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其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指导内蒙古、浙江、四川等3个试点省份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区）试点，指导唐山、苏州、厦门、赣州、乐山等5个试点城市进一步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经评估符合调价条件的地区及时完成调价。”，以价值为导向、集采+支付标准+动态调整的系统治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不排除产品销售价格受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影响的风险的可能性。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以大输液产品为主，属于市场需求较大的普药类产品。在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推进“低水平、广覆盖”的情况下，大输液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持续保持增长。随着大输液市场总体产能的持续增长，市场竞争程度日趋激烈以及各主要生产厂家工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而导致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大输液产品的出厂价格近年来呈下降趋势，而发行人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同时得益于规模经营优势，具备了较为突出的成本控制和市场营销能力，近几年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有效消化了产品售价降低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大输液产品作为常用必备的基础性药品，虽然受国家降价政策的影响较小，但持续的药品降价趋势仍会对公司单位产品盈利水平形成一定冲击，发行人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5、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近年加大了新药产品的研发、上市的工作力度，研发投入逐年增加，2022-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81,489.48万元、195,259.58万元、217,122.79万元。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但由于研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新药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的规模产业化无法实现，则将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开发及保障知识产权，主要通过商标注册、申请专利及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予以保障。若发生对发行人品牌、已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以及出现伪造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均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及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发行人已为部分产品及生产制造工艺申请了专利权，但其他药品制造商仍有可能会制造出具有类似疗效或新型包装形式的大输液产品，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质量管理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国家相关监管标准也日趋严格。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发行人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达到相关监管要求，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8、生产过程面临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所有生产基地均取得了污染物排放许可。但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9、汇率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设在境外并开展业务，发行人大力拓展海外业务的同时，如果相关币种汇率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若在债券存续期内，

存在发生自然灾害、投资损失、经营性亏损等突发事件的可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情况。

11、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凭借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被各医疗卫生机构广泛使用，尤其是发行人的专利产品直立式软袋输液产品。公司多项新产品已获批，但发行人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创新产品的推出力度和技术的领先优势，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发行人产品可能被其他竞争者的产品替代，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

12、项目投产周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目前进行当中的项目周期较长，从研发、合规、生产到上市，经过的环节较多，存在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在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等各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与此同时，较长的周期难以保证项目的实施与市场发展吻合。因此，发行人项目投产周期较长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13、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产品为大输液系列产品，目前业务收益主要来自大输液产品，当前的盈利制剂产品种类相对比较单一。因此，一旦产品销路受阻，或价格波动，或研发新产品未能有效推广，则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绩，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4、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位于四川，四川地处我国西南地区，是全国人口大省，产品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在四川的销售渠道也最为成熟，故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较高；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逐渐提高。2022-2024年，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848,718.81万元、996,562.19万元、1,014,701.80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44.29%、48.12%、48.07%，销售过于集中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15、在建及拟建工程外部批文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存续有较大规模在建项目，这些项目大多需要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政府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质量评价等批复，尽管发行人

现有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取得上述批复，但考虑到其未来仍存在建设计划，因此而承担了一定的在建项目批文补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加速新产品研发、新项目投资以及行业并购整合，目前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的业务除大输液产品外，还涉及粉针、小水针生产等非大输液领域和上游包装材料、原料药的生产，对技术、管理、人员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发行人的多元化扩张将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下属机构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分子公司较多。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79家，合营企业2家、联营企业12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产业链不断延伸对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公司面临着内部管理体系搭建、人力资源统筹、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发行人目前采取“统一管理、区域经营”的商业运作模式，对每个分、子公司输出企业文化和品牌意识的同时，将加强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并配套合格的管理、技术和市场服务等各类人才。若未来发行人在内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在重大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与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统筹等方面未能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刘革新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可能利用自身控制地位，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管理及人事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故发行人存在或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合同管理的风险

如果在合同管理中出现如公司内部相关人员故意规避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合同对象确定不当、对合同内容条款的核心部分或关键细节忽略或做出不当让步、已签订合同未能及时履行等现象，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导致发行人权益受损。

5、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

壮大至关重要。虽然发行人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按照价值规律，参照本地区、同类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水平，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对管理人员实行目标管理，提高技术人才尤其是技术骨干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科研人员的利益直接与年度技术创新目标挂钩，但仍然存在技术型人才流失的风险。

6、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整合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模式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同时对于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作、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方面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进行管理和组织变革，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不能培养或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关联方交易或者并购交易存在利益输送可能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涉及销售货物及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定价模式采用协议价格及市场价格，但如果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及决策，可能会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定价、信息披露等方面未按制度执行，均会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9、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近来，在全国范围内，民营企业的管理层突然辞职或失联等突发事件频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如果出现管理层的辞职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失联将可能会使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无法进行有效决策和管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进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

10、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2024年末，股东刘革新质押106,624,000股。由于质押股权总数较大，一旦发生兑付风险，可能造成发行人股东质押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

11、并购整合风险

自2010年6月A股上市以来，发行人实施了多宗股权并购，如果发行人对并购的企业不能进行有效的整合，不能充分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并购项目的收益没有达到预期水平，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12、药品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若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发行人生产的药品引起使用者产生不良反应，甚至导致安全事故，将可能对发生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进一步可能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情况。

13、反商业贿赂风险

发行人如果为了商业竞争，涉足商业贿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导致严重的不良后果，面临声誉风险，可能导致市场对发行人有负面的预期。发行人如果面临相关处罚，被追究责任，将影响发行人市场的稳定性，可能导致销售减少以及利润的下降。

14、销售片区自身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其生产的所有药品主要通过销售给医药经销商，再由其销售至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及药店等终端渠道。发行人根据区域将全国划分为31个销售片区及各事业部/直营团队，产品通过医药经销商对外销售。发行人对所有销售片区及事业部/直营团队实施销售结果和销售过程的全面绩效考核管理。此外，发行人还为各销售片区提供包括学术推广和商业推广等方式的专业服务。发行人通过协同拜访、过程管理等措施直接控制营销过程的主要环节，有效掌控了终端渠道和客户资源，但由于发行人不完全直接管理销售片区的日常业务活动，如果销售片区的自身管理出现了问题，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受到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扩张速度较快风险

发行人对外扩张速度较快，对自身的管理制度、人才、资金的要求较高，相应的投入较大。同时，对未来市场发展状况的判断要有一定经验与把控。如果，发行人在快速扩张过程中遇到管理上、人员、资金上的问题不能有效及时处理，将产生负面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产业成为了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2018年以来，国家带量采购、地方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分级诊疗、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医药代表备案制、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这是《环保法》实施25年来进行的首次重大修改。新《环保法》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新《环保法》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还就政府、企业公开环境信息与公众参与等方面作出了系统规定，增强了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新《环保法》一方面通过加强执法监督、提高企业的环境违法成本、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来督促企业的环保履职，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化手段促使企业主动实施污染防治。发行人可能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抗菌药物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已于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成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并在医院限制使用量。

2015年8月27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年版）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抗菌药物品种和品规的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管措施的出台整体有利于规范抗生素合理用药，但将进一步

限制部分高端抗生素注射剂在医院的用量。如果抗菌药物行业供给侧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抗菌药物行业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高端抗生素的终端用量，从而对发行人抗生素中间体及抗生素类制剂的生产、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4、生产许可证取得及重续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及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书等，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发行人需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而新建、扩建的生产车间在建成投产前也需取得监管部门的许可和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24年，发行人本公司、广安分公司、仁寿分公司、安岳分公司、邛崃分公司、新开元、科伦研究院、昆明南疆、君健塑胶、贵州科伦、四川嘉讯、川宁生物所得税率均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该税收优惠将继续执行至2030年；山东科伦、湖北科伦、广西科伦、科伦博泰生物、江西科伦、湖南科伦、青山利康、河南科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00%的优惠税率；上海锐康生物已成功申请为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自2020年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年度属于优惠期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德生物主要从事内陆养殖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减半按12.50%征收；新疆河宁农业从事玉米种植活动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24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四川科达物流、科伦晶川、科伦川才、科伦川智、伊犁特驰商贸、浙江科运物联、山西科运物联、伊犁科源检测、伊犁科源环境、永宁生物、科运通物流、聚凯生物符合《进一步支持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因此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20.00%税率征收。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因此而增加的相关税费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6、政府补贴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2022-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以及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2022-202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3,717.64万元、27,793.80万元、33,877.74万元。

若国家相关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产业不再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范畴，或者研究技术更新和改造不再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范畴，因此不能获得补贴，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利率政策、宏观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会影响发行人运营及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安全。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市场风险除将引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市场价格波动外，还会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安全。

（三）技术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生不利影响。

（五）品牌与声誉风险。

药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居民的健康安全，因此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任何药品

质量问题都将对发行人的品牌效益、社会信誉、日常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对药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但若出现问题，发行人的形象将受到损害，存在品牌和声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无
企业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融资工具余额15.00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XXX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RMB4,0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起息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	【　】年【　】月【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　】年【　】月【　】日
上市流通日	【　】年【　】月【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付息、兑付日期	【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年【　】月【　】日11:00至【　】年【　】月【　】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

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年【　】月【　】日17: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年【　】月【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注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其中20亿元用于偿还存量负债，2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流动资金。首期发行5亿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为制造业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高。截止2025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31.7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90亿元，长期借款1.94亿元，应付票据3.44亿元。

注册项下的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流动资金，以应对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流动资金，以应对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擅自挪作他用。

三、偿债保障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管理和应急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偿债资金来源

1、非受限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72,895.52万元、467,547.64万元、397,390.87万元。近三年非受限制货币资金分别为467,515.19万元、458,832.41万元、394,476.21万元。

2、公司未来经营性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03,821.60万元、2,145,392.92万元、2,181,241.45万元，呈现上升态势。2022年较2021年增加176,080.85万元，增幅为10.19%；2023年较上年新增241,571.32万元，增幅12.69%；2024年较上年新增35,848.53万元，增幅1.67%。公司未来的经营性收入，可作为偿债资金来源之一。

3、备用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现金流紧缺，将通过以下渠道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1）缩短应收账款结算期限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69,645.90万元、468,276.22万元、479,503.5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65%、12.85%、12.85%。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8,159.30万元，增幅7.46%；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01,369.68万元，降幅17.80%；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1,227.34万元，增幅2.40%。2024年末，发行人87.7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可以通过缩短应收账款结算期限的方式增加现金流，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2）处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

表 4-3：发行人近三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票据	-	-	-
应收款项融资	130,307.64	143,739.82	150,136.72
存货	380,061.73	383,979.83	319,069.81
合计	**510,369.37**	**527,719.65**	**469,206.53**

（3）出售公司房屋及设备等固定资产

2024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金额为1,117,583.22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可通过出售公司厂房及设备的方式获得现金流，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4）通过增加融资来保障偿债资金

发行人多年来与主要合作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从各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139.76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109.23亿元，授信空置率为78.16%。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于2025年1月15日审议通过向银行等机构取得不超过160.00亿元授信额度。取得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后，若公司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也可通过银行融资进行周转以偿还到期债务。

（5）减少未来投资计划

在极端不利情况下，发行人还可通过缩减未来投资计划等方式节省现金流，将原计划用于投资的现金支出优先支付债券本息。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加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五）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未来银行借款授信提款安排

发行人多年来与主要合作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未来发行人将逐步提高银行授信的使用效率，提高银行贷款的使用频率。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598,053,372元

（四）实缴资本：人民币1,598,053,372元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60067X4

（六）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2年5月29日

（七）住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八）邮政编码：610000

（九）联系人：刘以闲

（十）联系电话：（028）82860672

（十一）传真号码：（028）82860636

（十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成立于1996年5月22日，由成都市新都企业集团总公司与四川科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革新先生。成都市新都企业集团总公司以其在筹建

“新都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购买、建造的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出资1,0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5.00%，四川科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工艺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货币出资180.00万元，出资比例15.00%。四川科伦大药厂的股东中，成都市新都企业集团总公司于1995年8月设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等；四川科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1996年1月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四川科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80.00万元，权益分别由刘革新（10.208%）、潘慧（8.125%）、程志鹏（8.125%）、李青（8.125%）、刘亚蜀（8.125%）、尹凤刚（8.125%）、毛本兵（8.125%）、崔昆元（8.125%）、唐凤池（8.125%）、刘永亮（8.125%）、艾冬梅（8.125%）、刘亚光（8.125%）和四川同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0.417%）拥有。2000年5月，四川科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每元出资1.24元的价格将持有四川科伦大药厂1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亚蜀、姜川、毛本兵、薛维刚、刘自伟、杨建光等6位自然人。

（二）近三年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股本变化、股东变更情况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此次回购股份8,511,480股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注销相应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911,382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416,911,382股。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425,422,862元减少为1,416,911,382元，总股本将由1,425,422,862股减少为1,416,911,382股。本次减资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已完成。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8日届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6.6047万股，已于2023年5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6日届满，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471,871,984股（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日2023年5月22日计算）。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发行人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此外，因公司可转债“科伦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在陆续实施转股，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1,475,053,781股。在此基础上，前述注销160,320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474,893,46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474,893,461

元。本次变更已于2024年2月4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320万股事项已于2024年1月22日办结。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日公告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科伦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84,200元（17,842张）。“科伦转债”累计转股184,841,111股，公司总股本因“科伦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84,841,111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数为1,601,592,173股。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注册资本变更为1,601,592,173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601,592,173股。本次变更已于2024年6月5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发行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8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意公司基于前述事项，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592,173元减少为1,601,497,373元，总股本将由1,601,592,173股减少为1,601,497,373股。

本次变更已于2025年1月3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202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计划中合计剩余的股份3,444,001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上述3,444,001股回购股份。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497,373元减少为1,598,053,372元，总股本将由1,601,497,373股减少为1,598,053,372股。本次变更已于2025年6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三）近三年股权激励及回购事项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此次回购股份8,511,480股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注销相应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911,382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416,911,382股。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425,422,862元减少为1,416,911,382元，总股本将由1,425,422,862股减少为1,416,911,382股。本次减资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已完成。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467.543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25日上市。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5.4万股标的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2%）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2年12月7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9.5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王亮女士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2日上市。

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8日届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6.6047万股，已于2023年5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6日届满，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471,871,984股（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日2023年5月22日计算）。本次注销已完成。

2023年5月27日，发行人发布公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5月26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可解锁股票数量为580,532股，约占公司2023年5月25日总股本的0.0394%。

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发布公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子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2人，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55.6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1055%。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

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月22日办结。

2023年12月14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3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待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履行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601,592,173元。本次变更已于2024年6月5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意公司基于前述事项，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592,173元减少为1,601,497,373元，总股本将由1,601,592,173股减少为1,601,497,373股。

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计划中合计剩余的股份3,444,001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上述3,444,001股回购股份。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497,373元减少为1,598,053,372

元，总股本将由1,601,497,373股减少为1,598,053,372股。本次变更已于2025年6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为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研发人才，发行人实施了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成都科伦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科伦聚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科伦聚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科伦聚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晶翼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科伦研究院7.50%、7.50%、7.50%、7.50%、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科伦博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为有利于公司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研发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研发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现结合资本市场的变化，进一步优化落实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对原激励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范围所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充分调动公司研发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原激励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义务所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截至2023

年6月30日，科伦博泰按照上述议案累计授予相关人员的股份共计22,751,250股。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川宁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川宁生物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川宁生物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川宁生物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川宁生物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川宁生物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川宁生物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川宁生物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3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

图表5-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科伦药业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2024年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革新	境内自然人	23.67%	379,128,280	284,346,210	94,782,070	质押	106,624,000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6%	93,801,074	0	93,801,074	质押	34,650,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2%	51,558,329	0	51,558,329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其他	1.48%	23,652,500	0	23,652,500	不适用	0

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21,811,839	0	21,811,839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21,300,630	0	21,300,63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0,000,099	0	20,000,099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5,263,758	0	15,263,758	不适用	0
#刘亚光	境内自然人	0.94%	15,119,962	0	15,119,962	不适用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4,611,384	0	14,611,384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光为刘革新之妹，不存在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2024 年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716,165 股，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的持股比例为 23.72%，质押股份 94,3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9%。

图表 5-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科伦药业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2024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革新	94,782,070	人民币普通股	94,782,070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801,074	人民币普通股	93,801,0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558,329	人民币普通股	51,558,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5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11,839	人民币普通股	21,811,8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00,63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6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99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263,758	人民币普通股	15,263,758
#刘亚光	15,119,962	人民币普通股	15,119,96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11,384	人民币普通股	14,611,38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光为刘革新之妹，不存在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亚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999,062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20,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119,962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刘革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7%。刘革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25.62%股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革新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公司董事长，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校友，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荣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历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08年，荣获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的“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2009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9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2023年4月，出任中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行业委员会党委委员；2024年11月，出任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革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刘革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刘革新外，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8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3.22%，剩余股东持股67.25%，剩余股东中的每个股东持股均不超过3.00%，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刘思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先后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2014

年，荣获“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2018年，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20年，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光荣称号；2021年，获评“第四届湖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3年，荣获“第四届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刘思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46,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0,996,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私募基金与刘思川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刘思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王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总经理助理，与刘思川先生系夫妻关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1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图表5-3：截至2024年12月末刘革新先生与其子刘思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67%
刘思川	8,346,286	0.52%
王欢	192,200	0.01%
梧桐10号	9,304,600	0.58%
梧桐13号	7,200,000	0.45%
梧桐20号	6,146,000	0.38%
合计	**410,317,366**	**25.62%**

刘思川、王欢与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410,31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除此以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图表5-4：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科伦实业集团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丰天然	科伦实业集团持有该公司90.00%权益
惠丰生物（惠丰投资2024年9月更名为惠丰生物）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思川先生通过科伦兴川间接持有该公司80%权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通过科伦兴川间接持有该公司20%的权益
伊北煤炭	惠丰生物的子公司
恒辉淀粉	惠丰生物的子公司
伊犁顺鸿	惠丰生物的子公司
黑龙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惠丰生物的子公司
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惠丰生物的子公司
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惠丰生物的子公司
华润科伦医药	惠丰生物持有华润科伦医药33.42%权益，科伦实业集团持有华润科伦医药14.60%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思川先生持有华润科伦医药0.98%权益
四川科盟	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控制
福立达物流	惠丰生物的子公司

刘革新先生除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0.80%的股份及科伦兴川20%的股权，此外刘革新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30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琴台路13号，法定代表人刘革新。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开发、科技新产品的转让、医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等。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图表5-5：截至2024年末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产品
华润科伦医药	惠丰生物持有华润科伦医药33.42%权益，科伦实业集团持有华润科伦医药14.60%权益，公司	为医药商业企业，主要业务为批发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产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思川先生持有华润科伦医药0.98%权益	
四川科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要生产保健品、保健食品，产品包括辅助降血脂与降血糖功能食品、抗氧化功能食品、辅助改善老年记忆功能食品及功能化传统食品。
四川惠丰天然药物发展有限公司	科伦实业集团持股90.00%	种植：中药材、林木、农作物；销售：林木、农副产品

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26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琴台路13号1层，法定代表人张锐。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图表5-6：截至2024年12月末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产品
惠丰生物	科伦兴川持股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融资策划及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
恒辉淀粉	惠丰生物持股100.00%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生产销售，饲料（蛋白粉、胚芽、玉米皮渣、碎玉米）畜产品、菲汀、皮棉销售，清弹棉、棉短绒、废棉加工、农副产品购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供气，供热。
伊北煤炭	惠丰生物持股100.00%	煤炭开采及销售。
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惠丰生物持股7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惠丰生物持股90.00%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产品
		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黑龙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惠丰生物持股90.00%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经销：医疗器械；市场调研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华润科伦医药	惠丰生物持有华润科伦医药33.42%权益，科伦实业集团持有华润科伦医药14.60%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思川先生持有华润科伦医药0.98%权益	为医药商业企业，主要业务为批发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
伊犁顺鸿	惠丰生物持股51.00%	农业技术开发;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储存、烘干、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机电设备（发电设备除外）、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06,624,000股，占刘革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8.1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6%。除此之外，刘革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5、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1]、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方面被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商标和专利技术，其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系列药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并生产其他剂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详见重要提示（二）情形提示。

型的药品，包括粉针、冻干粉针、小水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等，以及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79家。详情如下：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图表5-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8,200.00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湖北省仙桃市	湖北省仙桃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460.00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1,729.00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黑龙江科伦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74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河南省安阳市	河南省安阳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000.00	四川省邛崃市	四川省邛崃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1	抚州科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12	四川科伦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贸易	100.00		设立
13	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13,931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进出口、投资业	100.00		设立
14	贵州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贵州省清镇市	贵州省清镇市	贸易		100.00	设立
15	湖南科宁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湖南省岳阳县	湖南省岳阳县	贸易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6	湖北铭科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湖北省仙桃市	湖北省仙桃市	贸易		100.00	设立
17	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	四川省简阳市	四川省简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8	湖南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19	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20	科伦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进出口、投资业		100.00	设立
21	浙江盈川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贸易	100.00		设立
22	新疆川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成都科伦川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四川科达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成都市新都区	成都市新都区	物流运输服务		51.00	设立
26	科伦香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00万港币	香港	香港	投资业	100.00		设立
27	四川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28	科伦创新有限公司	5万港币	成都市温江区	英属维尔京群岛	进出口、投资业	100.00		设立
29	博坦生物有限公司	5.12万美元	成都市温江区	开曼群岛	进出口、投资业		100.00	设立
30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成都市青羊区	成都市青羊区	企业管理服务	99.90	0.10	设立
31	寰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徐汇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32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贵州省清镇市	贵州省清镇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Kelun-kaz Agro（科伦哈萨克农业有限公司）	400万美元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农副食品加工业	90.00		设立
3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2,716.00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制造业	70.49	1.80	设立
35	霍尔果斯瑾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农副食品加工业		72.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霍尔果斯市盈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新疆霍尔果斯	贸易		72.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伊犁疆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72.29	设立
38	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0,000.00	上海市自贸区	上海市自贸区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72.29	设立
39	腾冲市福德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云南省腾冲市	云南省腾冲市	养殖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0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苏州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42	天津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43	KLUS PHARMA INC.	100 美元	美国	美国	研究开发业		57.50	设立
44	四川科纳斯制药有限公司	40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研究开发业		57.50	设立
45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726.8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研究开发业	52.79	4.71	设立
46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1.00		设立
47	伊犁特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贸易		50.60	设立
48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制造业	54.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哈萨克斯坦科伦	360 万美元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制造业	51.12		设立
50	山西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1.00	设立
51	四川科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省达州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1.00	设立
52	四川科伦百健安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医药制造业	80.00		设立
53	新疆河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伊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农作物种植		72.29	设立
54	成都诚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114.01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企业管理服务		0.00439	设立
55	成都科伦汇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	75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服务		16.25	设立
56	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	75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服务		36.00	设立
57	伊犁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专业技术服务业		72.29	设立
58	科伦精准企业管理咨询（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成都市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59	成都科伦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成都市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	社会经济咨询		100.00	设立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伦晶川为科伦汇能、科伦汇德、科伦汇才及科伦汇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成都诚翼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将前述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伦晶川为科伦汇能、科伦汇德、科伦汇才及科伦汇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成都诚翼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将前述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伦晶川为科伦汇能、科伦汇德、科伦汇才及科伦汇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成都诚翼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将前述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0	四川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4.40	设立
61	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	75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服务		1.33	设立
62	成都科伦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	75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服务		28.20	设立
63	四川科伦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	医药制造业		80.00	设立
64	成都青山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成都市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4.40	设立
65	青康华妍（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武侯区	成都市武侯区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4.40	设立
66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靶向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7.50	设立
67	雅安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省雅安市	雅安市宝兴县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68	四川科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省雅安市	雅安市宝兴县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1.00	设立
69	四川科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雅安市	雅安市宝兴县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1.00	设立
70	Kelun-Bio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科伦博泰香港）	100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57.50	设立
71	伊犁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2.29	设立
72	伊犁永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医药制造业		50.60	设立
73	成都科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成都	成都市新都区	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伊犁生合创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生合创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商务服务业		72.29	设立
75	河南昆仑太行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安阳	河南安阳	批发业		72.29	设立
76	湖南融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00	51.00	设立
77	河南钧川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河南安阳	河南安阳	西药批发		100.00	设立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伦晶川为科伦汇能、科伦汇德、科伦汇才及科伦汇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成都诚翼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将前述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伦晶川为科伦汇能、科伦汇德、科伦汇才及科伦汇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成都诚翼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将前述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8	浙江科伦永年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医药制造业	100.00		设立
79	四川聚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成都	成都市新都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重要事项：

2020年，发行人对科伦国际发展、天津研究院、科伦香港医药科技、科伦创新进行了增资；发行人子公司对博坦生物、博图斯医药、美国科伦、黑龙江嘉讯、湖南科宁、上海锐康生物进行了增资；发行人新设立科伦宁辉、寰同健康科技、浙江科运物联、伊犁疆宁生物，发行人子公司伊犁川宁新设立伊犁特驰商贸。

2021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科运物联设立山西科运物联，子公司浙江科运物联设立四川科志物联，子公司伊犁川宁设立新疆河宁农业，发行人和第三方出资设立百健安，子公司科伦川智设立成都诚翼，子公司四川嘉讯注销子公司辽宁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嘉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嘉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嘉讯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嘉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嘉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嘉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四川嘉讯安徽分公司、四川嘉讯福建分公司、四川嘉讯江西分公司。

2021年，根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成都科伦汇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晶翼先生变更为科伦晶川，成都科伦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科伦聚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科伦聚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晶翼先生变更为科伦川才。

2022年，子公司川宁生物设立伊犁科源，子公司青山利康设立青山利康药业，浙江科伦医贸（现浙江盈川）设立浙江科伦医贸杭州分公司，百健安设立科伦牧正，科伦研究院设立科伦精准、科伦精准生物。新设立公司或企业自设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2年，因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伦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科伦晶川；因成都科伦聚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科伦川才，因此上述合伙企业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之日起被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本公司子公司辽宁民康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因第三方投资者向辽宁民康增资导致本公司持有辽宁民康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49%，自2022年1月18日起辽宁民康不再被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了黑龙江博宇（曾用简称：“黑龙江科伦”）70%的股权，自2022年4月12日起黑龙江博宇不再被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本公司注销温江分公司及上海科伦医药，君健塑胶注销四川科圣嘉医疗，四川嘉讯注销广东嘉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伦博泰的子公司科纳斯制药注销科纳斯医化，科伦晶川注销成都科伦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伦德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科伦创新的子公司博坦生物注销博图斯医药，科伦川才注销成都科伦聚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科伦聚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科伦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科伦聚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本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期初将子公司科伦大药房纳入合并范围并重述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子公司川宁生物设立伊犁科源环境、伊犁永宁，子公司青山利康设立青山利康生物、青康华妍，子公司科伦博泰生物设立科伦博泰靶向工程中心、Kelun-Bio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子公司四川嘉讯设立雅安嘉讯，子公司浙江科运物联设立科运通科技、科运通物流。新设立公司或企业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4年，本公司设立融诚生物、科伦永年，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嘉讯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聚凯生物，自购买日将聚凯生物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川宁生物设立伊犁生合创域（现已更名为“上海生合创域”）、河南昆仑销售，子公司河南科伦设立河南钧川。新设立公司或企业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云南医贸20%的股权，本公司由此丧失对云南医贸的控制权，自2024年10月31日起，云南医贸不再被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子公司科伦创新注销博坦生物。

图表5-7：2024年末/2024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2024年末/2024年1-12月（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湖南科伦（含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子公司	430,024.27	155,732.64	274,291.63	262,584.83	78,154.99
川宁生物及其子（分）公司	子公司	1,055,358.00	263,716.41	791,641.58	575,830.77	140,035.02
科伦博泰	子公司	426,800.12	95,934.16	330,865.95	193,315.21	-26,676.61
青山利康	子公司	155,337.79	34,369.52	120,968.27	110,201.75	30,281.11

图表5-8：2023年末/2023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2023年末/2023年1-12月（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湖南科伦（含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子公司	355,674.47	126,529.35	229,145.12	275,979.39	57,142.30
川宁生物及其子（分）公司	子公司	1,013,864.91	316,529.36	697,335.55	482,333.50	94,056.50
科伦博泰	子公司	350,975.42	118,025.67	232,949.76	154,051.90	-57,413.47
青山利康	子公司	133,574.24	28,887.08	104,687.17	104,916.65	32,056.30

以下介绍发行人净利润占比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1、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科伦成立于2001年5月15日，注册地位于岳阳县城关镇荣新路（县生态工业园3号），法定代表人邹瑰丽，注册资本8,2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湖南科伦（含岳阳分公司）资产总额355,674.47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45,370.42万元，增幅14.62%；2023年度，营业收入275,979.39万元，净利润57,142.30万元，收入较上年下降3.52%。

截至2024年末，湖南科伦（含岳阳分公司）资产总额430,024.2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74,349.80万元，增幅20.90%；2024年度，营业收入262,584.83万元，净利润78,154.99万元，收入较上年下降4.85%，净利润增长主要由于期间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增加。

2、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川宁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注册地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法定代表人邓旭衡，注册资本222,716.00万元，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川宁生物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2022年12月27日，川宁生物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川宁生物”，证券代码为“301301”。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13,864.91万元，负债总额316,529.36万元，净资产697,335.5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82,333.50万元，净利润94,056.50万元，净利润较2022年增幅128.56%，系因市场需求恢复，公司主要

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上涨；通过积极推进绿色循环经济、饱和生产、节能降耗等工作，取得了降本增效的成果；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55,357.99万元，负债总额263,716.41万元，净资产791,641.58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575,830.77万元，净利润140,035.02万元，净利润较2023年增幅达48.88%，主要由于：（1）头孢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上涨；（2）工艺技术不断提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3）有息负债规模减少，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3、成都青山利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利康成立于2001年11月30日,注册地位于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4号,法定代表人刘革新，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与零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医药生物技术、医用材料、医用器械、试剂、药品、保健用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及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的生产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33,574.24万元，负债总额28,887.08万元，净资产104,687.1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04,916.65万元，净利润32,056.30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5.07%，负债总额增长10.12%，主要是对原辅料和包材备货，增加了采购。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55,337.79万元，负债总额34,369.52万元，净资产120,968.23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10,201.75万元，净利润30,281.11万元，净利润同比减少5.54%。

4、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博泰前身系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生物药物研究部，于2013年开始生物药物开发，2016年11月22日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葛均友。公司主要从事创

新生物大分子、化学小分子药物开发、上市及国际合作，自2017年起至2021年4月24日，开展了20项创新药物临床研究。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0,221.64万元，负债总额351,943.69万元，净资产-241,722.05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698.61万元，净利润-80,814.87万元。2021年总资产较2020年增长64.48%，主要系引进战略投资者使账面资金增加，以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1年负债总额较2020年增长52.51%，主要系因借款增加使应付利息增加，以及确认了对战略投资者所持有股权的回购义务导致；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64.81%，主要是科伦博泰接受第三方委托产生的研发收入增加；2021年，该公司净利润为负，由于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业务，导致净利润为负。

2022年总资产较2021年增长20.64%，负债总额较2021年增长22.22%；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2,074.01%，增幅较大，主要系与默沙东达成合作协议以及有偿独家许可，确认收入人民币7.3亿元所致；2022年，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科伦博泰多个药品项目研发费用增加，及借款增加所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023年总资产较2022年增长163.95%，负债总额较2022年下降72.56%；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91.59%，增幅较大，主要系与默沙东达成合作协议以及有偿独家许可，确认收入人民币15.4亿元所致；2023年，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科伦博泰多个药品项目研发费用增加，及借款增加所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023年7月11日，科伦博泰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H股股份也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交易，股份中文简称为“科伦博泰生物—B”，股份代号“6990”。

2024年截至年末，科伦博泰总资产为426,800.11万元，总负债为95,934.16万元，全年营业收入为193,315.2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6,676.61万元。目前科伦博泰盈利为负，但亏损情况有所缩减，主要原因为研发服务收入增加、创新药产品上市。

（二）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集中进行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

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后，向总经理提出投资建议，总经理审查后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同时提交公司总经理。总经理评审后上报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由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以及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并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如下：

图表5-9：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科伦斗山	四川省成都市	制造业	3,000.00	50	
2	科伦生命科学	斯里兰卡	制造业	249,715.20万斯里兰卡卢比	50	
联营企业						
1	浙江国镜	浙江省龙泉市	制造业	5,180.00	49	
2	广东科泓	广东省梅州市	制造业	10,000.00	49	
3	辽宁民康	辽宁省大连市	制造业	4,081.63	49	
4	科乐进兰卡	斯里兰卡	制造业	30,000.00万斯里兰卡卢比	30	
5	黑龙江博宇	黑龙江省庆安县	制造业	2,600.00	30	
6	石四药集团	开曼群岛	制造业	港币20,000.00	直接	间接
					6.64	15.33
7	辰欣药业	山东省济宁市	制造业	45,331.30	10	
8	成都华西临床研究中心有限	四川省成都市	医学研究	10,000.00	10	

	公司				
9	伊犁宁新	新疆伊犁	制造业	10,000.00	间接49
10	全瑞诺医药	湖北武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0.00	间接40
11	云南医贸	云南昆明	批发业	20,000,000.00	40
12	伊犁微宁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000,000.00	间接49

注：发行人虽分别持有科伦斗山、科伦生命科学50%股份，但并不构成控制，与其他方构成合营安排，故上述两家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作为合营企业列示。

部分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1、石四药集团

石四药集团（原名为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始建于1948年，注册资本20,000.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曲继广，公司住所：开曼群岛，经营范围：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及向医院及分销商销售广泛类别药物产品，包括主要为静脉输液的成药、原料药及医用材料。

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经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日由“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中文股份简称将由“利君国际”改为“石四药集团”，股票代码仍为2005。

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1,047,388.57万元，负债总额394,886.80万元，净资产652,501.78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552,618.41万元,净利润87,960.06万元。

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1,143,715.84万元，负债总额425,709.89万元，净资产718,005.9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81,506.00万元,净利润110,161.40万元。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1,217,973.31万元，负债总额469,319.85万元，净资产748,653.46万元，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528,904.84万元，净利润88,734.72万元。

2、辰欣药业

辰欣药业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45,331.30万元，法定代表人

杜振新，公司注册地址为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681,507.31万元，负债总额145,924.98万元，净资产535,582.33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06,608.84万元，净利润35,227.15万元。

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733,783.82万元，负债总额157,138.28万元，净资产576,645.53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46,234.86万元，净利润52,542.63万元。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678,003.74万元，负债总额1,403,564.44万元，净资产537,647.31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98,157.22万元，净利润51,494.04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7] 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最新构成及相关职权详见发行人公告。

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6）审议重大资产重组；（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董事会

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下设五个职能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ESG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股东大会下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主要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负责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内的金融机构融资；

（9）负责决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事项；（10）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公司内部设置 14 个直属职能部门：

供应中心、市场准入部、商务拓展部、原料销售部、质量监管中心、生产管理部、EHS 监管部、财务部、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事业发展部、信息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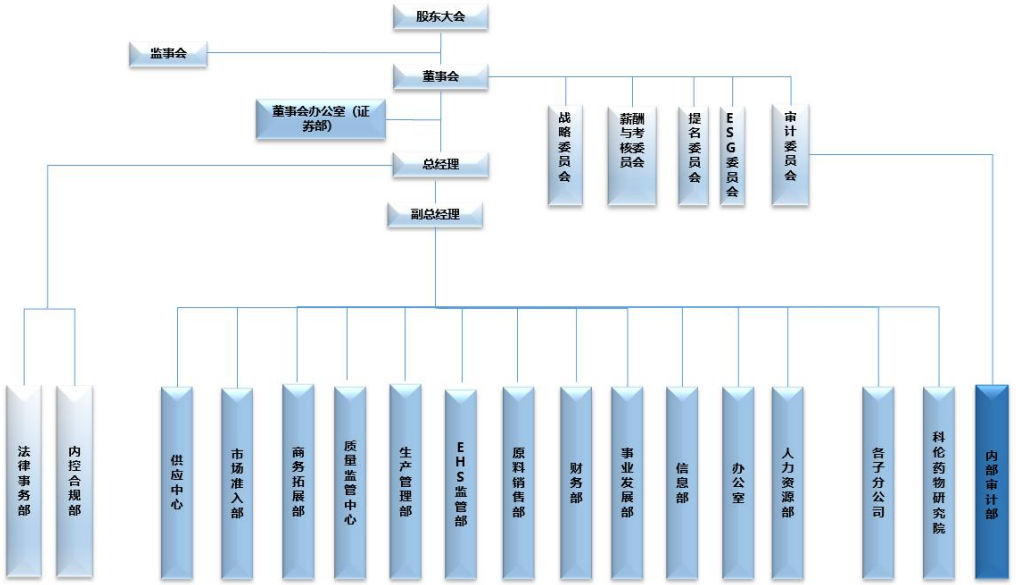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9 日，营业场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工业园区，负责人：廖国栋，经营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分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0 日，营业场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平安大道（仁寿工业园区），负责人：邓新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销售自产产品（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效内经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9 日，营业场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路，负责人：吴小愚，

经营范围：研究：大容量注射剂。该分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注销。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营业场所：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六路3号，负责人：崔德修，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岳分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4月5日，营业场所：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安岳县石桥铺镇），负责人：袁成刚，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颗粒剂、散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三）内部控制制度[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需求，已建立一套完整的适合自身发展及管理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执行及监督机制，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合理保障。

公司设有内控合规部，负责公司内控管理统筹工作，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积极促进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文化的建立健全，保证公司内控管理目标的实现。

2024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新发和修订制度共53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债务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员工多元化与劳动用工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商业道德行为准则》、《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子分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情况实施有效管理及控制。

公司将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合规经营，保证内控体系设计及运行有效，促进内控管理工作持续提升。

[8] 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最新制度内容详见公告。

1、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与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如《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制度》等，强化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约束子公司的经济行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保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材料、动力、物资等，除部分低值易耗品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外，都由母公司供应部统一采购；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全部由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统一制定，子公司组织生产，所有子公司的销售全部由母公司统一管理，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指令发出货物，开具发票，货款由销售事务管理部催收到各子公司。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子公司在请购、立项、招标、付款等所有环节进行审批及监督管理。

2、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由于医药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公司有上千名经过培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人员，主要分布在各生产基地的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了足够的设施、仪器和设备，可有效、可靠地完成所有质量控制的相关活动。质管中心负责按照经批准的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查、检验、产品的稳定性考察和进行环境监测。针对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文件系统。文件经精心设计、制定和审核，文件的内容与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注册批准的相关要求一致，并可追溯每批产品的历史情况，文件分为技术标准（STP）、管理规程（SMP）、操作程序（SOP）和验证文件等。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集团型财务管理体制，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职能，并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结算方面，要求子公司每天上报收入、支出明细及余额，原材料采购支付由供应部根据上月采购情况及应付账款制定付款计划，分、子公司在计划内进行支付，固定资产购置则是由子公司提出申请，财务部进行审批。

4、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债务融资活动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资金风险，保

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制度》。本公司债务融资遵循统一性原则：公司总部财务部对债务融资实行统一管理，统筹管理全公司债务融资工作，指导、协调并监督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下属单位债务融资工作执行情况。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下属单位债务融资申请，监控债务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下属单位在总部财务部指导下自行开展公司债务融资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由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且未达到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投资制度

公司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集中进行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后，向总经理提出投资建议，总经理审查后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同时提交公司总经理。总经理评审后上报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由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以及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并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

6、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风险。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要求，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财务部在被担保人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提供完整后，牵头

组织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由总经理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7、环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奖惩试行条例》，实行环保管理年度报告制度，将现场检查及评分纳入各级人员的年终考核项目，做到奖惩有据。公司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对每一项新建或技改项目都经过严密论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设计方案。在生产经营中，建立了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处置管理制度，使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及废弃物处置达到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要求，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各类环境污染事故。

8、安全制度

为保证生产过程中人身的安全和健康，公司设有安全专管部门，并制订了《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并与之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规定了三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细化了安全操作管理要点并对安全事故的处理方式进行了界定。公司各特种设备的运行均由公司专设的安全环保部按国家相关法规及公司要求进行强制性管理。公司安全环保部定期到各企业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及举行消防安全及救援演习，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9、内部审计体系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内审操作流程的规范》、《审计部人员发展规划》、《审计部档案归档制度》等相关制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会计核算程序和财务收支、财务处理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

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度财务、成本决策进行审计等。

10、关联交易制度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年4月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办法（修订版），2018年2月制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22年4月公司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24年12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公司还制定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通过定期对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发事故时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对应措施，发行人编制了《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洪防汛应急预案》一系列应急预案范本，并对各子（分）公司发布。各子（分）公司根据公司发布的各应急预案范本，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按照公司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对人员、物资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全力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2014年4月24日，公司颁布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及舆情的预警自查机制、舆情处理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应对各类舆情，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可能引发舆情时应当立即启动舆情预警自查机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已经发布的有关信息及尚未对外发布的信息紧急梳理，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并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由公司企划部将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传闻等进行归集；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有关部门

及人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对公司经营及股价等产生重大影响。

发生重大突发舆情事件时，公司应立即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制订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突发舆情事件后，应根据舆情事件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并针对不同舆情事件，调整相关部门加入工作小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保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颁布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13、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控制。公司实行集中式财务管理，根据已获批准的年度预算和月度滚动预算，按月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下属子（分）公司日常现金由总部统一调拨。总部对各下属子（分）公司的资金往来、现金头寸、账户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现金流动向。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大额预付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资金支付管理。公司各直属部门及子（分）公司按月向财务部上报资金计划，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批。各直属部门所需资金经审批后由总部财务部直接对外支付，各子（分）公司所需资金经审批后，

先由总部财务部划拨至各子（分）公司结算账户，再由子（分）公司对外支付。

14、资金运营内部控制

（1）公司一直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各项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在集团统一的审批原则和流程下，根据业务性质、金额的不同，分层级分权限进行管理：年度预算、资本性支出、融资业务等由集团统一集中审批管理，其他业务分层级按权限管理。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的调整，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在多年历次财务审批制度修订中，资金调度、筹资活动等始终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体现财务集中、资金集中，以确保更大程度控制风险。

（2）公司依据资金集中统一管理这一指导思想，建立起覆盖全集团的、高效严格的资金统一集中管理及统一结算体系，实现对下属企业资金的实时归集和运用，并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对资金实行监控、统计和分析，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有利于资金的统筹管理。

（3）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资金筹集及偿还由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公司根据预算需求，采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筹集资金，根据存量资金情况及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合理安排资金的偿还，确保资金正常运作。

（4）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将各项经济行为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增强业务和资金可控性。公司实行滚动预算，建立月度分析和反馈机制，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各项经营收支实现从会计核算事后控制转变为预算管理事前、事中控制，进一步加强了对业务和财务的可控性。

（5）公司已搭建覆盖全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成立了专门的内控管理部，由总经理领导，有力推动内控建设持续开展。内控部门每年需对风险控制矩阵进行梳理优化，找出关键风险点，制定控制方案，并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现问题，不断完善。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流的正常运转，防止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链断裂，最大程度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

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控制，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调度资金。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进行统筹管理，确保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安全可控。发行人存量货币资金中，专门保留了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偿债备用金。另外，发行人和多家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取得了充足的授信额度，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16、预算管理制度

为发挥全面预算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控体系，及时掌握动态的经营信息，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预算管理秉持目标一致性、全面性、科学性、稳健性和严肃性原则，实行上下结合、分级管理、归口负责的管理模式，董事会对预算管理工作负总责，经营班子具体负责预算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预算管理工作。公司各部（室）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循预算编制、执行、考核等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和控制，科学合理的进行预算调整；各预算机构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为预算管理的实施提供组织保证。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建立公司治理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合法、合规，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约定规定不符，但未出现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情况，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监事会成员为3人（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不含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姓名和职务如下：

图表5-10：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革新	男	74	董事长	现任	2003年08月28日	2027年05月15日	379,128,280	0	379,128,280

刘思川	男	41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09年06月26日	2027年05月15日	8,346,286	0	8,346,286
葛均友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15日	2027年05月15日	295,000	0	295,000
贺国生	男	57	董事	现任	2019年04月12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王广基	男	72	董事	现任	2014年05月21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周显祥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15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任世驰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29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高金波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29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王福清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15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万鹏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5年03月20日	2027年05月15日	10,000	0	10,000
郭云沛	男	78	监事	现任	2016年01月22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郑昌艳	女	51	监事	现任	2008年05月16日	2027年05月10日	61,600	8,192	69,792
谭鸿波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年06月19日	2027年05月21日	265,000	0	265,000
卫俊才	男	6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2年07月16日	2027年05月21日	225,600	0	225,600
冯昊	男	45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4年04月24日	2027年05月21日	431,534	0	431,534
赖德贵	男	54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2014年10月23日	2027年05月21日	446,699	0	446,699
吴中华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1月04日	2027年05月21日	165,000	0	165,000
廖益虹	女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4月07日	2027年05月21日	121,667	0	121,667
王亮	女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4月07日	2025年02月19日	50,000	-	50,000

注1：发行人董事长刘革新为董事刘思川父亲。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注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万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注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郭云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注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郑昌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经发行人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郑昌艳女士担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注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广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注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7月10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外部董事王广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广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发行人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免除郑昌艳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意选举郑昌艳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合法、合规，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刘革新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公司董事长，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校友，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荣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历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08年，荣获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的“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2009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9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2023年4月，出任中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行业委员会党委委员；2024年11月，出任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思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先后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2014年，荣获“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2018年，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20年，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光荣称号；2021年，获评“第四届湖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3年，荣获“第四届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葛均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延安制药厂生产和研发主管，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GMP监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德国RATIOPHARM制药有限公司亚太区质量负责人。现为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客座教授、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香港创新科技署评审专家，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会理事、中国药学会药物检测质量管理专委会委员、中国药学会抗肿瘤药物专委会委员、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理事等职务。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生物靶向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202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周显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为四川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历任芦天宝飞地园区(经开区)党工委委员、规建局局长、管委会副主任，石棉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石棉县委副书记，雅州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被雅安市委办市政府办评为雅安市承办“应急使命•2021”抗震救灾演习等重大活动先进个人，2021年、2022年连续被雅安市委组织部授予嘉奖。202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贺国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教授，

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清华大学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2006年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信用管理系系主任，2008年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院长助理，2010年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副院长，2021年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至今。曾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广基先生[9]，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原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现任江苏省药物代谢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科技部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复方药代动力学方法重点实验室主任，任中国药理学会制药工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药理学会理事长。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4项、部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任世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主要从事会计理论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业绩评价与激励、企业金融化等方面的研究，在《会计研究》、《经济学动态》、《中国软科学》、《经济学家》、《财经科学》等权威和核心刊物发表论文近40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财政部一般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多项。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金波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党支部书记。主编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文书》、《中国律师实务文书》、《中国行政执法文书理论与实践》等。主持参与国家课题《中国医药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研究》、《中国行政执法文书理论与实践》、《律师在社会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中的功能与作用》等的研究。自1989年正式执业以来，先后担任国家质监总局、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药学会、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中国光大集团、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法律顾问并曾为数百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现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MBA特聘导师、中华中医药学会监事会副监事长、中国药学会法律顾问，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法律顾问、中华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法律顾问。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广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王福清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省滨州地区药品检验所药师，曾就任于国家原商业部、原国内贸易部；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万鹏先生[10]，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司法部授予全国律师资格。2001年11月受聘担任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法律顾问。自2007年12月至今受聘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15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郭云沛先生[11]，194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编辑，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被评为“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曾担任中国记协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医药报社副总编辑以及报社第一负责人，《中国药品监督管理》杂志总编辑，北京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执行总裁。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2016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

郑昌艳女士[12]，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08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卫俊才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先后任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深圳海王药业等单位医师、高级营销经理、营销总监等职务。2008年先后任公司招投标事务部总经理和市场与招投标部总监，主管公司政策研究及市场准入工作；2015年参与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现为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注射剂专委会秘书长、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原辅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卫生应急学专业委员会常委、四川省药学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医学会理事。2012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鸿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无党派。曾任职于成轴集团公司轴承检测西南分中心，从事技术管理工

[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万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1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郭云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郑昌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经发行人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郑昌艳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作；1996年起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2006年起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基地总经理。曾任成都市新都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省医药保化品协会会长。现兼任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十一届理事会副会长。2010年荣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年荣获成都市科技进步特等奖；2015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项目）；2017年荣获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024年当选成都市建圈强链人才、新都区国家级领军人才、四川省医药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四川省第十五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2013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分析员、上海华信惠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精算咨询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赖德贵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起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14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吴中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执业药师和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供职于湖南省岳阳市制药二厂、湖南天御龙药业有限公司。2004年任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先后任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廖益虹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02年8月起先后加入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和毕马威，拥有10年以上的审计工作经验。2014年12月加入科伦药业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22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亮女士[13]，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取得北京大学硕士学位，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无党派。曾就职于成都

[1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康弘制药、北京博尔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远志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加入科伦药业，先后任质量监管中心副总监、总监。主要负责公司集团化质量管理体系设计、构建、持续完善、带领下属子（分）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质量品牌建设等。王亮女士现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专家、四川省医保化协会副秘书长、四川省药学会药分专委会委员。2019年获得全国医药行业开展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40周年“卓越推进者”荣誉称号。2022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质量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图表5-11：截至2024年12月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革新	科伦实业集团	董事长
	成都华西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刘思川	科伦实业集团	董事
王广基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广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长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铂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高金波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世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欧明刚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原独立董事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
郭云沛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鼎阳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冯昊	丽水市科运耀通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德贵	丽水市科运仁通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广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郭云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四）公司员工结构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法》等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法律法规，制订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职工工伤事故管理指导意见》、《关于全员参加社会保险、综合保险的通知》等相关制度，切实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标准，按规定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践“212”工作模式（即两项体验：体验一线职工生产实践、体验一线职工生活实际；一个推进：推进全员创新活动；两项保证：保证职工收入处于本地区同行业的较高水平、保证职工年薪涨幅不低于当年CPI涨幅），激发全体职工立志岗位成才和建设创新型企业的积极性。继续大力开展育才行动，坚持“一对一”导师培训、“一人多岗”等培训制度，有效提高职工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员工个人价值。公司继续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充分为职工提供参

与企业建设的平台。

截至2024年末，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21,864人。

图表 5-12：截止 2024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结构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202
销售人员	3,054
技术人员	5,135
财务人员	315
行政人员	1,158
合计	**21,8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8,462
大专	5,318
本科	6,535
硕士	1,393
博士	156
合计	**21,864**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秉承“科学求真，伦理求善”的经营理念，坚持“三发驱动，创新增长”的发展战略，多年专注于多技术类别、全功能平台高技术内涵医药产品（高端仿制、改良创新和源头创新）的研发能力和体系建设，已建成国家大容量注射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靶向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国家创新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等 24 种剂型药品及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包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肿瘤、抗感染、肠外营养、液体治疗、中枢神经、心脑血管、麻醉镇痛、呼吸、骨质疏松、男科、糖尿病、类风湿关节炎等疾病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84 个品种共 1073 种规格的医药产品，其中包括 143 个品种共 310 种规格的输液产品、431 个品种共 651 种规格的其它

剂型医药产品、110个品种共112种规格的原料药，以及2个品种共2种规格的药用辅料，14个品种的抗生素中间体，11个品种共25种规格的医用器械。

公司生产的药品按临床应用范围分类，共有24个剂型684种药品。其中，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药品为137种，被列入OTC品种目录的药品为64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版）的药品为323种。

（一）业务板块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5-13：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输液业务	891,167.80	40.86	1,010,920.13	47.12	945,153.83	49.65
非大输液业务	1,030,032.74	47.22	905,685.47	42.22	839,730.08	44.10
研发项目	189,475.89	8.69	154,823.73	7.22	75,175.31	3.95
其他业务	70,565.02	3.24	73,963.59	3.45	43,762.38	2.30
营业收入合计	**2,181,241.45**	**100.00**	**2,145,392.92**	**100.00**	**1,903,821.60**	**100.00**

2022-202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03,821.60万元、2,145,392.92万元和2,181,241.45万元，增幅分别为1.67%、12.69%、10.19%。

科伦药业收入主要由大输液业务板块和非大输液业务板块构成。其中大输液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2024年大输液产品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97%、47.12%和40.86%，主营业务较为突出。2023年，随着医疗机构恢复正常诊疗和基层医疗机构恢复输液治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输液市场整体需求量扩容，行业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22-2024年，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量分别40.02亿瓶/袋、44.66亿瓶/袋和45.07亿瓶/袋，增长幅度1.99%、11.58%和0.93%；销量分别为39.58亿瓶/袋、43.78亿瓶/袋和43.47亿瓶/袋，增幅分别为-2.93%、10.60%和-0.70%。2024年以来公司持续优化输液产品结构，密闭式销量占比提升1.89%，公司强化非输液产品集群并依托集采中标优势，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市场覆盖率，同时因执行国家药品集采政策销售费用下降。2024年，公司输液实

现销售收入89.12亿元，同比下降11.85%；销量43.47亿瓶/袋，同比下降0.70%。秉承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公司继续推进全密闭式输液替代半开放式输液进程，提升患者输液安全，密闭式输液量占比较上一年提升1.89个百分点。

非大输液板块，近三年呈现动态上升态势。2022年非输液业务实现销售收入83.97亿元，同比增长17.68%，公司通过持续市场拓展、提高市场覆盖率、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广新获批品种以积极应对，2022年非输液药品销售收入41.26亿元，同比增长5.51%；2022年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整体对外实现营业收入39.13亿元，同比增长23.28%，实现毛利9.28亿元，同比增长35.58%，川宁生物及其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1亿元，同比增长18.21%，净利润4.12亿元，同比增长269.58%。2023年非输液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0.57亿元，同比增长7.85%。受国家及地方集采等多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存量非输液产品销售有所下降，2023年非输液药品销售收入39.55亿元，同比下降6.93%。另外，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实现营业收入48.43亿元，同比增长23.78%。受益于终端市场需求回复，川宁生物硫氰酸红霉素实现营业收入15.49亿元，同比增长17.28%；头孢类中间体实现营业收入9.63亿元，同比增长15.01%；青霉素类中间体实现营业收入19.35亿元，同比增长40.94%。2024发行人仿制药核心产品管线已经初步建立梯队，产品集群优势凸显。受国家及地方集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存量产品在续标过程中，价格承压。公司多措并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覆盖率以积极应对，全年非输液药品销售收入41.69亿元，同比增长5.41%。

研发项目2022-2024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75,175.31万元、154,823.73万元和189,475.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5%、7.22%和8.69%。

其他业务2022-2024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3,762.38万元、73,963.59万元和70,565.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1%、3.45%和3.24%。

2、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5-14：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输液业务	355,056.68	33.70	364,064.60	35.67	342,487.86	37.89

非大输液业务	577,782.23	54.83	528,081.11	51.74	505,970.21	55.97
研发项目	65,375.26	6.20	74,881.97	7.34	25,181.41	2.79
其他业务	55,467.88	5.26	53,525.78	5.25	30,376.33	3.36
营业成本合计	**1,053,682.05**	**100.00**	**1,020,553.46**	**100.00**	**904,015.82**	**100.00**

2022-2024年，科伦药业营业成本分别为904,015.82万元、1,020,553.46万元和1,053,682.05万元，增幅分别为18.02%、12.98%和3.25%，2022年因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与生产相关的修理费用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342,487.86万元、364,064.60万元和355,056.6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7.89%、35.67%和33.70%，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大输液产品结构，扩大了软塑产品销售，高毛利软塑产品销售结构占比进一步提升，故收入上升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成本。

非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505,970.21万元、528,081.11万元、577,782.2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97%、51.74%、54.83%，呈总体平稳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重点目标突破和广阔市场覆盖，医院开发力度扩大，市场快速打开，相关费用与非大输液业务收入增长相匹配。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图表5-15：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大输液业务	536,111.12	47.55	60.16	646,855.53	57.51	63.99	602,665.97	60.28	63.76
非大输液业务	452,250.51	40.11	43.91	377,604.36	33.57	41.69	333,759.87	33.38	39.75
研发项目	124,100.62	11.01	65.50	79,941.76	7.11	51.63	49,993.89	5.00	66.50
其他业务	15,097.14	1.34	21.39	20,437.81	1.82	27.63	13,386.04	1.34	30.59
合计	**1,127,559.39**	**100.00**	**51.70**	**1,124,839.46**	**100.00**	**52.43**	**999,805.78**	**100.00**	**52.52**

2022-2024年，科伦药业的毛利润分别为999,805.78万元、1,124,839.46万元和1,127,559.3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2.52%、52.43%和51.70%，毛利润总额呈稳定趋势，整体看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科伦药业是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低于一般企业，另外，较大的生产规模使设备折旧、工资等支出得以摊薄，而全国性的生产布局则大大降低了产品的运输费用。因此，尽管所从事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但突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还是使科伦药业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大输液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非输液板块在毛利润构成占比在逐渐提升，其他业务对发行人毛利润贡献微小。2022-2024年公司大输液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602,665.97万元、646,855.53万元、536,111.12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0.28%、57.51%、47.55%，毛利率分别为63.76%、63.99%、60.16%；非大输液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33,759.87万元、377,604.36万元、452,250.51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38%、33.57%、40.11%，毛利率分别为39.75%、41.69%、43.91%。

2022-2024年，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量分别为40.02亿瓶/袋、44.66亿瓶/袋和45.07亿瓶/袋，增长幅度为1.99%、11.58%和0.93%，近三年来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量保持日渐趋稳的态势。发行人生产的大输液产品按其临床用途分类，主要分为体液平衡用输液、治疗用药物输液、营养用输液以及血容量扩张用输液四大类别。发行人主要的大输液产品包括葡萄糖输液、氯化钠输液、葡萄糖氯化钠输液、替硝唑输液、氧氟沙星输液、左旋氧氟沙星输液、甲硝唑输液、环丙沙星输液氨基酸输液、脂肪乳输液、复方氯化钠输液以及诺氟沙星输液等。

（二）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人员根据各个生产基地物流部上报的《物料计划需求表》，首先选定物料供应商，然后与选定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物流运输等相关问题的确认，并在此基础上签定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安排发货，生产基地物流部库管员收到货后立即通知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供应商发货之后需与生产基地核对收发货数量，并根据核对结果开具发票。采购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交于财务部入账后，根据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

发行人与上游结算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发行人会根据采购量、交货时间、采购价格等因素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由于发行人的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周期，为缓解资金压力，对于价格波动较小，供应稳定的原辅包装材料，发行人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采用先货后款结算的采购金额占比约为40.00%，主要原辅包装材料品种包括玻璃瓶、纸箱、铝盖、组合盖、氯化钠等，结算周期则由于采购量、价格的不同而不同，通常情况下包装材料的结算周期约为60天，常用原料的结算周期为30天；而对于市场紧俏物资、价格波动较大以及重要的原料、包装材料，则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采用先款后货结算的采购金额占比约为60.00%。

公司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等24种剂型药品及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包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肿瘤、抗感染、肠外营养、液体治疗、中枢神经、心脑血管、麻醉镇痛、呼吸、骨质疏松、男科、糖尿病、类风湿关节炎等疾病领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684个品种共1073种规格的医药产品，其中包括143个品种共310种规格的输液产品、431个品种共651种规格的其它剂型医药产品、110个品种共112种规格的原料药，以及2个品种共2种规格的药用辅料，14个品种的抗生素中间体，11个品种共25种规格的医用器械。可见发行人的布局的产品众多，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材涉及包装制品、化工原料、农产品、原料药等领域，采购的品种繁多且零星。除上表列示的采购主要原材料品种外，发行人还采购了诸如玻璃安瓿、铝盖、吊环等包装原材料，以及水、氯化钠、左旋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右旋糖酐、棉籽油、原甲酸三乙酯、苯乙酸、盐酸溴己新、甘露醇、甲硝唑、活性炭、标签、补液单、天然气等生产所需原辅料和能源。

公司生产的药品按临床应用范围分类，共有24个剂型684种药品。其中，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药品为137种，被列入OTC品种目录的药品为64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版）的药品为323种。

自2015年开始，伊犁川宁项目产能逐渐释放，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逐步增加。

由于产品结构调整，软塑包装输液产品继续替代玻璃瓶输液产品，玻璃瓶输液产品产销量逐年下降，其主要包装材料玻璃瓶使用量相应下降，采购量逐年减少。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表：

图表 5-16:2022-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原材料品种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4 年	供应商一	否	粒料	36,272.33	5.75
	供应商二	否	大豆、棉籽油等	30,069.96	4.76
	供应商三	否	玉米	17,676.68	2.80
	供应商四	否	原料药	13,183.53	2.09
	供应商五	否	玉米	9,824.72	1.56
	合计			**107,027.23**	**16.96**
2023 年	供应商一	否	大豆、棉籽油等	43,588.32	6.52
	供应商二	否	粒料	41,360.63	6.18
	供应商三	否	玉米	30,255.06	4.52
	供应商四	否	玉米	14,113.79	2.11
	供应商五	联营企业	成品药	12,211.75	1.83
	合计			**141,529.55**	**21.16**
2022 年	供应商一	否	玉米、大豆油等	43,110.35	8.08
	供应商二	否	粒料	28,645.81	5.37
	供应商三	否	原料药	16,658.41	3.12
	供应商四	否	玉米	16,129.67	3.02
	供应商五	联营企业	成品药	11,998.61	2.25
	合计			**116,542.86**	**21.84**

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来看，2022-2024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116,542.86万元、141,529.55万元和107,027.2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1.84%、21.16%、16.96%，2022-2024年，发行人的采购集中

度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同长期合作供应商更有议价的优势。

（2）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贯彻贴近市场、就近生产和服务营销的经营策略。发行人为突破销售半径的限制，在全国许多重点销售区域设立了分、子公司等生产基地，目前在全国11省拥有生产基地（不含海外生产基地及非生产基地），产能超过50亿瓶/袋。为保证产品质量及用药安全，发行人完全按照GMP要求组织生产，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科学水平，逐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发行人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辅包材、燃料动力、薪酬、制造费用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输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其生产工艺如下：

图5-2：发行人大输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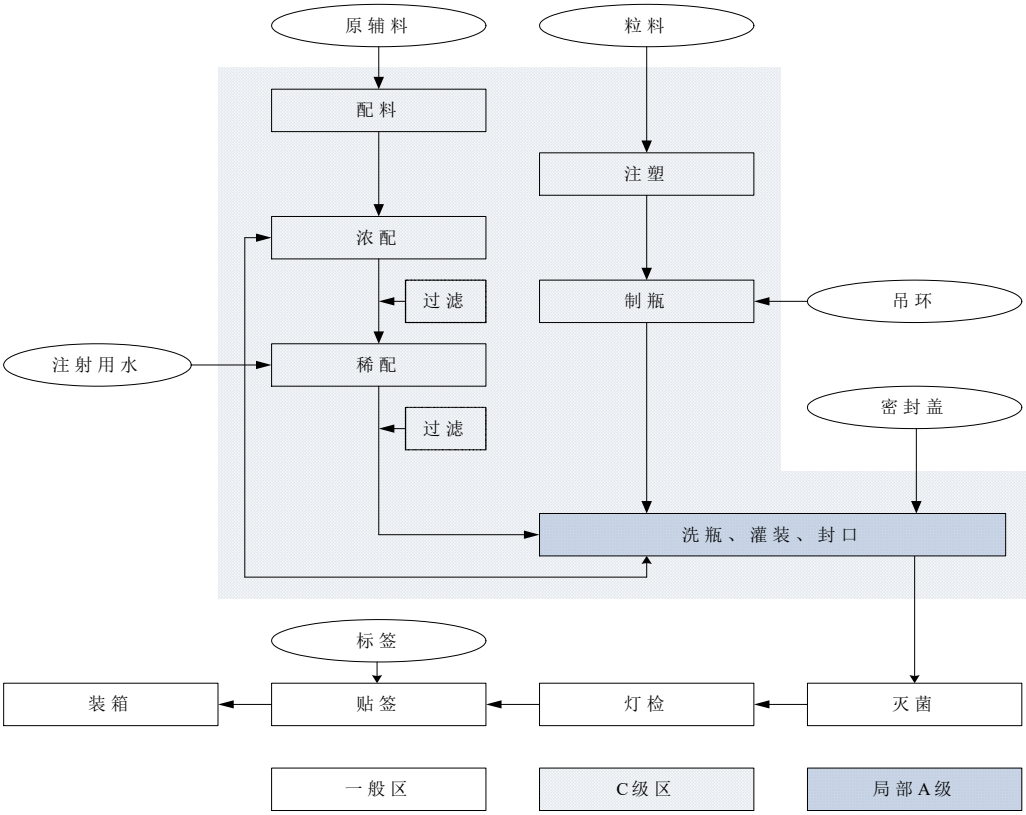

首先，根据不同产品的处方规定的原料投入浓配罐中，加规定量的注射用水搅拌，使溶解，煮沸15分钟，将浓配罐的原料经钛棒过滤至稀配罐，加注射用水定容至规定体积，用稀盐酸调节pH值使其在3.80～4.20，测定含量合格后等待灌装。将粒料经高温注塑形成瓶坯，经吹瓶机吹制成塑瓶，经纯化水、注射用水（或压缩空气）洗涤后送入灌装工序备用。

在洗涤合格的塑料瓶中灌入规定量的药液，焊盖封口，灭菌，灭菌结束后逐瓶检查，剔除不合格品，将合格品进行贴签，装箱，办理入库。

发行人生产的大输液产品按其临床用途分类，主要分为普通基础和营养治疗，主要包括氯化钠注射液、小儿电解质补给注射液等体液平衡用输液，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治疗用药物输液以及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脂肪乳注射液（C14-24）、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等营养用输液产品。

图表 5-17：发行人主要大输液产品及功能

名称	主要功能
氯化钠注射液（0.9%）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葡萄糖注射液（5%）	补充能量和体液；低糖血症；高钾血症；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配制腹膜透析液；药物稀释剂；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供配制 GIK（极化液）液用。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治疗由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多种感染性疾病，包括：腹部感染、盆腔感染、口腔感染、外科感染、脑部感染、败血症、菌血症等严重厌氧菌感染等。用于手术前预防感染和手术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治疗消化系统严重阿米巴虫病，如阿米巴痢疾、阿米巴肝脓肿等。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中、重度感染：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败血症、粒细胞减少及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各种感染及其它感染。 用于治疗成年人（≥18 岁）由敏感菌株所引起的下列中、重度感染：医院获得性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复杂性尿路感染、急性肾盂肾炎、非复杂性尿路感染、吸入性炭疽（暴露后）。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5%）	补充热能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能量补充药。能提供机体能量和必需脂肪酸。用于胃肠外营养补充能量及必需脂肪酸。适用于需要静脉输注营养的病人。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适用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
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	为肠外营养制剂，通过肠外营养提供氨基酸。应用于不能口服或经肠道补给营养，以及营养不能满足需要的患者，特别是处于中度至重度分解代谢状况的患者。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

名称	主要功能
	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各种厌氧菌感染，如败血症、骨髓炎、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肺支气管感染、肺炎、鼻窦炎、皮肤蜂窝组织炎、口腔感染及术后伤口感染；用于结肠直肠手术、妇产科手术及口腔手术等的术前预防用药。
脂肪乳氨基酸（18）注射液	用于不能经口/肠道摄取营养的成人患者：经周围静脉输注的短期肠外营养；手术前后营养失调；本品能够提供病人在手术前后所需要的大量能量，改善氮平衡；癌症或恶病质；烧伤肠外营养；胃肠功能紊乱。胃肠道疾病、肿瘤、腹膜炎、溃疡性结肠炎、肠瘘、短肠综合征、炎症性肠病；吸收障碍或营养不良；长期昏迷；在颅外伤和中毒情况下。
盐酸溴己新葡萄糖注射液	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而不易咳出的患者。脓性痰患者需加用抗生素控制感染。
甘露醇注射液	组织脱水药。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脑水肿，降低颅内压，防止脑疝；降低眼内压。可有效降低眼内压，应用于其他降眼内压药无效时或眼内手术前准备；渗透性利尿药。用于鉴别肾前性因素或急性肾功能衰竭引起的少尿。亦可应用于预防各种原因引起的急性肾小管坏死；作为辅助性利尿措施治疗肾病综合征、肝硬化腹水，尤其是当伴有低蛋白血症时；对某些药物逾量或毒物中毒（如巴比妥类药物、锂、水杨酸盐和溴化物等），本药可促进上述物质的排泄，并防止肾毒性。作为冲洗剂，应用于经尿道内作前列腺切除术；术前肠道准备。
小儿电解质补给注射液	补充热能和体液。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用于不能或功能不全或被禁忌经口/肠道摄取营养的成人患者。

图表5-18：按临床用途分类2022-2024年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亿瓶/袋

输液用途分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普通基础	40.10	39.46	35.79
营养治疗	4.97	5.20	4.23
合计	**45.07**	**44.66**	**40.02**

根据发行人初步统计，发行人各主要子公司大输液板块2022-2024年末产量分别为40.02亿瓶袋/年、44.66亿瓶袋/年和45.07瓶袋/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6.97%、85.88%和86.68%。

发行人非大输液产品主要包括粉针剂、小水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抗生素中间体等，重点品种产量如下：

图表 5-19：发行人非输液领域重点品种产量表

产品	单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万盒	1,140.86	938.42	1,193.12
康复新液	万盒/瓶	2,147.54	1,460.60	2,409.97
血液置换液	万袋	2,871.05	2,122.27	1,964.88
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	吨	2,024.91	1,846.28	15,341.75

图表 5-20：发行人非输液领域重点品种及功能

序号	品名	适应症或功能与主治
1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2	康复新液	通利血脉，养阴生肌。内服：用于瘀血阻滞，胃痛出血，胃、十二指肠溃疡的治疗；以及阴虚肺痨，肺结核的辅助治疗。外用：用于金疮、外伤、溃疡、瘘管、烧伤、烫伤、褥疮之创面。
3	血液置换液	本品为连续性血液净化专用药物，用于血液滤过治疗时置换体内的水分和电解质，替代肾脏部分功能。
4	抗生素中间体	抗生素是指由某些生物体（包括细菌、真菌和放线菌，也包括一些植物）产生的具有抑制或杀灭其他微生物作用的物质，临床中主要用于抗菌、杀菌。抗生素主要包括青霉素、头孢菌素、大环内酯、四环素和氨基糖苷等种类。硫氰酸红霉素、6-APA、7-ACA和青霉素工业盐等是上述抗生素的主要中间体。

（3）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针对药品生产质量控制，发行人运用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工具对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影响产品质量的环节如工艺，设备，系统，操作等中间存在或潜在的质量风险进行识别，并运用科学知识及经验对每个风险的严重性、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综合考虑风险等级和所需努力程度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分别从设施设备、生产控制、物料管理、质量保证和人员等各方面制定了详细管理的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发行人有经过培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人员约1,800名，主要分布在各个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了足够的设施、仪器和设备，可有效、可靠地完成所有质量控制的相关活动。质量部门负责按照经批准的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查、检验、产品的稳定性考察和进行环境监测。

为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对所有的物料供应商进行梳理，组织统一对供应商进行审计管理。发行人对所使用关键物料的供应商均进行现场审计。质量

管理部门还定期对物料供应商进行评估，回顾分析物料质量检验结果、质量投诉和不合格处理记录。发行人与主要物料供应商签订了质量协议，明确质量责任，确保药品生产所用物料特别是原辅料的使用完全符合法规和质量要求，从源头上杜绝危害产品质量的因素。发行人使用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其来源均为通过审计并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对生产所用原辅料与包装材料均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内部控制质量标准，并在法定标准基础上根据产品质量风险评估增加额外检测项。

只有经指定人员批准，每批药品符合注册批准以及药品生产、控制和放行的其它法定要求后，方可发运销售。产品放行审核包括对相关生产文件和记录的检查以及对偏差的评估。

发行人每年初对各下属分子公司下达高于行业标准的质量计划，各分子公司总经理签署质量承诺书，并在年底进行考核。质量监管中心每年都会不定期对各个下属企业进行质量审计，对各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药品发运、药品召回等项目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符合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纠正与预防措施的执行。发行人亦持续培训生产员工，让员工知悉品质监控标准以及维持及改进的方法。

针对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文件系统。文件经精心设计、制定和审核，文件的内容与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注册批准的相关要求一致，并可追溯每批产品的历史情况。

文件分为技术标准（STP）、管理规程（SMP）、操作程序（SOP）和验证文件等。

技术标准（STP）是指在药品及药包材生产中的技术性标准类文件，包括工艺规程、物料/中间体/成品质量标准、文件编写标准等文件。

管理规程（SMP）是指为了行使计划、指挥、控制等管理职能使之标准化、规范化而制定的对人或人群的工作范围、职责、权限以及工作内容考核等所提出的制度规定类文件。文件内容覆盖了药品及药包材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的各环节。各类文件的编写均依照规定的标准格式进行。文件的内容完整、明确，语言确切、易懂，可操作性强，并附有相关的记录。

操作程序（SOP）是指经批准用来指导某项药品生产活动而规定的方法、途径一类文件，如设备操作、维护与清洁、验证、环境控制、取样和检验等。

验证文件是指证明任何操作规程（或方法）、生产工艺或系统能达到预期结果的一系列活动的文件记录。包括设计确认、安装确认、运行确认、性能确认、工艺验证、清洁验证和分析方法验证等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偏差管理和评估体系，任何偏离预定的生产工艺、物料平衡限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操作规程等的情况都会评估其对产品质量的潜在影响，重大偏差还会由质量管理部门会同其它部门进行彻底调查。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变更控制、持续稳定性试验、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和纠正和预防措施等质量保证体系，采用适当的统计学方法对投诉、召回、偏差、自检或外部检查结果、工艺性能和质量监测趋势以及其它来源的质量数据进行分析，确定已有和潜在的质量问题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以保证和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4）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①环保情况

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且全面的环境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产污环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对标各类环境保护相关的行业标准，如《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确保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完全符合甚至优于现行法规要求，有力地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也为行业树立了良好的环保典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合规，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所有建设项目开展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在项目建设及运行的各阶段，科学识别潜在环境风险，制定并落实完善的管理策略，实施动态持续监督。通过严谨规范的流程，确保所有活动均依法取得有效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实现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

在排污许可管理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国家法规要求，申请申领、换发及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生产经营过程中，

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守排污许可规定的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等要求，同时定期公开排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降低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全面推进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有效运行管理。通过布局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处置设备，制定完善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并组建专业的环保团队，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以及内部环境监测等工作，确保公司得以实时追踪环保措施的执行进度，精准评估治理效果，从而不断优化环保工作成效。2024年，污染物治理成果呈现出同比降幅上下波动的态势。经分析，主要原因是产量的增减、产品品种的调整及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到有组织的转变，使得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成分有所不同，进而对治理成果产生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依据国家监测相关法规、制药行业监测指南等标准规范，紧密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污染物排放监测的要求，同时遵循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政策文件，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工作。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公司通过委托具备CMA资质且在环保监测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对各类污染物指标进行现场采样，并在实验室进行精确分析。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安装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在线监测设备，如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等，并定期进行校准、维护和比对监测，确保监测数据的可靠性。202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监测数据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记录、整理和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统计，污染物达标排放率为100%，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甚至优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排放限值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结合自身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污染物排放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等实际情况，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进行全面排查与深入分析。评估涵盖了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超标排放风险、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土壤等污染风险、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引发的大气污染风险，以及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等。通过量化风险等级，确定不同风险源的危害程度和发生概率，进而编制企业环境综合应急预案、环境专项应急预

案及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等，并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各小组职责和分工，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突发环境事故演练及风险防范意识培训，确保应急响应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公司还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如应急管理局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与沟通机制，联合开展信息交流和应急演练，实现资源共享、协同作战，确保公司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各类环境事故，最大程度地减轻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项目均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方面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家在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②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涵盖安全事故预防、生产管理、突发情况处置、安全责任认定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各个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奖惩试行条例》，作为公司级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制度，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还指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作为公司安全检查的指导性制度，促进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助于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公司通过《安全管理月报表》和《安全管理年度报告》，定期检查安全情况；同时结合现场检查，排除安全隐患，通过制定《安全、环保文件范本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签）填写范本》，使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愈加完善，体系愈加规范，推进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有进一步提高。为应对突发事故时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对应措施，发行人编制了《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洪防汛应急预案》一系列应急预案范本，并对各子（分）公司发布。各子（分）公司根据公司发布的各应急预案范本，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按照公司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对人员、物资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全力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5）发行人产品研发情况

发行人始终将业务和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

产品功能设计，在大输液和非大输液领域始终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确保了满足不同受众的个性化需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线均已通过GMP认证，以下为GMP认证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

图表 5-2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GMP 认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科伦药业	SC20170061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H线；玻璃输液瓶脂肪乳输液车间，F线；外阻隔袋三层共挤输液用三室袋，P线）、小容量注射剂（E线）、冲洗剂（玻璃输液瓶，H线）。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6日
2	科伦药业	SC20170062	片剂、硬胶囊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3日
3	科伦药业	SC20170087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滴丸剂、软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25日
4	科伦药业	SC20180006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A、B、W线）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日
5	科伦药业	SC20180036	片剂、硬胶囊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6	科伦药业	SC20180040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K线、M线）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7	科伦药业	SC20180041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G、L、N线）冲洗剂（聚丙烯输液瓶，G、L、N线）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8	科伦药业	SC20180129	散剂、软胶囊剂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8日
9	湖南科伦	HN20170289	小容量注射剂（W线，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大容量注射剂（E和F线，多层共挤膜输液袋；K线，钠钙玻璃输液瓶）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2日
10	湖南科伦	HN20180308	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青霉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线）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11	湖南科伦	HN20180324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1线）、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
12	湖南科伦	HN20180325	大容量注射剂（A线、B线，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
13	湖南科伦	HN20190351	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合剂（1线、2线）（含中药提取）、冻干粉针剂（2线）、小容量注射剂（D2线）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4日

14	湖南科伦	HN20190376	大容量注射剂（S 线、T 线，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小容量注射剂车间（W 线，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5 日
15	湖南科伦	HN20190396	硬胶囊剂（青霉素类）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16	贵州科伦	GZ20180001	大容量注射剂 C、D、E 线[聚丙烯共混输液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双阀）、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双阀）、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双阀）]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8 日
17	青山利康	SC20180087	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透析液、冲洗液用聚氯乙烯软袋）、冲洗剂（透析液、冲洗液用聚氯乙烯软袋）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18	湖北科伦	HB20180422	小容量注射剂（塑瓶）生产线（F 线）。***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19	湖北科伦	HB20190524	小容量注射剂（塑瓶）生产线（C 线）。***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	江西科伦	JX20180031	大容量注射剂 A 线（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共混输液袋），大容量注射剂 B 线（玻璃输液瓶），大容量注射剂 C 线、D 线（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 日
21	山东科伦	SD20170641	大容量注射剂（B 线、C 线、D 线；聚丙烯共混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2	新开元	SC20170034	原料药（帕瑞昔布钠）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3	新开元	SC20170078	原料药（单磷酸阿糖腺苷、葡萄糖酸依诺沙星、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福多司坦、羟乙基淀粉 200/0.5、羟乙基淀粉 130/0.4、羟乙基淀粉 40、富马酸托特罗定）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 日
24	新开元	SC20190035	原料药（右旋糖酐 20、右旋糖酐 40、果糖、右旋糖酐铁）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25	河南科伦	HA20180081	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F 线）***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6	河南科伦	HA20190073	大容量注射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A 线、B 线]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7	广西科伦	GX20180318	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替唑钠）（501 车间）、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替唑钠、头孢噻肟钠）（502 车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601 车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8	哈萨克斯坦科伦	№51	A 线输液线	哈国 GMP	2024 年 6 月 21 日
29	哈萨克斯坦科伦	№52	K 线非输液线	哈国 GMP	2024 年 6 月 21 日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持有的上述 GMP、GSP 证书到期后无需重新取得。

图表 5-2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 20160001	1.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片剂，硬胶囊剂，（以下范围仅限注册申报使用）膜剂、软胶囊剂。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
			2.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区（安岳县石桥铺镇）：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滴丸剂，软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以下范围仅限注册申报使用）软胶囊剂（抗肿瘤类）、干混悬剂。		
			3.广安市岳池县工业园区：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		
			4.眉山市仁寿县平安大道（仁寿业园区：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		
			5.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羊纵六路 3 号：原料药。		
2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湘 20150100	1.湖南省岳阳县生态工业园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吸入液体制剂。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

			2.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工业园：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含外用、含中药提取），煎膏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类），颗粒剂（抗肿瘤类），颗粒剂（抗肿瘤类），糖浆剂，口服混悬剂。		
3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鄂20200112	湖北省仙桃市工业园区：小容量注射剂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9日-2025年9月28日
4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鲁20200495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小营镇拥政路12号：大容量注射剂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0日-2025年9月9日
5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滇20160104	昆明市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国际印刷包装城：大容量注射剂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6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黔20160023	贵州省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大容量注射剂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4日
7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赣20160008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东红大道516号：大容量注射剂A线（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共混输液袋）、大容量注射剂B线（玻璃输液瓶）、大容量注射剂C线（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大容量注射剂D线（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滴眼剂E线（含激素类）、滴耳剂E线、滴鼻剂E线、滴眼剂F线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2日-2025年12月21日
8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豫20150006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纵三街北段：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地西泮注射液）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

9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桂20160089	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工业园水荆东路6号：无菌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替唑钠、头孢呋辛钠、头孢噻吩钠（原料药一车间）；（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头孢替唑钠、头孢呋辛钠）（原料药二车间）】、原料药【头孢拉定（口服粉）、头孢氨苄（轻粉）、头孢氨苄（重粉）】、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
10	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川20160402	简阳市简城镇十里坝工业园：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2026年7月4日
11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川20160169	1.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空港五路2888号：小容量注射剂（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大容量注射剂，软胶囊剂，滴眼剂（含激素类），冲洗剂。 2.安岳县石桥铺镇：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共用）。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9日-2025年10月8日
12	腾冲市福德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滇20160504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北海乡打苴村：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
13	科伦KAZ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16361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卫生部	2013年4月24日-永久
14	川宁生物	2017（兽药）生产证字31010号	新疆伊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阿拉木图村516号	新疆兽医局	2017年3月6日-2022年3月5日

2022-2024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181,489.48万元、195,259.58万元和217,122.79万元呈逐年递增态势。公司紧密围绕产品与研发管线布局海内外专利，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壁垒并拓展了市场边界，也增强了品牌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2860项有效专利申请，包括发明专利申请1425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213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22项。其中1997项专利已获授权，包括发明专利735项、实用新型专利1069项和外观设计专利193项。科伦启动了面向国内外市场的400余项药物研究，其中包

括431项具有集群、难度、特色和成本优势的仿制药和改良创新药、30余项创新药。

2012年转型至今，科伦仿制药研发成功实现了从单纯输液到全面、综合、内涵发展的蜕变。仿制及一致性评价陆续启动了431项产品的研究，进一步夯实了在中国输液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建立起了在肠外营养、细菌感染及体液平衡等疾病领域的核心优势产品集群，并开始逐步强化麻醉镇痛、生殖健康、糖尿病、造影等疾病领域。为了将现有研发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集中资源全力推进当前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价值的项目，截至2024年末，创新研发管线共有30余项项目，以肿瘤为主，同时布局了自身免疫、炎症和代谢等疾病领域，形成了疾病集群和产品迭代优势，主要推动10余项创新临床项目。公司创新研发管线（临床及临床前）共布局30余项，以肿瘤治疗为主，针对世界上普遍或难治性的癌症，如BC、NSCLC、GI癌症（包括GC和CRC）及妇科肿瘤，以及患者人数众多且医疗需求未得到满足的非肿瘤性疾病及病症。

图表5-23：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Sac-TMT（芦康沙妥珠单抗）（SKB264/MK-2870）（佳泰莱®）	三阴性乳腺癌 获批上市 2L+	2024年11月，sac-TMT获NMPA批准于中国上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TNBC)成人患者。Sac-TMT是国内首个获得完全批准上市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国产ADC。	持续推进商业化及NDA工作；全力推进多个注册研究及II期拓展和联合用药研究的入组工作。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Sac-TMT(芦康沙妥珠单抗)（SKB264/MK-2870）（佳泰莱®）	三阴性乳腺癌 注册性临床 1L	2024年3月，sac-TMT获得第四个突破性疗法认定，用于一线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PD-L1阴性TNBC患者。科伦博泰已启动sac-TMT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一线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复发或转移性TNBC患者的3期注册性研究。	持续推进商业化及NDA工作；全力推进多个注册研究及II期拓展和联合用药研究的入组工作。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Sac-TMT(芦康沙妥珠单抗)（SKB264/MK-2870）（佳泰莱®）	激素受体阳性(HR+)和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乳腺癌 注册性临床	2023年6月，获得第三个突破性疗法认定，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二线系统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激素受体阳性(HR+)/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的乳腺癌患	持续推进商业化及NDA工作；全力推进多个注册研究及II期拓展和联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

	2L+	者。 针对 2L+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HR+／HER2–BC 的 3 期注册研究正在进行中。	合用药研究的入组工作。	心竞争力。
Sac-TMT(芦康沙妥珠单抗)（SKB264/MK-2870）（佳泰莱®）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NDA	2024 年 8 月，基于 sac-TMT OptiTROP-Lung03 关键研究积极结果的新药申请获 CDE 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于 2025 年 3 月，科伦博泰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对 sac-TMT 的上市许可，用于治疗经 EGFR-TKI 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 EGFR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 NSCLC 成人患者。Sac-TMT 单药疗法相比多西他赛显著改善 ORR、PFS 及 OS，差异具有统计学显著性与临床意义。 2024 年 10 月，国家药监局受理了 sac-TMT 用于治疗经 EGFR-TKI 治疗后进展的 EGFR 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 NDA，该申请已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持续推进商业化及 NDA 工作；全力推进多个注册研究及II期拓展和联合用药研究的入组工作。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Sac-TMT(芦康沙妥珠单抗)（SKB264/MK-2870）（佳泰莱®）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注册性临床 1L	Sac-TMT 联合奥希替尼一线治疗 EGFR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3 期注册性研究正在进行中。	持续推进商业化及 NDA 工作；全力推进多个注册研究及II期拓展和联合用药研究的入组工作。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Sac-TMT(芦康沙妥珠单抗)（SKB264/MK-2870）（佳泰莱®）	EGFR 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 注册性临床 1L	Sac-TMT 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 PD-L1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以及 sac-TMT 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化疗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 PD-L1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 NSCLC 患者的两项 sac-TMT 的 3 期注册研究正在进行中。	持续推进商业化及 NDA 工作；全力推进多个注册研究及II期拓展和联合用药研究的入组工作。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博度曲妥珠单抗(HER2 ADC，亦称 A166)	HER2+乳腺癌 NDA	基于主要分析的结果，博度曲妥珠单抗已达到其针对 3L+晚期 HER2+ BC 的关键 2 期试验的主要终点，且 NDA 已于 2023 年 5 月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2025 年 1 月，博度曲妥珠单抗的 NDA 已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受理，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抗 HER2 治疗的 HER2+不可切除或转移性	持续推进 HER2+乳腺癌报产的后续工作，全力推进 HER2+乳腺癌注册III期确证性临床研究入组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BC 成人患者的治疗。 已启动博度曲妥珠单抗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载荷为拓扑异构酶抑制剂 ADC 的 HER2+不可切除或转移性 BC 的开放、多中心 2 期临床研究。		
SKB315(CLDN18.2 ADC)	晚期实体瘤 Ib 期	正在进行 SKB315 的 1b 期临床试验。	按计划推进入组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SKB410/MK-3120(Nectin-4 ADC)	临床阶段	SKB410 完成 1 期临床试验。默沙东已启动 SKB410 的全球 1/2 期临床试验。	按计划推进入组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SKB571/MK-2750	实体瘤 I期	1 期临床试验正在中国进行中。	按计划推进入组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SKB518、SKB535/MK-6204 及 SKB445	晚期实体瘤 I期	各项的 1 期临床试验均在中国进行中。	按计划推进入组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SKB500 及 SKB501	临床阶段	2024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别获得 NMPA 批准 SKB501 及 SKB500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 IND 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	按计划推进入组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SKB107	肿瘤骨转移 临床阶段	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批准 RDC 药物 SKB107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按计划推进 IND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塔戈利单抗（PD-L1 单抗，亦称 A167）（科泰莱®）	鼻咽癌 获批上市	2024 年 12 月，塔戈利单抗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 NPC 患者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于中国上市。2025 年 1 月，塔戈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 NPC 患者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于中国上市。	持续推进商业化及报产工作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西妥昔单抗 N01（EGFR 单抗，亦称 A140）（达泰莱®）	RAS 基因野生型结直肠癌	2025 年 2 月，西妥昔单抗 N01 注射液用于与 FOLFOX 或 FOLFIRI 方案联合用于一线	推进 A140 报产的后续	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

	获批上市	治疗 RAS 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于中国上市。	工作	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A400/EP0031（RET 抑制剂）	非小细胞肺癌/RET+甲状腺髓样癌以及实体瘤关键临床	目前正在中国进行针对 1L 及 2L+晚期 RET+ NSCLC 的关键临床研究及 RET+ MTC 以及实体瘤的 1b/2 期临床研究。预计将于 2025 年提交 A400 的 NDA 申请。	全力推进非小细胞肺癌的 NDA 工作	科伦研发的首个激酶类泛瘤种项目，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A296（STING 激动剂）	实体瘤 I 期	1 期试验正稳步推进。	按计划推进后续工作	为新一代小分子 STING 激动剂，可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SKB378（TSLP 单抗）	哮喘/COPD Ib/II 期	中重度哮喘 IND 申请已于 2022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且我们已完成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开展的 1 期临床试验。SKB378 用于治疗 COPD 的 IND 申请已于 2025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按计划推进后续工作	可丰富公司在呼吸系统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SKB336（FXI/FXIα单抗）	血栓栓塞性疾病 I 期	预防及治疗血栓栓塞性疾病的 IND 申请已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已在中国完成 1 期试验。	按计划推进后续工作	可丰富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	用于严重感染、重大手术及创伤等中重度分解代谢患者。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肠外营养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0%)注射液	用于严重感染、重大手术及创伤等中重度分解代谢患者。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肠外营养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注射用美罗培南/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肺炎、尿路、妇科、皮肤软组织感染及脑膜炎、败血症等感染及经验性治疗成人粒细胞减少伴发热，联合用药治疗多重感染。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细菌感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用于：1）1 岁以上的成人和儿童，预防慢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血液系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ITP）患者的出血事件（二线），2）预防用干扰素治疗的慢性丙型肝炎成人的出血，3）用于治疗成人严重的再生障碍性贫血（二线）。			
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	用于6岁及以上患者单剂量浸润产生术后局部镇痛，成人肌间沟臂丛神经阻滞产生术后局部镇痛。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麻醉镇痛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	用于口服降压不可行或不理想时的降压。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心血管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奥拉帕利片	用于治疗卵巢癌、乳腺癌和胰腺癌。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抗肿瘤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地屈孕酮片	用于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妇产科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麦考酚钠肠溶片	用于预防同种异体肾移植的急性排斥反应。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肾病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	用于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手术前后等状态时的氨基酸补充。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肠外营养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间苯三酚注射液	消化系统和胆道功能障碍引起的急性痉挛性疼痛，急性痉挛性尿道、膀胱、肾绞痛；妇科痉挛性疼痛。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麻醉镇痛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骨化三醇软胶囊	用于治疗骨质疏松。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骨质疏松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己酮可可碱注射液	用于暂时性脑缺血发作、中风后遗症、脑缺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脑血栓、脑动脉硬化、脑血管痉挛等。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用于治疗高血压危象（如血压急剧升高），重度和极重度高血压以及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心血管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难治性高血压。			
吡拉西坦注射液	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	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骨质疏松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瑞戈非尼片	用于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胃肠道间质瘤（GIST）。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抗肿瘤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用于治疗计划接受手术的成人慢性肝病（CLD）患者的血小板减少症。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血液系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用于维持体内的酸碱平衡和液体平衡。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体液平衡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碘普罗胺注射液	用于心脑血管等造影。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诊断造影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治疗成人与儿童的急性症状性低钙血症。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血液系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用于治疗成人与儿童的急性症状性低钙血症。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血液系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维生素B6注射液	用于维生素B6缺乏的预防和治疗。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肠外营养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心内膜炎和皮肤软组织感染、胆道感染、前列腺炎和附睾炎、败血症等。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细菌感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肺炎及其他下呼吸道感染各类感染。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细菌感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用于治疗产青霉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细菌感

	素酶葡萄球菌感染。			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用于补充体液，调节电解质平衡、纠正酸中毒。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体液平衡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用于治疗代谢性酸中毒或有代谢性酸中毒的脱水患者。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体液平衡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碳酸氢钠注射液	用于治疗轻至中度代谢性酸中毒。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体液平衡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用于局部浸润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和椎管内阻滞。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麻醉镇痛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脑血管病、脑外伤、脑肿瘤、颅内炎症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急慢性颅内压增高和脑水肿等。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肾病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肾病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4.25%)	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获批生产	已获批	丰富肾病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布瑞哌唑口溶膜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溶膜	用于勃起功能障碍，口溶膜口感好、无需水服、迅速吸收，外观类似口香糖，可更好保护患者隐私。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男性健康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布瑞哌唑片	用于治疗精分、辅助治疗抑郁症。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

				司竞争力。
布瑞哌唑口崩片	用于治疗精分、辅助治疗抑郁症，口崩片能解决精分患者假服药，藏药等现象，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甲磺酸沙非胺片	用于正在服用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并出现“关期”发作的帕金森病患者辅助治疗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CAP）。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细菌感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注射用阿立哌唑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阿立哌唑是多巴胺D2和5-HT1A受体的部分激动剂，也是5-HT2A受体的拮抗剂，对毒蕈碱性胆碱能受体无明显的亲和力。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尼莫地平片	用于预防和治疗由于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伊布替尼片	用于多种B细胞淋巴瘤和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肿瘤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	用于治疗绝经后综合征疾病。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妇产科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10%脂肪乳(OO)/5.5%氨基酸(15)/葡萄糖(20%)注射液	用于肠外营养补充，为第一代含橄榄油脂肪乳三腔袋，既可外周静脉又可中心静脉给药。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肠外营养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C6-24)	用于肠外营养补充，配方中含长链和中长链脂肪乳，尤其适用于肝功能受损患者。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肠外营养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恩扎卢胺片	用于转移性去势抵抗前列腺癌。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肿瘤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屈螺酮炔雌醇片（II）	用于女性避孕和中度痤疮。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妇产科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恩他卡朋双多巴片（II）	用于治疗复方左旋多巴不能控制或伴有“剂末”运动功能波动的成人帕金森。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脑脊髓手术用洗净灌流液	用于穿颅、开颅手术的清洗，脊髓疾病手术的清洗和神经内窥镜手术的灌流。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各种感染。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细菌感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长链脂肪乳注射液(OO)	用于口服或肠内营养摄取不能、不足或禁忌的患者，进行肠外营养补充。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肠外营养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	用于需要依靠中枢或外周途径进行全肠外营养输注提供营养支持的婴儿（包括低出生体重者）和年轻儿科患者。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肠外营养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	用于严重肝功能不全和即将或者已经发展为肝性脑病患者的肠外营养以提供氨基酸。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肠外营养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	用于非典型精神分裂，欧美均推荐首选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我国实际典型和非典型精神病药物均会作为临床一线用药。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用于精神分裂，对精神分裂症阳性、阴性症状和焦虑、抑郁、认知功能都有明显疗效，而安全性更高。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盐酸曲唑酮片	用于抑郁症，抗抑郁治疗的优势是起效快、抗胆碱和心血管作用的发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生率低。			
洛索洛芬钠贴剂	用于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等慢性骨骼肌痛。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麻醉镇痛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米库氯铵注射液	作为全身麻醉的辅助用药，使骨骼肌松弛，以利于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麻醉镇痛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用于麻醉前抑制唾液腺和气道腺体分泌、有机磷毒物中毒急救治疗等。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麻醉镇痛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	用于辅助生殖技术控制性卵巢刺激方案。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妇产科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用于早产预防，本品与其他宫缩抑制剂相比，延迟早产疗效相当，安全性最优，是唯一无明确禁忌的宫缩抑制剂。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妇产科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成人（≥18岁）的感染，包括妇科盆腔炎、联合手术治疗化脓性阑尾炎、坏疽性阑尾炎等。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细菌感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用于外伤烧伤及手术创伤等二次感染、肺炎、慢性呼吸道病变的二次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等。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细菌感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用于侵袭性曲霉菌病和毛霉菌病。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真菌感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醋酸葡萄糖维持液	用于不能口服或口服给药不能充分摄取的情况下补充和维持水分和电解质，补充能量。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体液平衡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氯化钾口服溶液	用于治疗和预防≥0岁人群低钾血症。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血液系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氯化钙注射液	用于治疗成人、儿童和急性症状性低钙血症患者。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血液系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	作为水、电解质的补充源和碱化剂，还可补充少量钾离子和镁离子。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体液平衡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	用于改善现有治疗疗效不足的肾病透析和慢性肝病患者瘙痒症。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肾病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用于前列腺增生(BPH)，可快速改善患者症状，为指南推荐前列腺增生一线用药。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男性健康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尼卡地平注射液	用于（1）手术中异常高血压的紧急处理；（2）高血压急症。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心血管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罗沙司他胶囊	用于慢性肾病患者（透析）贫血。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肾病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聚乙二醇钠钾散	用于治疗慢性便秘、粪便嵌塞。是目前国内外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肠道清洁剂，属于指南强推荐的药物。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消化系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复方聚乙二醇钠钾散（儿童型）	用于儿童慢性便秘，粪便嵌塞。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消化系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枸橼酸钠血滤置换液	作为采用局部枸橼酸盐抗凝的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的置换液。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肾病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	作为癫痫一线药物，且为儿童局灶性癫痫初始首选治疗药物。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丙戊酸钠缓释片(I)	用于癫痫，为目前适用癫痫类型最广的一线药物，且为全面性和不明发作癫痫的唯一优选药。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中枢神经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艾拉莫德片	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单药和联	申报生产	获批上市	丰富自身免疫产品管

	合用药相比甲氨蝶呤可显著提高疗效，关节保护作用更好。			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甘油磷酸钠注射液	用于儿童和成年患者，作为静脉营养的补充剂以满足磷酸盐的需要。	申报一致性评价	获批上市	丰富肠外营养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用于局部浸润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和椎管内阻滞。	申报一致性评价	获批上市	丰富麻醉镇痛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用于治疗产青霉素酶葡萄球菌感染。	申报一致性评价	获批上市	丰富细菌感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注射用氨曲南	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	申报一致性评价	获批上市	丰富细菌感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变形杆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等感染。	申报一致性评价	获批上市	丰富细菌感染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2021年，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唯一企业入选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子公司伊犁川宁承建的“国家环境保护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中心”获生态环境部验收通过，伊犁川宁的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已处于行业前列；湖南科伦获评工信部“2021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在诸多智造场景上有突出优势，成为医药制造国家级试点企业；科伦药研“四川省高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立项，标志着科伦高端制剂创新技术平台建设迈出坚实的一步。

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批复科伦博泰组建“生物靶向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该中心旨在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生物靶向药物工程化研发平台和工程化创新基地。2022年9月，江西科伦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2年10月，青山利康获评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12月，江西科伦获评工信部2022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6）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①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情况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量分别为40.02亿瓶/袋、44.66亿瓶/袋和45.07亿瓶/袋，增长幅度为1.99%、11.58%和0.93%；销量分别为39.58亿瓶/袋、43.78亿瓶/袋和43.47亿瓶/袋，增幅分别为-2.93%、10.60%和-0.70%。产销率分别为98.89%、98.02%和96.44%。

图表5-24：2022-2024年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亿瓶/袋，%

科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产量	45.07	44.66	40.02
销量	43.47	43.78	39.58
产销率	96.45	98.02	98.89

2022-2024年，发行人非大输液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5-25：2022-2024年非大输液业务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20,917.36	19,396.56	34,372.44
康复新液	16,691.24	22,672.46	35,484.95
血液置换液	40,253.83	44,580.50	41,283.17
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	585,553.18	484,323.03	391,266.37
其他	**366,617.12**	**334,712.92**	**337,323.15**
合计	**1,030,032.74**	**905,685.47**	**839,730.08**

发行人2022-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图表5-26：2022-2024年发行人按区域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华南	133,807.27	6.34	111,098.07	5.36	131,523.70	6.86
东北	72,009.60	3.41	80,988.52	3.91	97,706.02	5.10

华北	226,576.69	10.73	218,489.09	10.55	244,203.74	12.74
华东	557,094.24	26.39	523,885.97	25.29	399,790.88	20.86
华中	279,839.28	13.26	305,732.42	14.76	377,773.90	19.71
西北	97,355.54	4.61	101,396.20	4.89	86,155.33	4.50
西南	457,607.56	21.68	472,676.22	22.83	448,927.93	23.43
出口	286,386.25	13.57	257,162.84	12.41	130,176.08	6.79
合计	**2,110,676.43**	**100.00**	**2,071,429.33**	**100.00**	**1,916,257.58**	**100.00**

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来看，2024年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到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26.39%、21.68%，是主要销售区域，其次为华中和出口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13.26%和13.57%。

在结算方面，主要包括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其中使用现金、转账进行结算的比例约占60.00%，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行结算的比例约占40.00%。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进行判断。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30至90天内到期。账款逾期时间较长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

发行人2022-2024年前五大销售商情况如下表：

图表5-27：2022-2024年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2024年	客户一	否	213,382.89	9.78%
	客户二	否	184,039.16	8.44%
	客户三	否	60,491.90	2.77%
	客户四	是	51,984.86	2.38%
	客户五	否	50,378.67	2.31%
	合计		**560,277.49**	**25.68%**

2023年	客户一	否	152,822.23	7.12%
	客户二	是	64,078.26	2.99%
	客户三	否	54,989.24	2.56%
	客户四	否	45,812.78	2.14%
	客户五	否	35,899.73	1.67%
	合计		**353,602.24**	**16.48%**
2022年	客户一	是	76,579.02	4.05%
	客户二	否	73,003.63	3.86%
	客户三	否	49,127.65	2.60%
	客户四	否	39,151.24	2.07%
	客户五	否	31,948.86	1.69%
	合计		**269,810.40**	**14.27%**

华润科伦医药作为2022年度前五大销售商之一，是本公司一级区域总代理商，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生产的各类输液产品，销售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华润科伦医药后，再由其销售至终端客户。华润科伦医药作为本公司的经销商之一，每年通过签订书面经销合同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也与其他经销商完全一致，采取“结算价”、“回款信用期约定”等具体管理措施。

华润科伦医药作为四川地区规模最大的医药产品贸易商，公司对其销售各类输液产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并经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往来均与公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往来情况。

图表5-28：2022-2024发行人与华润科伦医药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内容	输液、制剂及其他	输液、制剂及其他	输液、制剂及其他

销售金额	51,984.86	64,078.26	76,579.02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2.38%	2.99%	4.05%

（7）业务行业地位及经营优势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产业生态体系最为完备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之一，横跨医药研发、药品制造和商业流通等领域，业务范围涵盖医药产品的市场化选题、高质量研发、国内外申报注册、规模化精益生产、市场推广和销售等，完整覆盖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

发行人先后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首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此外，发行人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发行人共有4家企业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绿色工厂，分别为科伦药业、安岳分公司、川宁生物及湖南科伦；从2013年起，科伦药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连续5次被国家发改委评价为优秀。“科伦”文字、图形及可立袋商标分别被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在输液领域，发行人实施全面的产业创新升级，在具备高端制造和新型材料双重竞争力的同时，占据了产品技术创新和质量标杆的战略高地。发行人建立了从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物流转运直至终端使用的闭合式责任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生产线通过日本PMDA的GMP认证，获得了在日本销售的准入资格；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已实现批量出口，在50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盛誉。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可立袋®为国内外首创，拥有二十多项专利，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它比传统输液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在降低能耗和环境保护方面也有巨大的应用价值，代表着中国输液产品发展的方向，深刻地改变了行业格局。发行人凭借在大输液领域的全球优势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发行人已成为品类齐全、国内领先的输液产品供应商，随着新产品的序贯获批，进一步夯实发行人在中国输液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

生物发酵及合成生物学领域，发行人子公司川宁生物实施“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生物发酵”方面创造性地解决了抗生素发酵行业环保问题，其所承接的“国家环境保护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在2021年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验收，申报的“生物发酵抗生素生产尾气处理技术集成及应用”科技成果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合成生物”方面凝聚科技创

新的力量，以上海锐康生物为创新驱动的桥头堡，通过自主创新与对外合作，打造合成生物学CDMO产业平台，使其成长为具有全球专业视野和行业竞争力的合成生物学头部企业。

截至2024年末，公司自2013年以来已累计投入近145亿元资金用于研发创新。公司拥有六大国家级创新平台，分别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大容量注射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靶向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大容量注射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注射用包装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和国家环境保护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先后承担15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项目、1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1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1项国家科技援外项目。截至第十批国家集采，公司累计59个品种（83个品规）中选，已然成为集采头部供应商之一，能够保障集采产品质量和持续供应。2024年，公司有两款创新药物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的创新升级完成战略闭环。此外，公司多项创新专利实现海外授权，并持续深化与国际大型医药公司合作，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已经具备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

（一）发行人在建工程

表 5-3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预计建成时间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自有资本金到位情况	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5 年计划投入	2026 年计划投入	2027 年计划投入
新都基地创新制剂生产大楼	3.75	4.02	2025 年 12 月	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主体施工已完成，部分转固，剩余部分正在验收	部分到位	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具体审批文件如下： 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4-27-03-367930】JXQB-0353 号；环评批复：新环承诺环评审【2020】5 号；用地情况：川（2021）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5035 号，新都国用（2015）第 31408 号。	0.04	-	-
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2.38	2.31	2024 年 12 月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完工已投产运营	到位	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具体审批文件如下： 备案号：川投资备【2304-510114-04-01-109627】FGQB-0166 号； 环评批复：成环审（承诺）【2023】37 号； 用地情况：川（2025）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3460 号	-	-	-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预计建成时间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自有资本金到位情况	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5 年计划投入	2026 年计划投入	2027 年计划投入
新都基地集约化智能输液管线	1.91	1.99	2024 年 12 月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完工已投产运营	到位	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具体审批文件如下： 备案号：川投资备【2304-510114-04-01-109627】FGQB-0166 号； 环评批复：成环审（承诺）【2023】37 号； 用地情况：川（2025）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3460 号	-	-	-
湖南粉液双室袋生产线（AC 线）建设项目	2.50	1.96	2026 年 6 月	自有资金	主体施工已经完成，部分转固，部分尚在调试和改造	部分到位	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具体审批文件如下： AC 线：备案文号【2302-430621-04-02-171089】；环评：岳县环评（2023）19 号；用地情况：湘（2025）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3 号	0.01	0.04	-
青山血液净化制品智慧工厂（眉山）项目	2.53	2.45	2024 年 3 月	自有资金	完工已投产运营	到位	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具体审批文件如下： 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211-511402-04-01-728776】FGQB-0236 号；环评批复：眉市环建东【2023】22 号； 用地情况：眉东国用[2014]第 249 号	-	-	-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预计建成时间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自有资本金到位情况	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5 年计划投入	2026 年计划投入	2027 年计划投入
疆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6.33	6.14	2024 年 9 月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完工已投产运营	到位	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具体审批文件如下： 备案文号：2302-654024-04-01-164774 环评批复：伊州环函【2023】237 号 用地情况：新（2023）巩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34 号	-	-	-
合计	**19.40**	**18.87**						**0.05**	**0.04**	**-**

注：新都基地创新制剂生产大楼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物价调整以及部分项目结算差异，导致已投资金额超出计划投资金额；新都基地集约化智能输液管线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物价调整，导致已投资金额超出计划投资金额。

1、新都基地创新制剂生产大楼

根据基地根据产品特点和将来市场方向，已确定在新都基地落地孕激素项目，包括地屈孕酮片和黄体酮类产品；奥硝唑和阿瑞匹坦小水针项目；拟落地新都基地NDDS及鼻喷剂项目。目前基地已有厂房无法满足这些项目的建线需求，因此计划在东扩东侧预留国际车间空地处新建创新制剂生产大楼，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研发承接需求，同时可满足新版GMP及2010版药典实现商业生产，更加利于提升新都基地创新研发承接能力和基地盈利水平。

2、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东区土地建设拟按四期规划，本次申请立项为一期，拟建工程为约41000㎡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约60000㎡单层轻钢结构标准厂房、门卫室、省医院制剂生产车间（制剂室项目品种包括：化药内服制剂、化药五官制剂、化药软膏制剂、皮肤科用药液体制剂、皮肤科用药软膏制剂、皮肤科用药散剂等）以及与省医院制剂车间使用相配套的供配电、消防、管网和道路等基本的基础设施（其余动保车间、公用系统用房、总平道路、管网、公用配套设施等根据后期需求另行规划建设）。

3、新都基地集约化智能输液管线

新都基地拟在工业东区智能化生产大楼内新建集约化智能输液管线，建设车间面积约5000㎡，规划1个车间2条专线生产100ml、250ml可立袋及塑瓶产品，年产能约6亿瓶（袋），同时根据总经理部关于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建设“黑灯工厂”的规划，新都基地将以集约化智能输液管线为基础，建成后拟再行分期实施“黑灯工厂”建设（后期单独立项），全力打造行业标杆车间，引领行业最先进的生产模式，提升科伦药业品牌形象和智能制造水平。

4、湖南粉液双室袋生产线（AC线）建设项目

基于对双室袋产品市场需求的调研，集团启动了重点战略项目A计划-粉液双室袋项目，旨在替代西林瓶产品，全面抢占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迈进。随着双室袋头孢类研发产品的获批(A153、A012)，头孢他啶等产品国谈获得成功，双室袋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会快速增长。虽然2022年11月公司已申请获批“提升双室袋头孢类产品产能技改”项目，该项目完成后，F线年产能可达到1390万袋，但随着新获批产品陆续投放市场，扩产改造后的产线产能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研究院

目前已有12个双室袋品种（A362等）的研发立项，鉴于以上情况，依据A计划战略要求、市场保供以及研发需要，湖南科伦在原F线扩产技改的基础上，需启动新生产线建设项目，以满足市场及研发需求。

5、青山血液净化制品智慧工厂（眉山）项目

根据公司产能、设备设施、场地及市场预期发展需要，于2022年12月开始新建血液净化制品眉山公司，此项目位于眉山华西医药产业园，拟建2条2000-4000ml的超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规模生产“血液滤过基础置换液”与“腹膜透析液”两大主营产品，总产能4100万袋/年。占地15680㎡，建设期18个月。建成后可保证青山利康可持续健康发展，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加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促使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以及区域集采中占得先机。

6、疆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川宁生物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2023年川宁生物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可年产红没药醇300吨、5-羟基色氨酸300吨、麦角硫因0.5吨、依克多因10吨、红景天苷5吨、诺卡酮10吨、褪黑素50吨、植物鞘氨醇500吨及其他原料的柔性生产基地。此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双轮驱动战略”得以顺利实现的重要一环，是公司完成合成生物学从选品—研发—大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的关键一步，红没药醇、5-羟基色氨酸、麦角硫因等合成生物学系列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将标志着公司从资源要素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的成功转变，从而实现公司效益的稳步提升。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

发行人拟建工程为湖南科伦粉液双室袋生产线（AD线）建设项目和湖南科伦国际化培南生产线。

十、发展战略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中国人均预期寿命的提升、优生优育观念的普及，中国社会的老龄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为此，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已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人口老年化的加剧，中国医药市场将继续扩容，为中国医药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在国家集采落地执行并取得显著成效后，2020年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深化，国家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集采纷至沓来，各省市地方级集采也开始“遍地开花”，控费降价政策基调持续，药品及耗材集采工作常态化，医保目录开启动态调整。2020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修订颁布实施，将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主体责任与责任追究。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国版的专利挑战制度即将形成，这将进一步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的专利侵权风险。

行业政策变革的背景下，旧的医药市场格局正在被打破，新的格局正在逐步建立，推动着仿制药高质量发展，鼓励药物研发创新快速提升。未来，我国医药工业行业产业结构将升级加速，生产工艺先进、成本控制领先、药品疗效良好、创新能力突出的医药企业在升级过程将具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中国医药行业政策持续调整，医疗服务和药品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进一步提升。医药工业在创新驱动、产业链现代化、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等方面取得了高质量发展。

创新和产业化技术持续突破，新增长动能加速壮大。在政策支持下，创新驱动转型成效明显。新药注册申请和临床试验申请增长较快，获批新药数量创新高。

出口恢复增长，国际竞争优势凸显。规模以上企业出口增速明显，其中部分化学原料药价格回升，为行业经济指标贡献了力量。跨境技术授权活跃，从交易结构看，除了授权给境外大型制药企业外，境外资本参与的NewCo交易模式成为很多项目的重要选项。中国医药产业升级的战略支点日益明显，中国创新正以更多样的形式、更快速的节奏融入全球版图，并展现出巨大的前景和潜力。

部分药品品类销售显著增长。受疾病情况和市场影响，流感治疗相关药物、部分大宗抗生素原料药等，销售增长明显。

药品价格下行。2024年第九批国家集采开始执行，第十批集采落地，从国家

集采到地方联盟集采，药品、医用耗材集采范围持续扩大、种类增多，新进品种和续约品种都出现不同程度价格下降。药品价格治理、药品比价和院外药品价格管控政策促使很多品种价格进一步下调。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自身的每一个发展阶段都具有清晰而坚定的企业战略。1996年创业初期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成本领先，市场驱动”；公司成立十周年之际，又前瞻性地提出了“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即“从创业经营向规模经营转变，从财富使命向组织传承转变”；2010年上市以后，公司制定了“三发驱动”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实施“三发驱动，创新增长”的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产业创新升级和品种结构调整，保持科伦在输液领域的领先地位；构建抗生素中间体和合成生物学“双轮驱动”发展体系，保持公司在生物发酵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合成生物学全球竞争力；通过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多元化的技术创新，积累企业基业长青的终极驱动力量。

（三）经营规划

2025年公司将以“全力创新、全员营销、饱和生产、压缩成本、创造蓝海”二十字经营管理方针为指导，进一步落实公司“三发驱动，创新增长”战略的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创新工作

（1）仿制药研发管理思路及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预计仿制药（含一致性评价）将获批30余项，计划申报40余项，这将进一步巩固科伦在抗感染、肠外营养、生殖健康、中枢神经等迭代产品管线优势，强化粉液双室袋、多室袋、微晶等特色技术平台的产出。在保障核心优势领域产品的序贯产出及可持续性的同时，持续提升高端仿制药、复杂仿制药及改良型新药的核心竞争力。在已建立核心优势集群领域的基础上，持续加速对复杂原料、复杂制剂、NDDS和改良创新项目的推进，落实全过程精细化管控体系建设，保障项目按计划产出，形成多系列产品集群，同时积极对外开放、开拓蓝海领域，实现项目产出价值最大化。

（2）创新药研发展望

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化研发创新改革，聚焦自身优势，努力提升效率，加强对外合作，对标行业最高标准，提升科学决策能力，保持并扩大在先导项目、ADC等关键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建立产品市场导向的思维，针对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开发具有差异化优势及国际化潜力的创新药物。

年度主要目标是推进超过10种临床阶段候选药物的管线研发工作，并加快临床阶段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过程。公司将继续加强ADC及新型偶联药物（DC）管线的建设，推动与合作伙伴合作项目的联合管理，并获得相应的里程碑付款。预计博度曲妥珠单抗2025年在中国上市，A400完成NDA递交。

临床前研发工作上，公司将积极加强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应用，提升公司在生物学、小分子及转化医学方面的研究能力，以提高创新药物研发的成功率。持续创新并优化有效载荷－连接子策略、新型DC设计和结构，进一步拓展OptiDC™平台的产品组合，并扩大在非肿瘤学疾病的探索。具体包括：

① 进一步取代以化疗为基础的癌症疗法：

靶点开发上，开发针对新靶点和靶点组合的ADC，包括：靶向单一抗原上不同非重叠结合位点的双表位抗体，通过促进ADC的细胞摄取来提升疗效；靶向同一癌细胞共表达的两种不同抗原的双特异性抗体（bsAb），以提高对癌细胞的结合特异性并减少非肿瘤毒性；肿瘤相关免疫肿瘤双特异性抗体（TAA-IO bsAbs），通过同时靶向肿瘤细胞上的TAA和免疫检查点(IO)抗原，以增强抗肿瘤效果。

有效载荷设计上，将有效载荷扩展至常见细胞毒性分子之外。除具有优化药物特性的新型拓扑异构酶及微管蛋白抑制剂外，公司还研制了DNA损伤剂和其他新型细胞毒性分子及其组合（双有效载荷ADC），以解决当前基于ADC的疗法的耐药性和治疗指数不足的问题。

偶联技术上，进一步优化以实现对有效载荷（包括双有效载荷）偶联位置和数量的精确控制。为了配合构建具备适宜药物载量、类型和结合位点的ADC需求，公司研发了位点特异性偶联技术，能够精确控制DAR值。

②扩展至非化疗的癌症疗法，开发除细胞毒素机制以外的多种新型DC，例如RDC、iADC和DAC。

③癌症以外的探索：研发储备多种新型非细胞毒性有效载荷的ADC，用于治疗非肿瘤性疾病，比如携带GR调节剂有效载荷的ADC，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

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创新药国际合作，加快培育新的竞争优势，在更高层次融入全球创新药网络。

（3）生物发酵产品及合成生物学研发展望

2025年研发目标如下：

①聚焦大宗产品的研发和高质量交付，同时规划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储备。

②完成甲醇转化蛋白高效菌种的研发，规划好菌种专利布局，为市场准入提前做准备。

③做好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交付，在化妆品原料、保健品原料等板块形成丰富产品矩阵。

④对已经交付的产品持续菌种改造，提高效价和糖转率，通过降本持续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关于AI赋能研发工作方面，川宁生物将针对部分硫氰酸红霉素实验罐，进行传感器的维护和更新，减少设备对生产和AI数据的影响；打通DCS在线数据到AI模型的数据通道，并将控制参数下发数据中心和DCS系统的中转机；增加新、旧菌种生产数据，建立新、旧菌种分罐AI模型、迭代AI模型。下一阶段，AI将与工程控制系统实现融合，通过软件和硬件升级，力争让AI虚拟工程师实现对发酵体系的管理。公司计划以硫氰红霉素产线作为范例与标杆，并持续推动AI虚拟工程师在头孢、青霉素等产品上的实验和应用。

2.营销工作

带量采购常态化导致的政策逻辑重塑和医疗体制改革引发的资源价值重构，正在深刻影响传统医药商业管理模式。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和日趋严格的监管环境，公司营销工作在“变革营销体系、解放生产力”的思想指导下，推动建立更能适应当前市场发展需要的营销体系。根据不同区域市场地位和发展阶段，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推动公司营销从渠道覆盖到终端动销的全链条升级。

创新药营销工作，将与公司输液和仿制药销售形成协同效应，快速推进芦康沙妥珠单抗（佳泰莱®）、塔戈利单抗（科泰莱®）及西妥昔单抗N01（达泰莱®）的商业化销售。同时，持续完善每种后期阶段候选药物的商业化策略，在全球范围内创造新的许可及合作机会。

3.生产工作

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智能化升级，通过引入先进设备与创新技术优化产线效能，全面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管理体系，为全球市场拓展提供系统性支撑。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在提升运营效率与作业协同性的基础上，同步改善一线生产环境的人机工效配置，实现效率提升与员工关怀的有机统一。

创新药生产工作持续扩展cGMP生产设施，通过扩大内部产能或与业内知名合约制造商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同时，致力于对标制药跨国公司采用的最高国际标准，升级和完善公司的综合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患者安全及监管合规。

抗生素中间体生产持续AI赋能，提高发酵水平和提取收率，同时实施技改，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推进合成生物学基地产能爬坡，力争在2025年完成一期生产线满产。

4.国际业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全球市场，提高科伦品牌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一是创新药在现有许可及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探索新的合作机会；二是推动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向规范市场出口的工作；三是积极推动公司新的改良创新药和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在国外注册，为今后的出口销售做好产品储备；四是增加哈萨克斯坦和斯里兰卡生产基地的产品，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医疗需求，同时辐射周边国家；五是加强同国际顶尖研究机构以及国际知名企业合作，提升全球竞争力；六是稳步推动产品出海计划，提升目标国药品制造水平。

十一、行业状况

（一）医药行业概况

2024年，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等政策进入常态化阶段，行业需求基本盘稳健，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止跌回升，利润呈企稳态势。

医药制造行业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其下游需求主要与人口数量、老龄化程度及疾病演变等因素相关。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1,314元，同比实际增长5.1%；与此同时，截至2024年底，中国65周岁以上人口已达2.20亿，较2023年底增加了347万人，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随着新医保目录落地、医保支付方式进一步完善以及带量采购的制度化和常态化等多种政策的推行，医保收支结构逐步优化，控费成效显著。整体看，我国医药消费的基本盘仍然稳健。2022年，医疗总诊疗人次84.2亿人次，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年，医疗总诊疗人次95.5亿人次，相比上年增加了11.3亿人次；2024年1—7月，我国医疗机构累计总诊疗人次50.1亿人次，同比增长10.7%，医疗总诊疗人次呈增长趋势。

受医保控费、带量采购因素影响，2022—2023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利润大幅下降；但随着带量采购制度化和常态化，2024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止跌回升，利润虽有下降但呈现企稳态势。具体来看，2022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为29,111.40亿元，同比下降1.60%；利润总额为4,288.70亿元，同比下降31.80%。2023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为25,205.70亿元，同比下降3.70%；利润总额为3,473.00亿元，同比下降15.10%。2024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为25,298.50亿元，同比略有增长；利润总额为3,420.70亿元，同比下降1.10%。

图：近年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参保人数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1、行业现状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具体业务内容涉及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医药行业与民众健康密切相关，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人均预期寿命的提升、生育政策放开，中国社会的老龄化趋势不可逆转。为此，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已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人口老年化的加剧，中国医药市场将继续扩容，为中国医药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自新医改以来，在政策大力扶持、居民消费水平明显提高等因素的刺激下，我国医药产业处于行业发展成长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行业高增长和高收益性突出，我国医药业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行业总产值增长率均高于同期GDP增长率。近两年药品国家集采、地方带量采购、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分级诊疗等多重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大洗牌，行业发展进入转型期。在国家集采落地执行并取得显著成效后，2020年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深化，国家第二、三、四集采纷至沓来，2021年集采加速，第五、六批将提前进行，与此同时，各省市地方级集采也开始“遍地开花”，控费降价政策基调持续，药品及耗材集采工作常态化，医保目录开启动态调整。

2020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修订颁布实施，将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主体责任与责任追究。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国版的专利挑战制度即将形成，这将进一步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的专利侵权风险。

行业政策变革的背景下，旧的医药市场格局正在被打破，新的格局正在逐步建立，国家力量在推动着仿制药向高质量低价格方向发展，鼓励药物研发创新快速提升。未来，我国医药工业行业产业结构将升级加速，生产工艺先进、成本控制领先、药品疗效良好、创新能力突出的医药企业在升级过程将具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直接带动医药和医疗用品相关产业的需求与生产。疫情具有短期冲击大的特点，预计其对我国医药工业和医药流通行业2020年第一季度的销售规模数据影响较大，后期随着疫情控制对医药行业的影

响减弱。随着疫情防控和治疗工作的持续进行，相关治疗、预防药品以及医疗防控物资需求量亦随之增加，医药和医疗用品相关行业已提前复工保证生产。针对国内医疗物资需求大且紧缺，我国不断加大医疗物资全球采购；同时，叠加消费者恐慌性抢购推升零售及网上药店的相关防控物资的消费量，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疫情相关产品的医药工业和医药流通市场规模或将增长，不过疫情期间，交通运输受阻、医院普通门诊量和住院人数下降等因素，对医药工业和医药流通市场形成一定冲击。

自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和金融机构紧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治工作、患者救治工作以及相关经费问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针对加快医疗器械审批速度，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通知》，有利于医疗器械产品快速上市抗击疫情；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亦向医药企业倾斜，积极支持医药企业开发、生产和销售疫情防控所需品，对抗击疫情的相关医药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以及提供保险保障等。

2023年，医药工业继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在技术创新、国际化、先进制造等方向取得新的突破，但受新冠疫情防控相关产品销售减少等因素影响，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出现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约1.3万亿元，按照不变价格计算同比下降5.2%。

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298.5亿元，与2023年持平；利润总额3,420.7亿元，比2023年下降1.1%；出口交货值2,153.3亿元，比2023年增长7.3%。

尽管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下降，但是市场部分指标呈现出了向好趋势：

1.药品终端消费复苏明显。随着诊疗活动恢复正常，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同比增长，带动药品终端增长；

2.部分药品品类销售增长明显，如一些针对大病的创新药，以及解热镇痛药、抗病毒药、呼吸系统用药等；

3.国内企业对境外企业技术授权交易增速明显，创新药越来越获得国外公司认可.

2、政策方面

近年来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医疗端、医药端和医保端“三医联动”持续深化改革，发布了国家医保谈判“双通道”管理机制、“4+7”扩面、新版医保目录、重点药品监控、新版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优先审批政策等一系列重磅政策法规，通过医保、医药和医疗的联动，促进医药行业改革进一步推进与深化，加快建设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体系。随着医药行业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强，行业规范化程度或将进一步提高，为医药各领域实现转型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02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助推行业提质增效；9月，国务院部署推动新型工业化相关工作，要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产业创新能力，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和工业绿色发展；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在医药领域补充调整了鼓励发展的产品和技术。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文件指出，要加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对银发经济的支持力度，为发展抗衰老产业指明了方向；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创新药”作为新兴产业的关键环节，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里，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医药卫生改革领域推出多项重要举措，同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推动创新药实现突破发展。

药品监管制度方面，国家药监局成为PIC/S正式申请者，将进一步促进医药行业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发布《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加强对委托生产主体，特别是生物制品、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药B证企业（持B类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管。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发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以及多项技术指导原则，进一步优化审评流程，缩短部分创新药审评时限，引导企业减少同质化研发。2024年

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推进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优化。10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11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抗体偶联药物分段生产试点注册申报技术要求》。试点在符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生物医药产业聚集且监管能力强的省级区域开展，促进药品研发生产专业化分工，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同月，批复同意北京、天津等十省（市）开展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针对化学药品，省级药监局可为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补充申请提供前置指导、核查等服务，审评审批时限从200日缩短至60-80日。

招采方面，药品集采常态化。第八批、第九批国家药品集采年内组织完成，其中第八批集采的39种药品价格平均降幅56%，第九批集采的44个品种价格平均降幅58%。至此，累计纳入国家集采的品种已达374个，涉及1135家企业的1645个产品，占据了公立医疗机构常用药品的30%。地方集采数量和品类增加，2023年新开展25个带量采购项目，品种进一步拓展，并延伸到中药、生物制品等领域。2024年12月，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顺利完成，共有62种药品参与集采，整体降价幅度高于以往批次。同期，国家药品集采往期多批次协议陆续到期，各省积极推动到期续约工作，实现了平稳过渡。

医保政策方面，2023年启动了新一轮的医保谈判和医保目录调整，通过谈判，126个药品新增进入目录，其中57个药品实现了当年获批、当年纳入目录，超80%的新药能够在获批上市两年内纳入医保。续约规则进一步优化，“简易续约”缓解了医保目录中创新药持续降价的压力，本轮70%的品种实现了原价续约。为了加快国谈药品落地，各地积极推动药品进院流程，健全“双通道”机制，加快创新药惠及患者。部分地区出台了针对创新药的医保支持政策，有利于扩大创新药临床使用。2024年，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提出继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区域协同；调整优化分组方案，对医保支付方式进行升级，推动医院用药向高性价比品种倾斜；更新医保药品目录，新增91种药品，总数达3159种，自2025年1月1日

起实施。新增药品中90种为5年内新上市品种，平均降价63%。

用药政策方面，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第二批罕见病目录》《第三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第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引导企业加快相关产品开发，满足临床需求。为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纳入30个临床用量较大的品种。为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有助于促进医院处方流转和扩大零售药品销售。

2024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推进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优化。10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11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抗体偶联药物分段生产试点注册申报技术要求》。试点在符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生物医药产业聚集且监管能力强的省级区域开展，通过委托生产探索创新及临床急需生物制品分阶段生产，促进药品研发生产专业化分工，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同月，批复同意北京、天津等十省（市）开展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针对化学药品，省级药监局可为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补充申请提供前置指导、核查等服务，审评审批时限从200日缩短至60-80日。

合规建设方面，2023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启了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聚焦医药领域生产、供应、销售、使用、报销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少数”，有助于净化行业环境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2024年5月，国家卫健委等14部门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从生产流通、群众身边问题等5大方面提出15项举措，巩固整治成果，健全长效机制；2025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梳理明确了医药企业9个场景下商业贿赂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以及风险内部处置和配合监管执法，为医药企业合法营销和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清晰明确的指引。

3、行业前景

（1）国际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及医疗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人类平均寿命不断延长，对医药的消费需求也在不断上升。

制药企业合并和收购仍将继续。国际医药企业正加速其产品、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全球市场渗透，发展中国家崛起的制药企业也在积极寻求国际化发展，医药市场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为占据竞争优势地位，提升规模和实力，大规模的兼并重组和国际资本市场运作成为当今医药产业发展趋势。

药物创新是推动全球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近年来，生物技术的飞速发展带来了医药治疗手段的更新换代，如靶向药物、抗体、免疫疗法，有些传统较难治疗的疾病如丙肝、部分癌症等在应用了新的治疗手段、采用新型药物后能够达到完全缓解甚至治愈。医药研发也在全球化的驱使下，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产业链和供应链，不同国家或地区根据技术与成本的优势承担其中的一个环节。随着研发外包的增多，新兴市场国家医药研发能力将不断提高，将会促进其新药创新的发展。仿制药的发展继续加快。医疗费用增长过快，困扰着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各国政府。为了降低医疗支出，各国纷纷选择仿制药作为发展方向。特别是专利刚到期的产品附加值高，生产企业不多，具有较强的市场盈利空间。近几年大量品牌专利药物到期驱动着仿制药物市场快速增长。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展，药品生产也渐趋全球化。世界原料药尤其是中低档非专利原料药的生产将进一步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仿制药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成本控制将成为竞争要素之一。

（2）国内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医药行业在我国行业体系和经济增长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在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的加快、我国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人口绝对数量的增长以及人们对于健康和医疗的需求持续增长等有利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数据显示，2024年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4657.41亿元，利润总额为4050.9亿元。从长期行业营业收入增速的变化趋势来看，由于特殊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高基数影响或已逐步消化完全，行业整体回归稳健发展。

2015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针对医药行业的改革政策，一系列药品价格调

控政策的实施，使得药品整体的价格水平持续下降，我国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医药制造行业收入增速放缓。随着研发、生产到流通的产业链各环节标准的提升和监管的强化，行业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分化趋势明显，正在加速优胜劣汰和转型升级。但是在中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全面生育政策开放、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中国医药产品需求市场不断增长，医药行业经过转型和调整，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政策

1、产业政策

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文件指出，要加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对银发经济的支持力度，为发展抗衰老产业指明了方向。

2024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2024年首要工作任务。与前几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生物医药”的笼统提法不同，“创新药”作为新兴产业的关键环节，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里，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合成生物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显著提升。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医药卫生改革领域推出多项重要举措，旨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与治理，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同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强调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运用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推动创新药实现突破发展。

2、注册审评及合规监管相关政策

2024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推进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优化。同年11月，批复同意北京、天津等十省（市）开展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针对化学药品，省级药

监局可为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补充申请提供前置指导、核查等服务，审评审批时限从200日缩短至60-80日。

2024年10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次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抗体偶联药物分段生产试点注册申报技术要求》。试点在符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生物医药产业聚集且监管能力强的省级区域开展，通过委托生产探索创新及临床急需生物制品分阶段生产，促进药品研发生产专业化分工，提升供应保障能力。

3、医保及招采相关政策

2024年1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旨在加强药品价格治理，重点针对“四同药品”（通用名、剂型、规格、厂家均相同的药品），督促引导企业纠正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推动省际间药品价格更加透明均衡。

2024年5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提出继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区域协同，提升联盟采购规模和规范性。

2024年7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调整优化分组方案，对医保支付方式进行升级，推动医院用药向高性价比品种倾斜，提升结算清算水平及加强医保医疗协同改革等工作。

2024年11月，国家医保局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新增91种药品，总数达3159种，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新增药品中90种为5年内新上市品种，平均降价63%。国家医保局持续深化医保药品目录管理改革，完善医保目录谈判规则，调整医保目录准入方式。各地持续完善双通道政策，为医保目录新增产品及时进入医院、提高患者可及性提供便利。

2024年12月，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顺利完成，共有62种药品参与集采，整体降价幅度高于以往批次。同期，国家药品集采往期多批次协议陆续到期，各省积极推动到期续约工作，实现了平稳过渡，保障了药品供应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确保患者持续受益于集采政策带来的实惠。

4、行业合规建设

2024年5月，国家卫健委等14部门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从生产流通、群众身边问题等5大方面提出15项举措，巩固整治成果，健全长效机制。

2025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梳理明确了医药企业9个场景下商业贿赂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以及风险内部处置和配合监管执法，为医药企业合法营销和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清晰明确的指引。

十二、行业竞争优势

企业核心竞争力是指在掌握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创新所形成的能够对市场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能力。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综合性的，它主要由以下五项关键能力构成。

1、战略决策能力和执行力

发展历程中，发行人对发展环境的敏锐洞察力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能力所形成的战略决策，使公司抓住了一系列历史性的机遇：一是1996年低成本、低风险、低行业门槛的创业机遇；二是2000年关闭医院输液制剂室的市场机遇；三是2003年“非典”倒逼输液产品升级换代的机遇；四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抗生素行业大洗牌的机遇；五是2013年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强制通过新版GMP认证的机遇；六是“以仿制推动创新，以创新驱动未来”的研发战略布局，积极响应并参与国家和地方组织的药品带量采购和国家医保谈判。

发行人拥有战略决策能力的同时，还具备超强的团队执行力。公司“首问负责制”与“24小时复命制”的企业执行力文化深入人心并植根于每一项业务活动中。

2、发展战略坚定而清晰

发行人在自身的每一个发展阶段都具有清晰而坚定的企业战略。1996年创业初期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成本领先，市场驱动”；公司成立十周年之际，又前瞻性地提出了“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即“从创业经营向规模经营转变，从财富使命向组织传承转变”；2010年上市以后，公司制定了“三发驱动”的发展战略。

3、拥有与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资本条件和资源力量

发行人坚守“三发驱动、创新增长”的发展战略，并拥有相匹配的资本条件和

资源力量。通过持续的产业升级和品种结构调整，已建立起包括大输液在内的注射剂产品集群的总体优势，保持在输液领域的领先地位，并持续为创新增长提供充足现金流。2022年川宁生物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2023年科伦博泰生物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标志着产业与资本实现深度融合，整体资本实力大幅提升。公司依托强大资本条件和资源力量，通过多元化的技术创新，对创新型小分子药物、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给药系统和优秀仿制药等高技术内涵药物进行研发，拓展国际化合作资源，积累企业基业长青的终极驱动力量。

4、人才与技术合力，突出创新优势

创新乃企业竞争之魂。发行人于2012年底全面启动创新转型，吸引了数千名博士、硕士加盟，打造了一支科学水平高、战斗意志强、人才结构合理、与国际接轨的科研队伍，包括具有丰富国际研究经验的领军人才，以及以博士、硕士为主体的生产基地研发创新承接团队；科伦充分利用国内外优秀研究人才和其他竞争资源，建立了以科伦博泰生物、美国KLUS、科伦研究院及苏州分院、上海锐康生物为主体，专注创新研究的多技术类别、全功能平台研发体系，形成了以国内正向研发为主导、以国外技术反哺为辅助，全面接轨国际的新型研发模式；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大容量注射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与相关知识联盟机构进行跨专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高水平合作，创新能力已经成为科伦的核心竞争力。

5、强大的团队传承与创新能力

发行人的子（分）公司遍布全国1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美国、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发行人在创业初期就制定了人才培养的“长板凳计划”，即从基层的班组长到总部的高管团队，每个层级都必须培养自己的接班人。该培养机制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当下，公司不仅人才济济，而且有序地进行了代际交接。

高质量的管理分工和文化传承是一家公司良好治理的重要标志。当前，发行人组织文化正在从权力分配到价值流动转变。数百名优秀的职业经理人正领导着约两万名员工将科伦的理想变成现实。公司精英团队不断复制的能力，成就了公司现在稳定蓬勃的发展态势，也是未来生生不息的强大动力。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建

工程、重要子公司或资产、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重要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相关处罚、整改及立案调查事项

2022-2024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处罚、整改及立案调查事项。

（二）近三年发行人回购部分股份的事项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此次回购股份8,511,480股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注销相应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911,382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416,911,382股。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和研发持续投入等因素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4月24日，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7,272,164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0.0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6.08元/股，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686,424.56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425,422,862元减少为1,416,911,382元，总股本将由1,425,422,862股减少为1,416,911,382股，本次减资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已完成。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8日届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6.6047万股，已于2023年5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6日届满，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471,871,984股（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日2023年5月22日计算）。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此外，因公司可转债“科伦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在陆续实施转股，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1,475,053,781股。在此基础上，前述注销160,320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474,893,46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474,893,461元。本次变更已于2024年2月4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日公告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科伦转债”因转股减少1,646,520,700元（16,465,207张），转股数量为102,649,548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科伦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84,200元（17,842张），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数为1,601,592,173股。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的总股本拟变更为

1,601,592,173股，注册资本拟变更为1,601,592,173元。本次变更已于2024年6月5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发行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8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意公司基于前述事项，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592,173元减少为1,601,497,373元，总股本将由1,601,592,173股减少为1,601,497,373股。本次变更已于2025年1月3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计划中合计剩余的股份3,444,001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上述3,444,001股回购股份。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497,373元减少为1,598,053,372元，总股本将由1,601,497,373股减少为1,598,053,372股。本次变更已于2025年6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三)控股子公司上市

2022年12月27日，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川宁生物”，证券代码为“301301”。2023年7月11日，控股子公司

科伦博泰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H股股份也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交易，股份中文简称为“科伦博泰生物—B”，股份代号“6990”。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科伦药业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伦药业2023-2024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是：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5006号、天健审〔2024〕8-168号[⑭]、天健审〔2025〕8-426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2023年变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2019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集团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⑭]本募集说明书中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均采用当期审计报告数据，因2023年涉及合并范围变更，故2022年部分报表科目数据较2023年期初数据有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解释第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集团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备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397.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85.00	/
盈余公积	4,389.00	/
未分配利润	39,057.00	/
少数股东权益	-12,034.00	/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04,739.00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备注
少数股东损益	138,038.00	/

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备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89.00	/
盈余公积	4,389.00	/
未分配利润	39,500.00	/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51.00	/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详细财务情况，请参阅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

（三）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财务数据

（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川宁生物设立伊犁科源，子公司浙江科伦医贸（现浙江盈川）设立浙江医贸杭州分公司，子公司百健安出资设立科伦牧正，子公司青山利康出资人民币设立四川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子公司科伦川才、科伦研究院设立科伦精准企业管理咨询（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伦精准企业

管理咨询（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成都科伦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根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伦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得光先生变更为科伦晶川，成都科伦聚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晶翼先生变更为科伦川才。因此，以上三家合伙企业今年纳入合并范围。因第三方投资者向辽宁民康增资导致发行人持有辽宁民康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49%，发行人转让了黑龙江博宇的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拥有该公司30%的股权，因此，以上两家子公司不再被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注销温江分公司及上海科伦医药，科伦晶川注销科伦德能及科伦智才，四川嘉讯注销广东嘉旭，科纳斯制药注销科纳斯医化，君健塑胶注销四川科圣嘉医疗，科伦川才注销成都科伦聚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科伦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科伦聚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科伦聚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坦生物注销博图斯医药，注销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度，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期初将子公司科伦大药房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川宁生物设立伊犁科源环境、伊犁永宁，子公司青山利康设立青山利康生物、青康华妍，子公司科伦博泰生物设立科伦博泰靶向工程中心、Kelun-Bio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子公司四川嘉讯设立雅安嘉讯，子公司浙江科运物联设立科运通科技、科运通物流。新设立公司或企业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度，发行人设立融诚生物、科伦永年，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嘉讯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聚凯生物，自购买日将聚凯生物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川宁生物设立伊犁生合创域（现已更名为“上海生合创域”）、河南昆仑销售，子公司河南科伦设立河南钧川。新设立公司或企业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云南医贸20%的股权，由此丧失对云南医贸的控制权，自2024年10月31日起，云南医贸不再被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科伦创新注销博坦生物。

表6-1：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2022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			
伊犁科源	72.43	1,000.00	新设立
浙江医贸杭州分公司	100	-	新设立
科伦牧正	80	5,000.00	新设立
四川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54.4	10,000.00	新设立
科伦精准企业管理咨询（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00.00	新设立
成都科伦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新设立
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75	75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成都科伦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3	75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股权稀释/转让			
辽宁民康	49	4,081.6327	丧失控制权
黑龙江博宇	30	2,600.00	丧失控制权
注销			
温江分公司	100	-	注销
上海科伦医药	100	500.00	注销
科伦德能	96	517.50	注销
科伦智才	96	517.50	注销
广东嘉旭	100	500.00	注销
科纳斯医化	100	3,000.00	注销
四川科圣嘉医疗	100	2,000.00	注销
成都科伦聚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3	750.00	注销
成都科伦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3	750.00	注销
成都科伦聚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3	750.00	注销
成都科伦聚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	750.00	注销
博图斯医药	100	10美元	注销
2023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科伦大药房	100	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青山利康生物	54.4	3,000.00	新设立
青康华妍	54.4	100.00	新设立
科伦博泰靶向工程中心	57.37	10,000.00	新设立
雅安嘉讯	100	1,000,.00	新设立
科运通科技	51	200.00	新设立

科运通物流	51	1,000.00	新设立
伊犁科源环境	72.43	200.00	新设立
伊犁永宁	50.70	6,000.00	新设立
Kelun-Bio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57.37	0	新设立
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			
伊犁生合创域（现已更名为“上海生合创域”）	100	6,000.00	新设立
河南昆仑销售	100	100.00	新设立
融诚生物	100	2,000.00	新设立
河南钧川	100	1,500.00	新设立
科伦永年	100	2,000.00	新设立
聚凯生物	1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股权稀释/转让			
云南医贸	20	2,000.00	丧失控制权
注销			
博坦生物有限公司	100	5.12 万美元	注销

注：近三年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表 6-2：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湖南科伦	8,200.00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湖北科伦	3,000.00	湖北省仙桃市	湖北省仙桃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山东科伦	10,000.00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江西科伦	2,460.00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昆明南疆	1,729.00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黑龙江药包	1,74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河南科伦	20,000.00	河南省安阳市	河南省安阳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广西科伦	6,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君健塑胶	4,000.00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新迪生物	7,000.00	四川省邛崃市	四川省邛崃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1	抚州科伦	100.00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12	销售公司	1,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贸易	100.00		设立
13	科伦国际发展	113,931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进出口、投资业	100.00		设立
14	贵州科伦医贸	200.00	贵州省清镇市	贵州省清镇市	贸易		100.00	设立
15	湖南科宁	5,000.00	湖南省岳阳县	湖南省岳阳县	贸易		100.00	设立
16	湖北铭科	500.00	湖北省仙桃市	湖北省仙桃市	贸易		100.00	设立
17	新开元制药	1,200.00	四川省简阳市	四川省简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8	湖南研究院	500.00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19	科伦晶川	50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20	科伦国际医药	500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进出口、投资业		100.00	设立
21	浙江盈川	1,000.00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贸易	100.00		设立
22	新疆医药公司	2,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科伦川才	10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科伦川智	1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四川科达物流	5,000.00	成都市新都区	成都市新都区	物流运输服务		51.00	设立
26	科伦香港医药科技	1700万港币	香港	香港	投资业	100.00		设立
27	四川嘉讯	5,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28	科伦创新	5万港币	成都市温江区	英属维尔京群岛	进出口、投资业	100.00		设立

29	博坦生物有限公司	5.12万美元	成都市温江区	开曼群岛	进出口、投资业		100.00	设立
30	科伦宁辉	1,000.00	成都市青羊区	成都市青羊区	企业管理服务	99.90	0.10	设立
31	寰同健康科技	5,000.00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徐汇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32	贵州科伦	1,000.00	贵州省清镇市	贵州省清镇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科伦农业	400万美元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农副食品加工业	90.00		设立
34	川宁生物	222,716.00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制造业	70.49	1.80	设立
35	瑾禾生物	8,000.00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农副食品加工业		72.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盈辉贸易	100.00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新疆霍尔果斯	贸易		72.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伊犁疆宁	20,000.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72.29	设立
38	上海锐康生物	30,000.00	上海市自贸区	上海市自贸区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72.29	设立
39	福德生物	160.00	云南省腾冲市	云南省腾冲市	养殖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科伦研究院	1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苏州研究院	2,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42	天津研究院	1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43	美国科伦	100美元	美国	美国	研究开发业		57.50	设立
44	科纳斯制药	40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研究开发业		57.50	设立
45	科伦博泰生物	22,726.79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研究开发业	52.79	4.71	设立
46	浙江科运物联	2,000.00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1.00		设立

47	伊犁特驰商贸	3,500.00	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贸易		50.60	设立
48	青山利康	36,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制造业	54.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哈萨克斯坦科伦	360万美元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制造业	51.12		设立
50	山西科运物联	1,000.00	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1.00	设立
51	四川科志物联	1,000.00	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省达州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1.00	设立
52	科伦百健安	6,500.00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医药制造业	80.00		设立
53	新疆河宁农业	500.00	新疆伊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农作物种植		72.29	设立
54	成都诚翼	114.01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企业管理服务			设立
55	科伦汇能	75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服务		16.25	设立
56	科伦汇德	75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服务		36.00	设立
57	伊犁科源检测	1,000.00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专业技术服务业		72.29	设立
58	科伦精准管理	5,000.00	成都市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59	科伦精准生物	5,000.00	成都市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	社会经济咨询		100.00	设立
60	四川青山利康	10,000.00	四川省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4.40	设立
61	科伦汇才	75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服务		1.33	设立
62	科伦汇智	75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服务		28.20	设立
63	科伦牧正	5,000.00	四川省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	医药制造业		80.00	设立
64	青山利康生物	3,000.00	成都市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4.40	设立
65	青康华妍	100.00	成都市武侯区	成都市武侯区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4.40	设立

66	科伦博泰靶向工程中心	10,000.00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7.50	设立
67	雅安嘉讯	1,000.00	四川省雅安市	雅安市宝兴县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68	四川科运通科技	200.00	四川省雅安市	雅安市宝兴县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1.00	设立
69	四川科运通物流	1,000.00	四川省雅安市	雅安市宝兴县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1.00	设立
70	科伦博泰香港	100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57.50	设立
71	伊犁科源环境	200.00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2.29	设立
72	伊犁永宁	6,000.00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医药制造业		50.60	设立
73	科伦大药房	5,000.00	四川成都	成都市新都区	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伊犁生合创域(现已更名为“上海生合创域”)	6,000.00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商务服务业		72.29	设立
75	河南昆仑销售	100.00	河南安阳	河南安阳	批发业		72.29	设立
76	融诚生物	2,000.00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00	51.00	设立
77	河南钧川	1,500.00	河南安阳	河南安阳	西药批发		100.00	设立
78	科伦永年	2,0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医药制造业	100.00		设立
79	聚凯生物	1,000.00	四川成都	成都市新都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近三年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伦晶川为科伦汇能、科伦汇德、科伦汇才及科伦汇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诚翼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将前述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湖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更名为湖北铭科医药贸易有限

公司（上表简称“湖北铭科”）。

伊犁川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更名为伊犁生合创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更名为上海生合创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表简称“伊犁生合创域”）。

（二）财务数据

1、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表6-3：发行人2022-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390.87	467,547.64	472,89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116.34	169,108.56	44,810.83
应收账款	479,503.56	468,276.22	569,645.90
应收款项融资	130,307.64	143,739.82	150,136.72
预付款项	38,349.30	38,635.52	43,153.68
其他应收款	12,617.04	16,249.20	25,630.41
其中：应收利息	475.95	444.44	521.60
应收股利	1,036.26	-	722.22
存货	380,061.73	383,979.83	321,408.97
其他流动资产	163,251.64	141,465.87	37,268.02
流动资产合计	1,793,598.13	1,829,002.65	1,664,945.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0,981.44	397,637.45	379,37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3.74	1,576.87	1,501.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	-
固定资产	1,117,583.22	975,013.25	1,013,222.17
在建工程	120,438.39	204,462.76	112,577.78
使用权资产	63,160.29	29,074.05	7,329.53
无形资产	122,304.93	127,710.49	120,143.32
开发支出	636.40	1,977.28	15,777.15
商誉	9,866.00	9,866.00	9,866.00
长期待摊费用	7,669.60	5,595.05	7,60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02.68	34,257.09	61,82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11.14	29,317.17	26,43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8,027.82**	**1,816,487.46**	**1,755,653.38**
资产总计	**3,731,625.95**	**3,645,490.11**	**3,420,598.43**

表6-4：发行人2022-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短期借款	245,702.65	345,826.82	329,069.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15	-
应付票据	20,563.27	37,475.33	23,777.72
应付账款	236,871.88	216,411.62	200,655.6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3,951.35	71,523.90	36,036.27
应付职工薪酬	62,120.65	30,807.84	25,386.68
应交税费	23,859.04	27,694.28	27,456.69
其他应付款	181,559.38	188,464.11	241,906.21
其中：应付股利	4.19	141.6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95.96	78,738.94	202,952.45
其他流动负债	2,063.60	2,365.04	123,170.17
流动负债合计	**913,787.78**	**999,311.02**	**1,210,41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200.00	108,229.33	203,550.00
应付债券	-	156,629.44	266,888.77
租赁负债	53,746.06	24,522.61	5,173.82
预计负债	-	7.79	-
递延收益	29,464.92	28,820.64	20,88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08.98	26,409.93	26,58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019.96**	**344,619.74**	**523,084.50**
负债合计	**1,057,807.74**	**1,343,930.76**	**1,733,49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149.74	149,910.29	142,224.72
其他权益工具	-	17,021.81	30,063.10
资本公积	773,160.51	614,365.99	367,296.49
减：库存股	19,183.43	21,514.12	23,707.56
其他综合收益	11,299.39	9,882.33	15,919.30
专项储备	284.55	302.45	-
盈余公积	162,012.13	141,978.83	123,016.18
未分配利润	1,160,229.17	1,055,290.22	918,61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952.04	1,967,237.80	1,573,430.79
少数股东权益	425,866.16	334,321.56	113,67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3,818.21	2,301,559.36	1,687,10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1,625.95**	**3,645,490.11**	**3,420,598.43**

表6-5：发行人2022-2024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81,241.45	2,145,392.92	1,903,821.60
其中：营业收入	2,181,241.45	2,145,392.92	1,903,821.60
二、营业总成本	1,785,087.36	1,827,736.31	1,722,348.43
其中：营业成本	1,053,682.06	1,020,553.46	904,015.82
税金及附加	27,622.47	30,272.65	25,120.17
销售费用	349,261.93	444,971.84	472,817.47
管理费用	130,849.11	114,205.20	92,902.73
研发费用	217,053.86	194,357.01	179,508.84
财务费用	6,617.94	23,376.15	47,983.40
其中：利息费用	15,162.49	36,153.82	47,522.47
利息收入	7,160.36	10,359.22	4,423.38
加：其他收益	33,877.74	27,793.80	23,71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01.81	35,888.19	23,45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46.64	35,210.55	22,819.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9.84	1466.64	986.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13.04	-4598.48	-6,24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59.04	-13,055.10	-4,411.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5	262.66	539.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632.15	365,414.32	219,514.23
加：营业外收入	881	1185.51	741.26

减：营业外支出	14,977.26	8,557.22	13,463.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535.88	358,042.61	206,791.87
减：所得税费用	92,340.44	93,378.67	36,36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195.44	264,663.94	170,42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195.44	264,663.94	170,42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589.21	245,611.20	170,532.41
2.少数股东损益	42,606.23	19,052.73	-11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91	-6,084.22	24,124.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7.06	-6,036.98	23,667.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4.14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4.14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6.98	-6,101.11	23,667.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6.49	-10,042.3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43.47	3,941.26	23,667.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15	-47.24	456.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309.35	258,579.71	194,54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006.27**	**239,574.23**	**194,20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03.08**	**19,005.49**	**346.10**

表6-6：发行人2022-2024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7,226.43	2,636,780.55	2,153,80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79.43	15,252.71	13,83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9.75	53,351.62	30,23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745.61**	**2,705,384.88**	**2,197,87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502.84	1,367,238.46	1,214,03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792.50	317,343.80	261,20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395.38	272,897.87	221,92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68.69	214,197.85	188,0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459.42**	**2,171,677.99**	**1,885,1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86.18**	**533,706.89**	**312,69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261.39	581,055.31	501,69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56.92	13,468.28	11,00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38	127.82	1,27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89.65	8,078.59	59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744.35**	**602,730.00**	**514,56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825.96	176,918.47	89,66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862.32	761,830.69	510,60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251.00	-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1.87	1,013.3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681.15**	**939,762.50**	**600,27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36.80**	**-337,032.50**	**-85,70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33.67	249,111.20	106,182.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33.67	249,111.20	106,182.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410.99	402,780.00	1,035,809.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4.60	15,761.52	26,30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29.25**	**667,652.72**	**1,168,29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9,368.70	726,464.33	1,062,46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62.29	123,902.89	107,92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305.39	11,232.08	4,5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5.87	23,162.07	38,63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556.87**	**873,529.29**	**1,209,02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27.61**	**-205,876.57**	**-40,72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7.98**	**519.4**	**79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56.21**	**-8,682.77**	**187,05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832.41**	**467,515.19**	**280,46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76.21**	**458,832.41**	**467,515.19**

2、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6-7：发行人2022-2024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59.10	156,045.49	233,42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064.25	-
应收账款	199,174.05	213,473.52	300,349.63
应收款项融资	30,320.26	34,381.04	43,519.98
预付款项	7,680.03	12,053.38	15,065.12
其他应收款	442,297.39	424,450.30	699,651.69
其中：应收利息	475.95	444.44	414.78
应收股利	1036.26	-	722.22
存货	88,844.22	74,134.30	61,60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689.73	57,889.69	11,982.10
流动资产合计	**943,664.79**	**1,033,491.98**	**1,365,598.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09,991.51	1,035,681.14	757,29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5.42	1,576.87	1,501.42
固定资产	230,857.65	173,805.23	189,398.27
在建工程	42,615.54	57,903.09	43,205.12
使用权资产	2,541.79	787.42	793.5
无形资产	49,577.49	47,317.62	38,859.76
开发支出	754.98	1,753.62	6,562.9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1.72	-	1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52	1,435.73	1,62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3.60	15,404.98	15,28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927.23**	**1,335,665.70**	**1,054,533.55**
资产总计	**2,397,592.01**	**2,369,157.67**	**2,420,13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116.18	224,752.58	215,186.38
应付票据	7,400.97	28,405.07	10,000.00
应付账款	94,308.59	67,075.80	82,815.3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667.49	7,634.14	6,447.21
应付职工薪酬	12,275.30	4,858.84	6,033.19
应交税费	2,829.07	6,464.87	4,427.63
其他应付款	203,360.50	151,524.48	124,71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5.03	21,405.51	116,976.44
其他流动负债	708.36	879.66	121,656.35
流动负债合计	**555,041.50**	**513,000.95**	**688,25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00.00	72,496.00	60,750.00
应付债券	-	156,629.44	266,888.77
租赁负债	1,131.28	172.4	341.69
递延收益	5,810.69	4,228.47	4,60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16.81	21,978.27	22,132.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58.78**	**255,504.58**	**354,722.37**
负债合计	**603,000.28**	**768,505.53**	**1,042,976.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149.74	149,910.29	142,224.72
其他权益工具	-	17,021.81	30,063.10
资本公积	631,100.50	464,254.94	334,485.52
减：库存股	19,183.43	21,514.12	23,707.56
其他综合收益	-3,903.23	-2,759.90	-
盈余公积	162,144.02	142,013.42	123,050.77
未分配利润	864,284.14	851,725.70	771,03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591.73**	**1,600,652.15**	**1,377,15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7,592.01**	**2,369,157.67**	**2,420,131.99**

表6-8：发行人2022-2024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612,505.16**	**657,926.60**	**632,062.65**
减：营业成本	**266,956.68**	**275,476.79**	**237,469.48**

税金及附加	8,677.93	8,698.19	8,246.73
销售费用	141,916.64	206,133.49	224,828.99
管理费用	46,601.59	39,881.87	39,378.35
研发费用	33,134.22	30,555.17	37,672.84
财务费用	4,511.17	14,720.59	9,364.38
其中：利息费用	7,694.71	19,236.85	29,890.18
利息收入	2,701.82	4,284.94	19,807.35
加：其他收益	12,403.86	9,540.20	8,893.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44	64.2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43.67	116,558.95	94,35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96.59	14,036.14	8,458.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7.87	-1,688.60	-39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2.55	-1287.57	-88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2	-6.38	-21.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025.56**	**205,641.36**	**177,044.81**
加：营业外收入	105.46	494.29	443.76
减：营业外支出	5,909.80	5104.62	6,89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221.22**	**201,031.02**	**170,593.37**
减：所得税费用	16,888.27	11,404.53	6,614.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32.95**	**189,626.49**	**163,978.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32.95	189,626.49	163,978.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3.33	-2,759.9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189.62	186,866.59	163,978.57

表6-9：发行人2022-2024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414.68	861,884.51	702,45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4.05	13,376.98	12,42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328.73**	**875,261.49**	**714,88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305.14	459,199.03	396,05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17.04	67,522.18	56,61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57.32	82,122.99	77,60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4.16	70,430.71	63,36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703.67**	**679,274.91**	**593,63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5.06**	**195,986.58**	**121,24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748.70	242,050.26	325,9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876.69	107,330.87	11,09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84	1,665.23	50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9.19	50,002.36	85,59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790.42**	**401,048.71**	**424,17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28.55	37,846.40	39,98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921.05	338,291.69	335,30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849.60**	**376,138.09**	**375,28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0.82**	**24,910.62**	**48,88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040.55	276,600.00	893,883.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94	3,883.35	10,27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104.48**	**280,483.35**	**904,16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430.42	469,751.00	902,97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79.23	104,225.49	88,77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45	4,978.22	20,67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172.10**	**578,954.71**	**1,012,42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67.62**	**-298,471.36**	**-108,26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01.74**	**-77,574.16**	**61,86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78.42	231,552.58	169,68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76.69**	**153,978.42**	**231,552.5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6-10：发行人2022-2024年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390.87	10.65	467,547.64	12.83	472,890.52	1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116.34	5.15	169,108.56	4.64	44,810.83	1.31
应收账款	479,503.56	12.85	468,276.22	12.85	569,645.90	16.65
应收款项融资	130,307.64	3.49	143,739.82	3.94	150,136.72	4.39
预付款项	38,349.30	1.03	38,635.52	1.06	43,153.68	1.26
其他应收款	12,617.04	0.34	16,249.20	0.45	25,630.41	0.75
其中：应收利息	475.95	0.01	444.44	0.01	521.60	0.02
应收股利	1,036.26	0.03	-	-	722.22	0.02
存货	380,061.73	10.18	383,979.83	10.53	321,408.97	9.40
其他流动资产	163,251.64	4.37	141,465.87	3.88	37,268.02	1.09
流动资产合计	**1,793,598.13**	**48.06**	**1,829,002.65**	**50.17**	**1,664,945.05**	**48.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0,981.44	11.28	397,637.45	10.91	379,377.86	1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3.74	0.11	1,576.87	0.04	1,501.42	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0.08	-	-	-	-
固定资产	1,117,583.22	29.95	975,013.25	26.75	1,013,222.17	29.62
在建工程	120,438.39	3.23	204,462.76	5.61	112,577.78	3.29
使用权资产	63,160.29	1.69	29,074.05	0.8	7,329.53	0.21
无形资产	122,304.93	3.28	127,710.49	3.5	120,143.32	3.51
开发支出	636.40	0.02	1,977.28	0.05	15,777.15	0.46
商誉	9,866.00	0.26	9,866.00	0.27	9,866.00	0.29
长期待摊费用	7,669.60	0.21	5,595.05	0.15	7,603.78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02.68	1.13	34,257.09	0.94	61,820.50	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11.14	0.70	29,317.17	0.8	26,433.87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8,027.82**	**51.94**	**1,816,487.46**	**49.83**	**1,755,653.38**	**51.33**
资产总计	**3,731,625.95**	**100.00**	**3,645,490.11**	**100.00**	**3,420,598.43**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分别为3,420,598.43万元、3,645,490.11万元、3,731,625.95万元，呈增长态势。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加266,607.35万元、224,891.68万元、86,135.84万元，增幅分别为8.45%、6.57%、2.36%。2023年末总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其他流程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增幅分别为：277.38%、19.47%、279.59%、81.62%。2024年末总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的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幅分别为：14.62%、117.24%、13.61%和15.40%。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664,945.05万元、1,829,002.65万元、1,793,598.13万元，2024年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略有下降，近三年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67%、50.17%、48.06%，近三年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为48.00%以上。

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55,653.38 万元、1,816,487.46 万元、1,938,027.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3%、49.83%、51.94%，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50.00%左右。

1、流动资产重要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472,890.5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的13.82%，较年初增加180,930.61万元，增幅为61.97%。货币资金构成为：现金54.82万元，银行存款465,584.13万元，其他货币资金7,251.57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3,444.04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1,931.29万元的其他保证金及1,844.71万元的存出投资款。上述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合计5,375.33万元均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467,547.6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的12.83%，较年初下降5,342.89万元，降幅为1.13%，主要为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增加。货币资金构成为：现金38.10万元，银行存款457,471.33万元，其他货币资金10,038.21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6,578.37万元的承兑保证金、647.39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302.28万元的工程保证金、292.22万元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38.87万元的其他保证金、2,120.10万元的存出保证金，因未及时办理银行年检、经营范围变更或营业执照变更受限资金40.71万元，以及18.27万元的POS机款等。2023年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8,715.22万元。

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397,390.8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的10.65%，较年初减少70,156.77万元，增幅为-15.01%。货币资金构成为：现金52.36万元，银行存款394,712.36万元，其他货币资金2,626.1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1,299.92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685.01万元承兑保证金、333.54万元ETC保证金等其他保证金、307.88万元存出投资款等其他款项。2024年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2,100.83万元。

（2）应收款项融资

2022-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 150,136.72 万元、143,739.82 万元、130,307.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9%、3.94%、3.49%。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50,136.7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3,880.89 万元，增幅 29.14%，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43,739.82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6,396.90 万元，降幅 4.26%，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30,307.64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13,432.18 万元，降幅 9.34%，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569,645.90万元、468,276.22万元、479,503.5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65%、12.85%、12.85%。

2022年应收账款同比2021年增加39,567.91万元，增幅为7.46%，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3年应收账款同比2022年下降101,369.68万元，降幅为17.80%，主要原因为加强货款回款管理，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2024年应收账款同比2023年增加11,227.34万元，增幅为2.40%，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2-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表 6-11：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3,057.84	87.70	432,248.67	86.80	513,066.94	86.13

1-2 年	21,328.70	4.13	20,865.74	4.19	37,699.24	6.33
2-3 年	7,221.80	1.40	15,377.00	3.09	19,991.11	3.36
3 年以上	34,967.42	6.77	29,504.58	5.92	24,966.06	4.19
合计	**516,575.76**	**100.00**	**497,995.99**	**100.00**	**595,723.35**	**100.00**
坏账准备	37,072.20	7.18	29,719.78	5.97	26,077.45	4.38
账面净值	**479,503.56**	**92.82**	**468,276.22**	**94.03**	**569,645.90**	**95.62**

2024年末，从账龄来看，发行人87.70%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3年以上的占比仅6.77%。扣除公司2024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37,072.20万元，账面净值479,503.56万元。

表 6-12：发行人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第一名	40,764.94	7.89	374.91	销售货物
第二名	15,244.12	2.95	560.01	销售货物
第三名	14,422.74	2.79	114.24	销售货物
第四名	13,872.50	2.69	107.90	销售货物
第五名	12,407.75	2.4	24.20	销售货物
合计	**96,712.04**	**18.72**	**1,181.25**	**-**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人民币 96,712.0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 18.7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信誉较好。

表 6-13：发行人 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关联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国镜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接受劳务	10,258.83	12,211.89
恒辉淀粉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9,166.80	6,295.68
石四药集团	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6,868.37	5,184.48
科伦斗山	材料采购	6,483.63	5,774.27
华润科伦医药	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3,926.98	6,303.06
辽宁民康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3,061.55	2,685.22
广东科泓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接受劳务	2,090.94	1,767.49
黑龙江博宇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2,037.45	1,832.24

罗欣药业	材料采购	1,200.87	80.72
辰欣药业	材料采购	501.56	110.55
北京修德旗帜	接受劳务	65.73	
北京东方比特	接受劳务	5.47	
伊犁微宁	材料采购	0.22	
黑龙江医贸	材料采购		21.69
成都先导	接受劳务		305.12
华润科伦医药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51,984.84	64,074.59
石四药集团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19,231.95	25,101.61
浙江国镜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10,490.01	7,702.55
云南医贸	商品销售	10,117.46	
广东科泓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3,309.18	4,011.50
辽宁民康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3,077.45	2,814.31
辰欣药业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2,815.34	5,707.38
伊犁顺鸿	商品销售	2,351.85	466.35
黑龙江博宇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1,723.77	1,410.50
罗欣药业	商品销售	1,196.20	2,137.81
微宁生物	商品销售	345.24	
科伦生命科学	商品销售	322.88	487.61
健民药业	商品销售	233.11	0
科伦斗山	商品销售	29.69	46.07
福立达物流	提供劳务		682.94
恒辉淀粉	商品销售		0.58

表 6-14：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482.24	34,978.68	6.80%
合计	**514,482.24**	**34,978.68**	**--**

表 6-15：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057.84
1 至 2 年	21,328.70
2 至 3 年	7,221.80

3年以上	34,967.42
3至4年	9,471.06
4至5年	9,453.71
5年以上	16,042.65
合计	**516,575.76**

注：上表3年以上金额包含（3-4年、4-5年、5年以上）金额。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630.41万元、16,249.20万元、12,617.0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5%、0.45%、0.34%。2022年末较年初增加3,438.63万元，2023年末较年初下降9,381.21万元，2024年末较年初下降3,632.16万元。

从其他应收款性质构成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代垫款、土地处置款、保证金及押金及应收利息等。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见下表：

表6-16：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股权转让款	6,646.39	31.93
押金及保证金	6,693.32	32.15
代垫款	1,808.86	8.69
土地处置款	2,482.05	11.92
其他	3,185.41	15.30
合计	**20,816.03**	**100.00**

表6-17：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3,085.58	14.82	4年以内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3,060.81	14.70	3年以内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800.00	8.65	1年以内
第四名	土地处置款	1,782.68	8.56	5年以上
第五名	代垫款	906.75	4.36	5年以上
合计	**-**	**10,635.82**	**51.09**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12,617.04万元，较年初下降3,632.16万元。降幅22.35%，主要为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5）存货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21,408.97万元、383,979.83万元、380,061.7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40%、10.53%、10.18%。2022年较上年末减少14,895.58万元，降幅为4.43%，下降原因为疫情放开，供不应求，库存消耗速度提升。2023年较上年末增加62,570.86万元，增幅为19.47%，原因为收入规模扩增，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4年较上年末减少3,918.10万元，降幅为1.02%，原因为库存消耗速度提升。

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表：

表6-18：发行人2022-2024年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399.10	-	175,399.10
在产品	14,608.16	-	14,608.16
库存商品	176,919.38	5,568.07	171,351.32
周转材料	13,853.64	-	13,853.64
合同履约成本	4,849.51	-	4,849.51
合计	**385,629.79**	**5,568.07**	**380,061.7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452.84	-	185,452.84
在产品	10,464.18	-	10,464.18
库存商品	178,050.57	4,924.85	173,125.72
周转材料	12,075.83	-	12,075.83
合同履约成本	2,861.26	-	2,861.26
合计	**388,904.68**	**4,924.85**	**383,979.8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064.29	-	164,064.29
在产品	11,246.11	-	11,246.11
库存商品	135,741.76	2,969.37	132,772.40
周转材料	12,307.60	-	12,307.60
合同履约成本	1,018.57	-	1,018.57
合计	**324,378.34**	**2,969.37**	**321,408.97**

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依据期末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

孰低计量。

2、非流动资产重要科目分析

（1）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1,013,222.1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29.62%，较2021年末减少52,956.79万元，降幅为4.97%，下降原因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975,013.2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26.75%，较2022年末减少38,208.92万元，降幅为3.77%，下降原因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1,117,583.2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29.95%，较2023年末增加142,569.97万元，增幅为14.62%，增加原因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6-19：发行人2022-2024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房屋及建筑物	514,068.75	46.00	450,265.47	46.18	434,873.06	42.92
2	机器设备	451746.01	40.42	366,666.24	37.61	413,026.06	40.76
3	专用设备	137,613.29	12.31	147,194.95	15.1	155,766.14	15.37
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618.27	0.95	7,267.89	0.75	6,735.61	0.66
5	运输设备	3,536.90	0.32	3,618.70	0.37	2,821.29	0.28
合计		**1,117,583.22**	**100.00**	**975,013.25**	**100.00**	**1,013,222.17**	**100.00**

截至2024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于2023年12月7日签订《抵押合同》，以原值为31,481,468.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196,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上述抵押合同获得的借款余额为196,000,000.00元，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8,345,763.00元。

本公司子公司川宁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抵押合同》，川宁生物以原值为1,878,740,922.00元的房屋建筑物和117,777,909.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420,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川宁生物根据上述抵押合同获得的借款余额为48,474,361.00元，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318,606,429.00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84,345,979.00元。

（2）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2,577.78 万元、204,462.76 万元、120,438.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9%、5.61%、3.23%。

2024 年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84,024.37 万元，降幅为 41.1%，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的原因主要系疆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青山血液净化制品智慧工厂（眉山）项目、新都基地创新制剂生产大楼、湖南粉液双室袋生产线（AC 线）建设项目转固所致。

公司 2024 年内实施的主要工程项目包括：新都基地创新制剂生产大楼、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新都基地集约化智能输液管线、湖南粉液双室袋生产线（AC 线）建设项目、湖南科伦集约化智能输液生产线建设项目、青山血液净化制品智慧工厂（眉山）项目、疆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等。

表6-20：发行人2024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不含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新都基地创新制剂生产大楼	23,144.76	19.22%
2	湖南粉液双室袋青霉素生产线（AQ 线）建设项目	10,966.63	9.11%
3	科纳斯生物学综合评价大楼	8,769.39	7.28%
4	新都基地新建粉雾剂车间	7,578.11	6.29%
5	河南科伦大容量注射剂玻瓶 D 线升级改造为软塑 K 线项目	5,333.79	4.43%
6	川宁废水中盐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3,850.37	3.20%

7	疆宁巩留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3,542.82	2.94%
8	伊犁永宁生物制药项目	3,463.71	2.88%
9	川宁发酵法生产泛酸钙项目	2,823.18	2.34%
10	邛崃多肽车间扩建项目	2,363.11	1.96%
11	川宁三期危化品罐区建设项目	2,199.02	1.83%
12	湖南粉液双室袋生产线（AC线）建设项目	2,047.72	1.70%
13	其他	44,355.78	36.83%
合计		**120,438.39**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79,377.86万元、397,637.45万元、420,981.4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09%、10.91%、11.28%。2022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79,377.86万元，较年初增加38,504.22万元，增幅11.30%，主要为新增对辽宁民康、黑龙江博宇和伊犁宁新的投资以及对各参股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02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97,637.45万元，较年初增加18,259.59万元，增幅4.81%，主要为石四药集团、辰欣药业、科伦进兰卡等公司投资收益的增加。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420,981.44万元，较年初增加23,343.99万元，增幅5.87%，主要为石四药集团追加投资、对各参股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所致，明细如下：

表6-21：发行人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科伦斗山	3,571.08	2,693.55
KELUN LIFE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3,159.78	4,033.45
小计	**6,730.86**	**6,726.99**
二、联营企业		
石四药集团	288,466.54	307,610.27
辰欣药业	62,894.77	64,492.08
浙江国镜	14,633.55	13,962.78

CELOGEN LANKA (PRIVATE) LIMITED	11,223.64	11,104.75
广东科泓	5,396.22	6,190.48
辽宁民康	5,067.98	5,502.13
黑博宇	1,625.65	1,473.65
成都华西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19.88	904.91
伊犁宁新	678.37	657.19
云南医贸		1,432.95
伊犁微宁		923.26
小计	**390,906.59**	**414,254.44**
合计	**397,637.45**	**420,981.44**

（4）商誉

2022年-2024年公司商誉金额9,866.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为0.29%、0.27%、0.26%。

截至2024年末，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表6-22：发行人最近两年商誉原值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君健塑胶	7,018.12	7,018.12
广西科伦	6,196.87	6,196.87
河南科伦	1,005.07	1,005.07
青山利康	982.80	982.80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381.31	381.31
福德生物	241.09	241.09
贵州科伦	101.00	101.00
瑾禾生物	136.60	136.60
合计	**16,062.87**	**16,062.87**

截至2024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如下：

表6-23：发行人2024年末商誉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广西科伦	6,196.87
合计	**6,196.8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君健塑胶	资产组构成：君健塑胶相关资产及业务；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根据管理方式，其所属分部为其他业务分部	是
广西科伦	资产组构成：广西科伦相关资产及业务；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根据管理方式，其所属分部为其他业务分部	是
河南科伦	资产组构成：河南科伦相关资产及业务；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根据管理方式，其所属分部为其他业务分部	是
青山利康	资产组构成：青山利康相关资产及业务；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根据管理方式，其所属分部为其他业务分部	是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资产组构成：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相关资产及业务；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根据管理方式，其所属分部为其他业务分部	是
福德生物	资产组构成：福德生物相关资产及业务；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根据管理方式，其所属分部为其他业务分部	是
贵州科伦	资产组构成：贵州科伦相关资产及业务；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根据管理方式，其所属分部为其他业务分部	是
瑾禾生物	资产组构成：瑾禾生物相关资产及业务；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根据管理方式，其所属分部为川宁分部	是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君健塑胶	30,587.00	83,300.00		5年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16.00%
河南科伦	30,801.82	79,400.00		5年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16.00%

青山利康	57,066.36	222,900.00		5年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16.00%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67,232.68	108,200.00		5年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16.00%
福德生物	3,655.21	4,200.00		5年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16.00%
贵州科伦	9,884.74	75,000.00		5年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素	16.00%
瑾禾生物	12,729.41	14,300.00		5年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	资产组历年数据及未来影响因	11.16%
合计	211,957.22	587,3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6-24：发行人2022-2024年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5,702.65	23.23	345,826.82	25.73	329,069.47	18.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3.15	0.00	-	0.00
应付票据	20,563.27	1.94	37,475.33	2.79	23,777.72	1.37
应付账款	236,871.88	22.39	216,411.62	16.1	200,655.66	11.58
预收款项	-	0.00	-	-	-	0.00
合同负债	53,951.35	5.10	71,523.90	5.32	36,036.27	2.08
应付职工薪酬	62,120.65	5.87	30,807.84	2.29	25,386.68	1.46
应交税费	23,859.04	2.26	27,694.28	2.06	27,456.69	1.58
其他应付款	181,559.38	17.16	188,464.11	14.02	241,906.21	13.95
其中：应付股利	4.19	0.00	141.62	0.01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95.96	8.23	78,738.94	5.86	202,952.45	11.71
其他流动负债	2,063.60	0.20	2,365.04	0.18	123,170.17	7.11
流动负债合计	**913,787.78**	**86.39**	**999,311.02**	**74.36**	**1,210,411.33**	**69.82**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34,200.00	3.23	108,229.33	8.05	203,550.00	11.74
应付债券	-	0.00	156,629.44	11.65	266,888.77	15.40

租赁负债	53,746.06	5.08	24,522.61	1.82	5,173.82	0.30
预计负债	-	0.00	7.79	0.00	-	0.00
递延收益	29,464.92	2.79	28,820.64	2.14	20,888.45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08.98	2.52	26,409.93	1.97	26,583.46	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019.96**	**13.61**	**344,619.74**	**25.64**	**523,084.50**	**30.18**
负债合计	**1,057,807.740**	**100.00**	**1,343,930.76**	**100.00**	**1,733,495.82**	**100.00**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733,495.82万元、1,343,930.76万元、1,057,807.74万元。2022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上年减少7,550.77万元，降幅为0.43%。2023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上年减少389,565.07万元，降幅为22.47%。2024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上年减少286,123.02万元，降幅为21.29%。

1、流动负债重要科目分析

（1）短期借款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29,069.47万元、345,826.82万元、245,702.6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8.98%、25.73%、23.23%。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7,661.69万元，降幅为2.28%；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6,757.35万元，增幅为5.0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00,124.17万元，降幅为28.95%。

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6-25：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证借款	-	138,000.00	328,800.00
信用借款	245,106.04	207,60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6.61	226.82	269.47
合计	**245,702.65**	**345,826.82**	**329,069.47**

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资金用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使用，也符合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发行人流动性风险较小，原因如下：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充裕。202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为252.72亿元，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9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2）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自有资金充裕。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有足够的能力兑现到期债务，流动风险较小。

（2）应付账款

2022-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0,655.66万元、216,411.62万元、236,871.8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1.58%、16.10%、22.39%。2024年末较年初增加20,460.26万元，增幅为9.45%，主要原因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6-26：发行人2022-2024年末应付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99,257.67	41.90	89,262.04	41.25	100,096.83	49.8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1,464.98	47.06	97,092.01	44.86	84,240.55	41.98
其他	26,149.23	11.04	30,057.57	13.89	16,318.28	8.14
合计	**236,871.88**	**100.00**	**216,411.62**	**100.00**	**200,655.66**	**100.00**

（3）其他应付款

2022-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241,906.21万元、188,322.49万元、181,555.1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6%、14.01%、17.1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市场开发费、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6-27：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不含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市场开发及维护费	156,782.92	161,667.46	155,990.51
押金、保证金	10,593.64	12,459.13	9,010.2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448.73	5,101.96	6,434.97
应付股权收购款	-	-	51,178.25
其他	12,729.90	9,093.94	19,292.23
合计	**181,555.19**	**188,322.49**	**241,906.21**

2022-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分别为155,990.51万元、161,667.46万元、156,782.92万元，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系两票制后市场费用的承担主体由原各区域医药代理公司分别承担转为生产企业承担，公司的市场开发及维护费主要支付给区域营销服务机构，以取得营销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种销售外包服务，主要包括商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学术支持以及质量警戒等一

些系列繁杂庞大的市场维护工作。随着公司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和规模化，对服务商的遴选逐渐严格，公司更倾向于与规模更大、综合实力更强、推广服务效率更高的服务商合作；同时公司执行国家药品集采政策，从而导致相应市场开发的成本相对下降。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952.4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18,134.33万元，降幅36.7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8,738.9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24,213.51万元，降幅为61.2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7,095.9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357.02万元，增幅10.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增加所致。

具体明细如下：

表6-28：发行人2022-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729.33	73,985.33	159,149.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39,992.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56.07	4,053.00	1,731.4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10.55	182.31	452.44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	-	1,155.00
可转债应付利息	**-**	518.3	471.66
合计	**87,095.96**	**78,738.94**	**202,952.45**

（5）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123,170.17万元，较年初减少61,139.64万元，降幅33.17%。降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余额减少。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2,365.04万元，较年初减少120,805.13万元，降幅98.08%。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2,063.6万元，较年初减少301.44万元，降幅12.75%。

具体明细如下：

表6-29：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超短期融资券-22科伦SCP002	-	-	40,422.47
超短期融资券-22科伦SCP003	-	-	40,338.30
超短期融资券-22科伦SCP004	-	-	40,101.96
其他	2,063.60	2,365.04	2,307.44
合计	**2,063.60**	**2,365.04**	**123,170.17**

2、非流动负债重要科目分析

(1)长期借款

2022-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3,550.00万元、108,229.33万元、34,200万元。2022年末较上年末减少147,035.00万元，降幅为41.94%，主要原因为川宁项目贷款到期；2023年末较上年末减少95,320.67万元，降幅为46.83%，主要原因为川宁项目贷款减少；2024年末较上年末减少74,029.33万元，降幅为68.4%，主要原因为川宁项目贷款减少。

表6-30：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企业	金融机构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担保方式
四川科伦	中国银行			9,000.00	刘革新、种莹担保
	交通银行		29,996.00		刘革新、种莹担保
	浦发银行			9,000.00	刘革新、种莹担保
	民生银行		40,500.00	42,750.00	刘革新、种莹担保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项目贷款	19,600.00	2,000.00		抵押
伊犁川宁	工商银行		13,400.00	46,800.00	四川科伦担保或抵押
	农业银行		5,583.33	19,500.00	四川科伦担保或抵押
	兴业银行		5,583.33	19,500.00	四川科伦担保或抵押
	中国银行		11,166.67	39,000.00	四川科伦担保或抵押
	进出口银行			18,000.00	四川科伦担保
	进出口银行	14,600.00			信用

合计	**34,200.00**	**108,229.33**	**203,550.00**	

(2)应付债券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266,888.77万元、156,629.44万元、0万元。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266,888.77万元，较年初增加266,888.77万元，主要系发行科伦转债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156,629.44万元，较年初减少110,259.33万元，主要系中期票据兑付、科伦转债转股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0万元，较年初减少156,629.44万元，主要系科伦转债转股所致。

表6-31：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简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科伦转债	-	157,147.74	266,888.77
20科伦MTN001	-	-	39,992.93
19科伦01	-	-	-
18科伦MTN001	-	-	-
17科伦01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	-518.30	-39,992.93
合计	**0**	**156.629.44**	**266,888.77**

（三）发行人母公司重大异动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88,659.1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7%，较年初减少67,386.39万元，降幅43.18%，主要为公司偿还有息负债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86,689.7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62%，较年初增加28,800.04万元，增幅为49.75%，主要为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增加，以及大额定期存单未到期，导致余额增加。

3、在建工程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42,615.5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的1.78%，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5,287.55万元，降幅26.4%，主要原因是新都基

地创新制剂生产大楼、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工程项目的推进。

4、无形资产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49,577.4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的2.07%，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2,259.87万元，增幅为4.78%，主要原因是产品生产经营权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1,375.0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的3.54%，较年初减少30.48万元，降幅为0.14%，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流动负债708.3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的0.12%，较上年减少171.3万元，降幅为19.47%，主要原因公司合同负债中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7、长期借款

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长期借款19,6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的3.25%，较上年下降52,896.00万元，降幅为72.96%，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60,149.74	5.99	149,910.29	6.51	142,224.72	8.43
其他权益工具	-	-	17,021.81	0.74	30,063.10	1.78
资本公积	773,160.51	28.92	614,365.99	26.69	367,296.49	21.77
减：库存股	19,183.43	0.72	21,514.12	0.93	23,707.56	1.41
其他综合收益	11,299.39	0.42	9,882.33	0.43	15,919.30	0.94
专项储备	284.55	0.01	302.45	0.01%		
盈余公积	162,012.13	6.06	141,978.83	6.17	123,016.18	7.29
未分配利润	1,160,229.17	43.39	1,055,290.22	45.85	918,618.58	5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952.04**	**84.07**	**1,967,237.80**	**85.47**	**1,573,430.79**	**93.26**
少数股东权益	425,866.16	15.93	334,321.56	14.53	113,671.82	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3,818.21**	**100.00**	**2,301,559.36**	**100.00**	**1,687,102.61**	**100.00**

2022-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分别为1,687,102.61万元、2,301,559.36万元、2,673,818.21万元，近三年末分别增长19.40%、36.42%、16.17%，表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净资产在逐年增加。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2,673,818.21万元，较年初增加372,258.85万元，增幅为16.17%。

1、股本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425,422,862元减少为1,416,911,382元，总股本将由1,425,422,862股减少为1,416,911,382股，本次减资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已完成。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合计注销股份8,511,480股。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上述8,511,480股合计人民币199,961,720元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其中人民币8,511,480元冲减股本，人民币191,450,240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3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考虑到同时期发行人可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施转股，截至2023年10月20日，发行人总股本已变更为1,475,053,781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74,893,461元。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发行人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发行人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

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科伦转债”。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9日公告的《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公告》，“科伦转债”赎回日为2024年4月1日，在赎回日后的7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4月12日公告的《关于“科伦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关于“科伦转债”摘牌的公告》，“科伦转债”该次赎回数量为17,842张，“科伦转债”自2024年4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注册资本变更为1,601,592,173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601,592,173股。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发行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5月8日届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4267万股。2024年6月4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6月6日上市流通。

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8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2月10日办结。

发行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12

月6日届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

2024年12月19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

202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计划中合计剩余的股份3,444,001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上述3,444,001股回购股份。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497,373元减少为1,598,053,372元，总股本由1,601,497,373股减少为1,598,053,372股。

2、资本公积

2022-2024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367,296.49万元、614,365.99万元、773,160.51万元。2010年，发行人于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00万股，股本溢价为472,88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使发行人资本公积大幅增加。2022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367,296.49万元，较年初增加9,176.24万元，增幅2.56%。2023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614,365.99万元，较年初增加247,069.50万元，增幅为67.27%。2024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773,160.51万元，较年初增加158,794.52万元，增幅为25.85%。

3、未分配利润

2022-2024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18,618.58万元、1,055,290.22万元、1,160,229.17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4、少数股东权益

2022-2024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13,671.82万元、334,321.56万元、425,866.16万元，2022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相较2021年增加86,410.12万元，增幅为316.97%，主要是由于川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以及其他子公司的权益性交易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相较2022年增加

220,649.74万元，增幅为194.11%，主要是由于科伦博泰配售以及其他子公司的权益性交易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相较2023年增加91,544.6万元，增幅为27.38%，主要是由于科伦博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以及其他子公司的权益性交易所致。

（五）利润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2022-202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03,821.60万元、2,145,392.92万元、2,181,241.45万元，呈现增长态势。2022年较2021年增加176,080.85万元，增幅10.19%，主要增长原因为输液业务新获批产品销量增长以及创新研发项目与MSD达成合作协议以及有偿独家许可，导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3年较2022年增加241,571.32万元，增幅为12.69%，主要增长原因为输液业务新获批产品销量增长、原料药中间体产品价格和市场恢复以及创新研发项目与MSD达成合作协议以及有偿独家许可，导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4年较2023年增加35,848.53万元，增幅为1.67%，主要增长原因为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销量提升、公司强化非输液产品集群并依托集采中标优势拓展市场覆盖率以及科伦博泰生物研发项目海外授权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较快。

其中大输液业务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45,153.83万元、1,010,920.13万元、891,16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65%、47.12%、40.86%，占比呈现小幅下滑，但总量较大，仍然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非大输液业务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39,730.08万元、905,685.47万元、1,030,032.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10%、42.21%、47.22%，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受集采影响和新获批的高质量仿制药持续放量。

表6-33：发行人2022-2024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大输液业务	891,167.80	40.86	1,010,920.13	47.12	945,153.83	49.65
非大输液业务	1,030,032.74	47.22	905,685.47	42.22	839,730.08	44.10
研发项目	189475.89	8.69	154.823.73	7.22	75,175.31	3.95
其他业务	70,565.02	3.24	73,963.59	3.45	43,762.38	2.30
总计	**2,181,241.45**	**100.00**	**2,145,392.92**	**100.00**	**1,903,821.6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表6-34：发行人2022-2024年各业务品种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大输液业务	355,056.68	33.7	364,064.60	35.67	342,487.86	37.89
非大输液业务	577,782.23	54.83	528,081.11	51.74	505,970.21	55.97
研发项目	65,375.26	6.2	74,881.97	7.34	25,181.41	2.79
其他业务	55,467.88	5.26	53,525.78	5.24	30,376.33	3.36
合计	**1,053,682.06**	**100.00**	**1,020,553.46**	**100.00**	**904,015.82**	**100.00**

2022-2024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904,015.82万元、1,020,553.46万元、1,053,682.06万元，增幅分别为18.02%、12.98%、3.25%，其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其中，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342,487.86万元、364,064.60万元、355,056.6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7.89%、35.67%、33.7%，占比整体呈波动下降态势。近年来发行人持续优化大输液产品结构，扩大了软塑产品销售，高毛利软塑产品销售结构占比进一步提升，故收入上升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成本。

非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505,970.21万元、528,081.11万元、577,782.2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97%、51.74%、54.83%，呈波动上升态势。主要为非大输液业务收入占比增长。

表6-35：发行人2022-2024年度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349,261.93	16.01	444,971.84	20.74	472,817.47	24.84
管理费用	130,849.11	6.00	114,205.20	5.32	92,902.73	4.88
研发费用	217,053.86	9.95	194,357.01	9.06	179,508.84	9.43
财务费用	6,617.94	0.30	23,376.15	1.09	47,983.40	2.52
合计	**703,782.84**	**32.27**	**776,910.20**	**36.21**	**793,212.44**	**41.66**

（1）销售费用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72,817.47万元、444,971.84万元、

349,261.93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4.84%、20.74%、16.01%。近三年，销售费用呈现下降趋势。2022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29,415.81万元，降幅5.86%。主要为执行国家“带量采购”政策，及公共卫生风险的影响，相关市场推广活动减少，销售费用下降。2023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27,845.63万元，降幅为5.89%。主要为相关市场推广活动持续减少，销售费用下降。2024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95,709.91万元，降幅为21.51%。主要为执行国家药品集采政策，相关市场推广活动持续减少，销售费用下降。

具体明细如下：

表 6-36：发行人 2022-2024 年销售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用	215,825.74	-36.13	337,891.28	-11.05	379,873.81	-5.04
市场管理费	116,777.03	53.16	76,243.02	-1.35	77,288.70	-8.75
广告费	14,544.45	-45.23	26,557.87	104.93	12,959.38	-19.90
其他	2,114.71	-50.59	4,279.67	58.77	2,695.58	101.07
合计	**349,261.93**	**-21.51**	**444,971.84**	**-5.89**	**472,817.47**	**-5.86**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用、市场管理费构成，其中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用近三年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80.34%、75.94%、61.79%，呈现下降趋势但整体占比较高。市场管理费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16.35%、17.13%、33.44%，近三年占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过评产品逐年增加，公司市场开发需求上升，同时公司新增博泰营销中心用于创新药推广，导致销售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导致费用上升。

近三年，销售费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执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公共卫生风险等影响市场推广活动减少。

（2）管理费用分析

2022-202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92,902.73 万元、114,205.20 万元、130,849.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5.32%、6.00%，近三年管理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 5.00%左右，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

表 6-37：发行人 2022-2024 年管理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修理费	-	-	-	-		-100.00
职工薪酬	80,125.99	23.15	65,065.93	42.35	45,985.07	16.27
折旧摊销	10,821.01	-0.27	10,850.13	-18.12	13,271.85	-4.36
专业咨询费	3,269.23	-40.73	5,515.40	280.47	1,449.64	-45.98
其他	36,632.88	11.78	32,773.74	10.28	32,196.17	9.83
合计	**130,849.11**	**14.57**	**114,205.20**	**22.93**	**92,902.73**	**-18.64**

2022年管理费用的减少主要为维护修理费的减少28,770.08万元，降幅100%，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与生产相关的修理费用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6,435.77万元，增幅16.27%，折旧摊销较上年减少604.82万元，降幅4.36%，其他较上年增加2,881.76万元，增幅9.83%。职工薪酬、其他、折旧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均占比较高，分别为49.50%、34.66%、14.29%。2023年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19,080.86万元，增幅为41.49%，折旧摊销较上年减少2,421.72万元，降幅为18.25%，专业咨询费增加4,065.76万元，增幅为280.47%，其他增加577.58万元，增幅为1.79%。职工薪酬、其他在管理费用中均占比较高，分别为56.97%、28.70%。2024年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15,060.06万元，增幅为23.15%，折旧摊销较上年减少29.12万元，降幅为0.27%，专业咨询费减少2,246.17万元，降幅为40.73%，其他增加3,859.14万元，增幅为11.78%。职工薪酬、其他在管理费用中均占比较高，分别为61.24%、28.00%。

（3）研发费用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79,508.84万元、194,357.01万元、217,053.86万元，2022-2024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3%、9.06%、9.95%。

近年来发行人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在产品升级换代、调整产品结构方面投入力度较大。2012年底，发行人全面启动创新转型，持续专注于解决中国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和临床用药的可及性，不断推动创新药物研究、生产和上市的国

际化进程。科伦药业围绕全球和中国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疾病新靶点和新技术进展，启动了面向国内外市场的400余项药物研究，其中包括431项具有集群、难度、特色和成本优势的仿制药和改良创新药、30余项创新药；2017年至2023年12月31日实现了164项产品的获批；有10余个品种创新药物开展临床研究；引进了190余位来自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领军人才，成功构建了一支科学的、结构合理的、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研发团队。2023年科伦将质量优先战略、成本优先战略坚定的植入仿制药的研发体系，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成本核算，实现了获批生产45项，获批临床4项，申报生产62项；2023年第八、九批国家集采，发行人共计11个品种（17个品规）中标，中标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截至第九批国家集采，发行人累计47个品种（67个品规）中选，发行人已然成为国家集采的头部供应商之一。另外在2023年底的国家医保谈判中，发行人共计6个品种，经谈判、竞价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45项仿制药获批上市（首仿/首家10项），其中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氯化钠注射液、氢溴酸替格列汀片、钆布醇注射液等项目的相继获批，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肠外营养、感染领域的迭代产品管线的同时，并持续丰富了糖尿病、呼吸系统等等疾病领域产品管线。

2023年为了将现有研发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集中资源全力推进当前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价值的项目，结合当前管线建设布局，抗风险能力等，科伦创新研发团队对创新管线进行了系统梳理优化，截至2023年末，创新大小分子项目30余项，以肿瘤为主，同时布局了自身免疫、炎症和代谢等疾病领域，形成了疾病集群和产品迭代优势，主要推动10余项创新临床项目，共计6项临床研究获NMPA批准开展（首次获批临床1项，拓展新研究或联合用药获批临床研究5项），3项研究申报NDA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2024年为了将现有研发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集中资源全力推进当前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价值的项目，结合当前管线建设布局，抗风险能力等，科伦创新研发团队对创新管线进行了系统梳理优化，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仿制药及改良性新药获批生产34项（首仿/首家5项），获批临床3项，申报生产50项。发行

人创新研发管线（临床及临床前）共布局30余项，以肿瘤治疗为主，针对世界上普遍或难治性的癌症，如BC、NSCLC、GI癌症（包括GC和CRC）及妇科肿瘤，以及患者人数众多且医疗需求未得到满足的非肿瘤性疾病及病症。

（4）财务费用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7,983.40万元、23,376.15万元、6,617.9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52%、1.09%、0.30%，呈现下降态势，整体占比较小。2022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2,581.31万元，降幅为5.10%。主要为发行人融资总额减少，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融资利率下降。2023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24,607.25万元，降幅为51.28%。2024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16,758.21万元，降幅为71.69%。

2024年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减少，同时积极优化融资结构，平均融资利率下降。

3、利润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219,514.23万元、365,414.32万元、442,632.15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06,791.87万元、358,042.61万元、428,535.88万元，实现归属母发行人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0,532.41万元、245,611.20万元、293,589.21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0,422.15万元、264,663.94万元、336,195.44万元。

2022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170,532.41万元，比上年增加54.67%，主要变动因素：（1）公司输液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密闭式输液量占比提升1.91个百分点，以及新获批产品销量增长，利润同比增加；（2）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价格恢复，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增加；（3）公司非输液新获批产品销售持续放量，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4）执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公共卫生风险等影响市场推广活动减少，销售费用下降；（5）公司创新研发项目与MSD达成合作协议以及有偿独家许可，2022年实现收入7.3亿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0亿元；（6）公司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023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245,611.20万元，比上年增加43.03%，主要变动因素：（1）公司积极开拓输液市场，输液产品销售数量增

加；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密闭式输液量占比提升4.25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2）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价格和市场恢复，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增加；（3）公司与MSD达成创新研发项目合作协议，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4）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减少，同时积极优化融资结构，平均融资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5）公司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024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293,589.21万元，比上年增加19.53%，主要变动因素：（1）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销量提升，同时通过生产工艺提升及节能降耗等措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利润同比增加，其中川宁生物向发行人贡献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3.3亿元；（2）科伦博泰生物研发项目海外授权收入增加，利润大幅增长，向发行人贡献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1.8亿元；（3）发行人持续优化输液产品结构，密闭式销量占比提升1.89%，发行人强化非输液产品集群并依托集采中标优势，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市场覆盖率，同时因执行国家药品集采政策销售费用下降；（4）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融资额及融资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

4、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41.26 万元、1,185.51 万元、881.0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表 6-38：发行人 2022-2024 年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往来债务放弃	161.01	468.61	417.70
其他	720.00	716.90	323.56
合计	**881.00**	**1,185.51**	**741.26**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741.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9.53 万元，增幅 123.45%，主要为往来债务放弃金额增加。2023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185.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4.25 万元，增幅为 59.93%，主要为其他金额增加。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881.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4.51 万元，降幅为 25.69%，主要为往来债务放弃减少。

综合上述分析，充分反映公司资产、负债和利润的增长类指标均好于行业优秀值水平，且趋势和持续性保持良好。

5、其他收益分析

2022年-2024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3,717.64万元、27,793.80万元、33,877.74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呈波动趋势，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表6-39：发行人2022-2024年其他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77.93	3,503.21	3,253.3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599.81	24,290.59	20,464.29
合计	**33,877.74**	**27,793.80**	**23,717.64**

（六）现金流分析

表6-40：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7,226.43	2,636,780.55	2,153,80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79.43	15,252.71	13,83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9.75	53,351.62	30,23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745.61**	**2,705,384.88**	**2,197,87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502.84	1,367,238.46	1,214,03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792.50	317,343.80	261,20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395.38	272,897.87	221,92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68.69	214,197.85	188,0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459.42**	**2,171,677.99**	**1,885,1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86.18**	**533,706.89**	**312,69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261.39	581,055.31	501,69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56.92	13,468.28	11,00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38	127.82	1,27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89.65	8,078.59	59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744.35**	**602,730.00**	**514,56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825.96	176,918.47	89,66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862.32	761,830.69	510,60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251.00	-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1.87	1,013.3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681.15**	**939,762.50**	**600,27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36.80**	**-337,032.50**	**-85,70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33.67	249,111.20	106,182.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33.67	249,111.20	106,182.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410.99	402,780.00	1,035,809.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4.60	15,761.52	26,30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29.25**	**667,652.72**	**1,168,29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9,368.70	726,464.33	1,062,46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62.29	123,902.89	107,92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305.39	11,232.08	4,5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5.87	23,162.07	38,63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556.87**	**873,529.29**	**1,209,02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27.61**	**-205,876.57**	**-40,72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7.98**	**519.4**	**79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56.21**	**-8,682.77**	**187,05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832.41**	**467,515.19**	**280,46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76.21**	**458,832.41**	**467,515.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22-2024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153,805.82万元、2,636,780.55万元、2,527,226.43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35,124.69万元，增幅为1.66%，保持稳定增长。2023年较2022年增加482,974.73万元，增幅为22.42%，主要是货款回流和默沙东回款增加。2024年较2023年减少109,554.12万元，降幅4.15%，主要是应收账款占用现金流增加、博泰受托研发收款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214,038.50万元、1,367,238.46万元、1,240,502.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12,695.77万元、533,706.89万元、449,286.18万元，近三年处于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对比关系如下：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7,226.43	2,636,780.55	2,153,805.82
②营业收入	2,181,241.45	2,145,392.92	1,903,821.60
①/②	1.16	1.23	1.13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86.18	533,706.89	312,695.77
④净利润	336,195.44	264,663.94	170,422.15
③/④	1.34	2.02	1.83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率分别为113.13%、122.90%、115.86%，均高于100.00%，且各年度保持相对稳定，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销售的产品均能很好地实现现金的回款，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是建立在良好的现金流量回款基础之上，综合反映了公司销售收款政策得到了良好的贯彻实施。

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高于公司净利润，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比率分别为183.48%、201.65%、133.64%，均高于100.00%，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固定类资产投入较大，年度折旧、摊销金额有所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超过了公司经营性往来或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显示了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质量较高，公司盈利质量较好的总体特征。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金额较大，实现的营业收入能得到良好的现金回款，公司良好的经营现金流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良好而坚实的基础。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709.65万元、-337,032.50万元、-181,936.8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近三年均为负数，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结构的升级，相关项目建设进程逐步推进以及进行股权收购的投入增加所致。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600,271.09万元、939,762.50万元、1,313,681.15万元，其中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9,669.67万元、176,918.47万元、167,825.96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实施“百亿投资计划”及“以仿制推动创新，以创新驱动未来”战略对长期资产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主要非流动资产原值的增加情况如下：

表6-4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主要非流动资产原值的增加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当期增加	255,435.70	75,354.31	59,618.00
减：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31,213.15	46,969.51	42,209.24
在建工程增加	155,985.39	139,345.67	67,520.29
无形资产购置增加	3,095.25	4,454.53	7,637.86
开发支出增加	68.93	902.57	1,980.64
合计（1）	183,372.12	173,087.57	94,54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	167,825.96	176,918.47	89,669.67
差额（2）-（1）	-15,546.16	3,830.90	-4,877.88

根据上表，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原值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差额分别为-4,877.88万元、3,830.90万元、-15,546.16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设备供应商提供工程设备及工程单位提供劳务与合同约定结算的时间性差异。

发行人增加对固定资产和长期资产投入，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在建工程支出，是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理的、必要的支出，且上述活动支付现金

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变动相匹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26.06万元、-205,876.57万元、-330,427.61万元，公司2022-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融资净额减少，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

（七）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3：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2023 年	2022 年末/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28.35	36.87	50.68
流动比率	1.96	1.83	1.38
速动比率	1.55	1.45	1.1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4.33	13.97	7.46

（1）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50.68%、36.87%、28.35%。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0.68%，较年初减少 4.54 个百分点。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6.87%，较年初减少 13.81 个百分点。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8.35%，较年初减少 8.52 个百分点。

随着发行人近几年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实力的不断增强，融资信用评级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在不断提高。近年来通过发行可转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导致负债的大幅增加。考虑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以及在建和拟建工程工期较长，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较为合理，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2）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

近三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83、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45、1.5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整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 1 以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46、13.97、34.33，呈上升趋势。2023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3.97，较 2022 年增长 87.27%。2024 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34.33，较2023年增长145.74%。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利润总额增，而利息费用减少，因此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2、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03,821.60万元、2,145,392.92万元、2,181,241.45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2年较上年增加176,080.85万元，增幅10.19%。增加主要原因是尽管面对公共卫生风险及高温限电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全力拓展输液和非输液产品市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获批产品销售力度，公司利润同比增加；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价格恢复，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增加.子公司科伦博泰就创新研发项目与默沙东达成合作协议以及有偿独家许可，2022年科伦博泰对MSD确认收入人民币7.3亿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00亿元。2023年较上年增加241,571.32万元，增幅为12.69%。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输液市场，输液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密闭式输液量占比提升4.25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价格和市场恢复，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增加；子公司科伦博泰与MSD达成创新研发项目合作协议，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

2024年较上年增加35,848.53万元，增幅为1.67%。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销量提升、公司强化非输液产品集群并依托集采中标优势拓展市场覆盖率以及科伦博泰生物研发项目海外授权收入增加。

2022-2024年，科伦药业的毛利润分别为999,805.78万元、1,124,839.46万元、1,127,559.3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2.52%、52.43%、51.69%，毛利润呈小幅下滑趋势，总的来说，毛利率水平较高。输液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并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整体毛利和毛利率持续增长。

表6-44：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181,241.45	2,145,392.92	1,903,821.60
营业成本	1,053,682.06	1,020,553.46	904,015.82
销售费用	349,261.93	444,971.84	472,817.47
管理费用	130,849.11	114,205.20	92,902.73

研发费用	217,053.86	194,357.01	179,508.84
财务费用	6,617.94	23,376.15	47,983.40
资产减值损失	-13,059.04	-13,055.10	-4,411.26
信用减值损失	-10,913.04	-4,598.48	-6,249.20
营业利润	442,632.15	365,414.32	219,514.23
营业外收入	881.00	1,185.51	741.26
营业外支出	14,977.26	8,557.22	13,463.62
利润总额	428,535.88	358,042.61	206,791.87
净利润	336,195.44	264,663.94	170,422.15
毛利率	51.69	52.43	52.52
营业利润率	20.29	17.03	11.53
净利率	15.41	12.34	8.95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2022-202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03,821.60万元、2,145,392.92万元、2,181,241.45万元，增幅分别为10.19%、12.69%、1.67%。科伦药业收入由大输液业务板块和非大输液业务板块构成。其中大输液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2024年，发行人大输液产品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97%、47.12%、40.86%，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22-2024年，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量分别为40.02亿瓶/袋、44.66亿瓶/袋、45.07亿瓶/袋，增长幅度为1.99%、11.58%、0.93%；销量分别为39.58亿瓶/袋、43.78亿瓶/袋、43.47亿瓶/袋，增幅分别为-2.93%、10.60%、-0.70%。产销率分别为98.89%、98.02%、96.44%。

非大输液板块，近三年呈现上升态势2022年非输液业务实现销售收入839,730.08万元，同比增长17.68%。2023年非输液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05,685.47万元，同比增长7.85%。2024年非输液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030,032.74万元，同比增长13.73%。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3,821.60万元，同比增长1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870.25万元，同比增加60,614.82万元，增长54.98%。主要变动因素：（1）公司输液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密闭式输液量占比提升1.91个百分点，以及新获批产品销量增长，利润同比增加；（2）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价格恢复，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增加；（3）公司非输液新获批产品销售持续放量，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4）执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公共卫生风险等影响市场推广活动减少，销售费用下降；（5）公司创新研发项目与

MSD达成合作协议以及有偿独家许可，2022年实现收入7.3亿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0亿元；（6）公司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5,392.92万元，同比增长12.69%；实现归属于上市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245,611.20万元，同比增加75,078.80万元，增长44.03%，主要变动因素：（1）公司积极开拓输液市场，输液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密闭式输液量占比提升4.25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2）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价格和市场恢复，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增加；（3）公司与MSD达成创新研发项目合作协议，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4）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减少，同时积极优化融资结构，平均融资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5）公司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1,241.45万元，其中输液产品销售收入891,167.8万元，同比增加-11.85%，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293,589.21万元，比上年增加19.53%，主要变动因素：（1）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销量提升，同时通过生产工艺提升及节能降耗等措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利润同比增加，其中川宁生物向本公司贡献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3.3亿元；（2）科伦博泰生物研发项目海外授权收入增加，利润大幅增长，向本公司贡献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1.8亿元；（3）公司持续优化输液产品结构，密闭式销量占比提升1.89%，公司强化非输液产品集群并依托集采中标优势，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市场覆盖率，同时因执行国家药品集采政策销售费用下降；（4）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融资额及融资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

研发项目2022-2024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75,175.31万元、154,823.73万元、189,475.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7%、7.22%、8.69%。其他业务2022-2024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3,762.38万元、73,963.59万元、70,565.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0%、3.45%、3.23%。

2022-2024年，科伦药业营业成本分别为904,015.82万元、1,020,553.46万元、1,053,682.06万元，增幅分别为18.02%、12.89%、3.25%，其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大致相匹配。其中，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342,487.86万元、364,064.60万元、355,056.68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7.89%、35.67%、33.7%，

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大输液产品结构，扩大了软塑产品销售，高毛利软塑产品销售结构占比进一步提升，故收入上升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成本。非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505,970.21万元、528,081.11万元、577,782.23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97%、51.74%、54.83%，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重点目标突破和广阔市场覆盖，医院开发力度扩大，市场快速打开，相关费用与非大输液业务收入增长相匹配。

（2）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52.52%、52.43%、51.69%，毛利率小幅下滑但仍维持在50%以上，公司近年全年输液、非输液药品销量较去年上升，同时成本进一步控制，毛利率水平较高。

（3）净利润情况

2022-202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170,422.15万元、264,663.94万元、336,195.44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2-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03,821.60万元、2,145,392.92万元、2,181,241.45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0.19%、12.69%、1.67%；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999,805.78万元、1,124,839.46万元、1,127,559.39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3.96%、12.51%、0.24%，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2022年较2021年变动

输液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市场格局逐步稳定。2022年，公司从产品结构升级、新产品推广、医疗终端开发和市场准入等维度积极寻求销售增量。秉承安全输液的理念，公司继续推进安全密闭式输液替代半密闭式输液进程，密闭式输液量占比提升1.91个百分点，输液产品的销售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全力推动新获批输液产品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质量；强化内部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措施，加大医疗终端市场的开发力度；坚持准入先行，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集采，为增量产品争取市场空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及集采持续推进，部分输液产品销售下降。2022年，公司总体输液产品销售较去年有小幅下降，实现营业收入94.52亿元，同比下降3.56%，但利润贡献同比增加。

鉴于国家及地方集采等多重外部因素的影响，部分非输液产品销售有所下降，公司通过持续市场拓展、提高市场覆盖率、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广新获批品种

以积极应对，2022年非输液药品销售收入41.26亿元，同比增长5.51%。

2022年川宁生物以饱和生产为基础，以科研创新为抓手，一切工作围绕IPO为中心开展，经过多年努力，于2022年12月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为新疆伊犁地区首家A股上市公司。川宁生物研发目标集中在保健品原料、生物农药、高附加值天然产物、高端化妆品原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依托在上海临港新区设立的上海锐康生物人才及技术优势，进一步丰富中间体生物发酵法可生产品类，向高附加值天然产物的合成生物学制造领域发展，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构建、筛选、优化产品的生物合成途径，提高生产菌株的表达和生产效率，满足相关产品的产业化生产需求。2022年，川宁生物生产、销售及研发工作有序推进，上海锐康生物通过自主研发已向川宁生物交付了红没药醇、5-羟基色氨酸、麦角硫因等产品，其中红没药醇发酵水平及纯度已达到领先水准，已成功进行了试生产，5-羟基色氨酸、麦角硫因等产品正在进行中试验证。2022年，川宁生物及其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1亿元，同比增长18.21%，净利润4.12亿元，同比增长269.58%。2022年，广西科伦通过科学的生产系统再评价，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充分匹配现有产能设计和人员，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广西科伦坚持以质量为基石，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升级改造，降本增效，使产品结构逐步升级，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并通过精准开发，拓宽了下游产品市场，进一步推升了在高品质市场的影响力。2022年，邛崃分公司全面执行公司“二十字经营方针”，以“复利思维”强化各项工作，在做好创新承接和新获批原料药GMP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扩大批量生产保障原料药的供应，积极承接CDMO项目饱和产能。2022年邛崃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亿元，同比下降6.42%，实现净利润0.88亿元，同比增长0.98%。2022年，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整体对外实现营业收入39.13亿元，同比增长23.28%，实现毛利9.28亿元，同比增长35.58%。

随着公司持续多年创新投入带来海外授权以及海外项目布局持续推进，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实现海外销售收入13.98亿元，同比增长55.80%。2022年公司共开展13个国家/地区共计27个项目的注册工作，产品涉及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等多个产品，部分高端仿制药已在多个海外市场获批并实现实质性销售。

②2023年较2022年变动

随着医疗机构恢复正常诊疗和基层医疗机构恢复输液治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输液市场整体需求量扩容，行业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借助市场契机，进一步推进安全密闭式输液替代半密闭式输液进程，全年密闭式输液占比提升4.25个百分点，在基础输液带量价格联动（含集采）的广东联盟、河南等五个省区实现了销售费用率下降，销售净收入提升的有效增长。坚持准入先行，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集采，推动重点产品的放量和主要产品市占率的提升。为助力粉液双室袋产品的销售，公司积极参加集采和国谈，推动该系列产品准入工作。2023年，公司输液实现销售收入101.09亿元，同比增长6.96%；销量43.78亿瓶/袋，同比增长10.60%。

受国家及地方集采等多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存量产品销售有所下降，公司通过持续市场拓展、提高市场覆盖率、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广新获批品种以积极应对，2023年非输液药品销售收入39.55亿元，同比下降4.15%。。

受益于终端市场需求回复，川宁生物硫氰酸红霉素实现营业收入15.49亿元，同比增长17.28%；头孢类中间体实现营业收入9.63亿元，同比增长15.01%；青霉素类中间体实现营业收入19.35亿元，同比增长40.94%。合成生物学首个化妆品原料——红没药醇成功实现商业化并推向市场。2023年，通过参加相关展会及重点客户拓展，为明年该产品大规模生产销售做好相关准备。目前，川宁生物已经布局百余种活性成分研发，产品涵盖糖苷类、萜类、黄酮类、氨基类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红没药醇、麦角硫因、角鲨烷、肌醇等功效活性原料正在与供应商和客户进行深入对接。邛崃基地为推动原料药质量提升，建立了原料药粒径研究平台，并配套增加了原料药成品析晶工序的自控程序，同时集中生产将重要商业化品种新增生产线扩大产能，提升商业化品种的产能。目前已完成部分品种在欧洲及其他非法规市场注册工作，同时，启动重点产品FDA备案。广西基地原料药2023年努力拓展销售渠道，整体销售情况呈现向好的态势，销量实现快速增长，但受曲松钠市场价格下滑因素影响，销售收入增速不及预期。2023年公司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实现营业收入48.43亿元，同比增长23.78%。

随着公司持续多年创新投入带来海外授权，出口业务不断拓展和海外项目的不断深耕，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实现海外收入25.72亿元，同比增长83.97%。2023年，公司开展了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产品在20余个海外国家/地区共计

50余个注册项目。原料药枸橼酸西地那非已取得CEP证书，乙磺酸尼达尼布和枸橼酸西地那非DMF递交美国FDA获得登记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日本PMDA GMP再认证，并接受了巴西ANVISA GMP首次认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②2024年较2023年变动

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18.12亿元，同比增长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6亿元，增长19.53%。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销量提升，同时通过生产工艺提升及节能降耗等措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利润同比增加，其中川宁生物向本公司贡献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3.3亿元；科伦博泰生物研发项目海外授权收入增加，利润大幅增长，向本公司贡献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1.8亿元;公司持续优化输液产品结构，密闭式销量占比提升1.89%，公司强化非输液产品集群并依托集采中标优势，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市场覆盖率，同时因执行国家药品集采政策销售费用下降；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融资额及融资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

3、营运效率分析

表6-45：发行人近三年运营效率指标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周转率	0.59	0.61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0	4.13	3.46
存货周转率	2.76	2.89	2.75

2022-2024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0.58、0.61、0.59，呈现稳定趋势，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加。

2022-2024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6、4.13、4.60，呈上升趋势。发行人2023年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货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提高；2022-2024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5、2.89、2.76，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

整体上看，发行人营运能力较强。

四、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1,128,497.23万元，较2021年减少63,123.46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713,947.13万元，较2022年减少414,550.10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420,744.67万元，较2023年减少293,202.47万元。

近年来，有息负债金额较高，但2024年及2023年有息负债均大幅度下降。2022年有息负债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债务融资是公司的主要融资途径，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工薪酬支付、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等需求；②公司投资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等项目投入较大，与伊犁川宁相关的资金投入大多依靠科伦药业自筹资金完成，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同时，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续贯获批，公司配套创新成果转化平台项目建设等资本性投入随之增加；③公司持续大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投入较高，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金额为54.75亿元，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导致公司融资需求较高；④2022年度应付债券较2021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年初发行可转债所致。

2023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为713,947.13万元，较2022年大幅下降，有息负债减少金额412,202.53万元。2023年有息负债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川宁生物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成功，共募集人民币11.14亿元，科伦博泰于2023年7月11日上市成功，共募集港币12.589亿元；另一方面科伦药业依靠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强大的造血能力，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37亿元。2024年，公司持续优化有息负债结构及规模，加强自身造血能力，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规模均大幅压缩，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优化至行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有息负债与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6-46：发行人近两年有息债务情况（含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5,702.65	58.39	345,826.82	48.44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95.96	20.70	78,738.94	11.03
长期借款	34,200.00	8.13	108,229.33	15.16
应付债券			156,629.44	21.94
租赁负债	53,746.06	12.77	24,522.61	3.43
合计	**420,744.67**	**100.00**	**713,947.13**	**100.00**

表6-47：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不含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1年内到期	353,361.87
1-2年到期	20,154.17
2-3年到期	4,054.98
3年以上到期	63,736.90

表6-48：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本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24,447.44
保证借款	50,881.90
信用-借款	284,706.04

注：以上借款均为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360,035.37万元，较2023年末银行借款余额527,814.66万元减少167,779.29万元，降幅31.79%。

表6-49：发行人近两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不含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5,106.04	68.08	345,600.00	65.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729.33	22.42	73,985.33	14.02
长期借款	34,200.00	9.50	108,229.33	20.51
合计	**360,035.37**	**100.00**	**527,814.66**	**100.00**

表 6-5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金额（万元）	期限	保证方式及担保单位
四川科伦药业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10,000.00	2024.03.25-2025.03.24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000.00	2024.08.19-2025.08.18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20,000.00	2024.03.13-2025.03.12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10,000.00	2024.06.21-2025.06.21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10,000.00	2024.07.29-2025.07.25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10,000.00	2024.08.26-2025.08.26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10,000.00	2024.08.06-2025.08.06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交通银行新都支行项目贷款	19,600.00	2023.12.15-2028.12.01	新都土地抵押
四川科伦药业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2024.09.11-2025.09.04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9,000.00	2024.03.27-2025.03.26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交行成都新都支行	1.00	2023.01.01-2025.06.01	刘革新、种莹担保
四川科伦药业	交行成都新都支行	19,995.00	2023.01.01-2025.12.31	刘革新、种莹担保
四川科伦药业	交行成都新都支行	10,747.65	2024.01.12--2025.01.10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交行成都新都支行	10,792.90	2024.03.14-2025.03.14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0	2024.06.18-2025.06.17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2024.06.24-2025.06.20	信用
四川科伦药业	兴业银行分行营业部	36,000.00	2024.11.26-2025.11.25	信用
青山利康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2,000.00	2024.01.17-2025.01.16	信用
青山利康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1,000.00	2024.01.17-2025.01.16	信用
青山利康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3,000.00	2024.02.04--2025.01.16	信用
青山利康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1,000.00	2024.06.30--2025.06.27	信用
青山利康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1,000.00	2024.06.30--2025.06.27	信用
青山利康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1,000.00	2024.07.17--2025.07.9	信用
君健塑胶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1,000.00	2024.06.26-2025.06.25	信用
江西科伦	中国银行东乡支行	2,000.00	2024.3.29-2025.3.28	信用
川宁生物	工商银行新都支行、工商银行伊犁分行、中国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农业银行伊犁分行、兴业银行伊犁分行银团	35,733.33	2020.07.30--2025.07.30	四川科伦药业担保或伊犁川宁土地及房产抵押
川宁生物	工商银行伊犁分行	10,000.00	2024.09.27--2025.09.25	信用
川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	100.00	2024.03.07-2025.06.21	信用

	尔自治区分行			
川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0.00	2024.03.07-2025.12.21	信用
川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4,600.00	2024.03.07-2026.03.06	信用
川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0.00	2024.09.09--2025.06.21	信用
川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6,800.00	2024.09.09--2025.10.09	信用
川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0.00	2024.09.29--2025.06.21	信用
川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7,800.00	2024.09.29--2025.10.09	信用
川宁生物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2024.09.30--2025.09.29	信用
川宁生物	农业银行伊犁分行	3,000.00	2024.10.11--2025.10.10	信用
川宁生物	农业银行伊犁分行	3,000.00	2024.10.17--2025.10.16	信用
川宁生物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	2024.10.31--2025.10.30	信用

注：发行人贷款利率以LPR为基准按利差浮动。

（二）租赁负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为53,746.06万元。

（三）债券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信用债，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15.00亿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刘革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5.62%，刘革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

表6-51：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实业集团）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丰生物[注1]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思川先生通过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80%权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通过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20%的权益
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	惠丰生物下属子公司
伊犁顺鸿	惠丰生物下属子公司
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大药房）	惠丰生物下属子公司
黑龙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医贸）	惠丰生物下属子公司[注2]
四川福立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达物流）	原惠丰生物下属子公司[注3]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科伦医药）	惠丰生物持有华润科伦医药33.42%权益，科伦实业集团持有华润科伦医药14.60%权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思川先生持有华润科伦医药0.98%权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简称罗欣药业）	本公司监事郭云沛先生任职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比特）	本公司监事郭云沛先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修德旗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修德旗帜）	本公司监事郭云沛先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先导）	本公司监事郭云沛先生任职该公司独立董事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以下简称健民药业）	本公司监事郭云沛先生任职该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市全瑞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全瑞诺医药）	本公司联营企业
刘思川先生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葛均友先生	本公司董事，2024年5月15日任职
周显祥先生	本公司董事，2024年5月15日任职
贺国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
王广基先生	本公司董事
邵文波先生	原本公司董事，2024年3月1日离职
任世驰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金波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福清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15日任职
欧明刚先生	原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15日换届离任
种莹女士	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
万鹏先生	本公司监事
郑昌艳女士	本公司监事
郭云沛先生	本公司监事
卫俊才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中华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谭鸿波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冯昊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赖德贵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戈韬先生	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5月20日换届离任
丁南超先生	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5月20日换届离任
樊文弟先生	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5月20日换届离任
廖益虹女士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亮女士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1：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更名为惠丰生物

注2：2023年8月14日，华润科伦医药将控股权转让给惠丰投资

注3：2023年12月14日，康贝大药房退出持股，福立达物流自2023年12月14日起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郭云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注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广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注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⑮]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通讯表决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⑮ 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最新制度内容详见发行人公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16]

第二十八条表决

（四）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17]

第十四条关联董事的披露义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表决，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

（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16] 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最新制度内容详见发行人公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

[17] 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最新制度内容详见发行人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4、《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三条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在3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0%以上的，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低于30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0%以下的，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四）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00%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标准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也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有关披露和决策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八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或代理其他董事的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表6-52：发行人2024年末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国镜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接受劳务	102,588,305.00			122,118,878.00
恒辉淀粉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91,667,991.00	70,000,000.00	是	62,956,821.00
石四药集团	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68,683,701.00	63,720,000.00	是	51,844,794.00
科伦斗山	材料采购	64,836,271.00	65,000,000.00	否	57,742,674.00
华润科伦医药	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39,269,841.00	100,000,000.00	否	63,030,589.00
辽宁民康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30,615,505.00			26,852,173.00
广东科泓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接受劳务	20,909,389.00			17,674,920.00

黑龙江博宇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20,374,455.00			18,322,437.00
罗欣药业	材料采购	12,008,669.00			807,160.00
辰欣药业	材料采购	5,015,618.00	9,500,000.00	否	1,105,487.00
北京修德旗帜	接受劳务	657,318.00			
北京东方比特	接受劳务	54,717.00			
伊犁微宁	材料采购	2,215.00			
黑龙江医贸	材料采购				216,937.00
成都先导	接受劳务				3,051,16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 6-53：发行人 2024 年末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润科伦医药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519,848,373.00	640,745,922.00
石四药集团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192,319,508.00	251,016,076.00
浙江国镜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104,900,109.00	77,025,455.00
云南医贸	商品销售	101,174,578.00	
广东科泓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33,091,833.00	40,114,971.00
辽宁民康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30,774,467.00	28,143,135.00
辰欣药业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28,153,397.00	57,073,779.00
伊犁顺鸿	商品销售	23,518,475.00	4,663,488.00
黑龙江博宇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17,237,657.00	14,104,996.00
罗欣药业	商品销售	11,961,999.00	21,378,143.00
微宁生物	商品销售	3,452,382.00	
科伦生命科学	商品销售	3,228,805.00	4,876,079.00
健民药业	商品销售	2,331,134.00	
科伦斗山	商品销售	296,930.00	460,661.00
福立达物流	提供劳务		6,829,376.00
恒辉淀粉	商品销售		5,788.00

（3）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 6-54：发行人 2024 年末租赁业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国镜	固定资产	570.00	570.00
广东科泓	固定资产	870.00	870.00
黑龙江博宇	固定资产	460.00	460.00
科伦斗山	固定资产	15.00	15.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 6-55：发行人 2024 年末租赁业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润科伦医药	固定资产		10,007,946.00			551,136.00		26,792.00		1,702,608.00	
浙江国镜	固定资产					1,179,892.00		46,157.00		2,305,311.00	

（5）关联担保情况

表 6-56：发行人 2024 年末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革新、种莹	19,996.00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6-57：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28.49	4,819.24	3,718.49

（9）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权交易：2024年4月，科伦晶川将持有的科伦汇才45,000.00元、45,000.00元的合伙份额按人民币63,900.00元、63,900.00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6-58：发行人2024年末关联方应收科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国镜	15,244.12	560.09	11,446.85	323.46
应收账款	华润科伦医药	14,422.74	114.25	18,123.68	154.65
应收账款	云南医贸	13,872.5	107.90	0	0
应收账款	黑龙江医贸	3,496.98	2,281.44	3,802.98	791.85
应收账款	广东科泓	3,453.14	60.96	3,499.53	23.42
应收账款	石四药集团	2,119.99	10.80	453.16	3.03
应收账款	黑龙江博宇	2,116.84	50.74	1,600.969	29.20
应收账款	辽宁民康	1,544.26	114.48	1,113.47	94.15
应收账款	辰欣药业	701.79	5.75	916.62	6.13
应收账款	伊犁顺鸿	244.32	0.47	125.34	0.75
应收账款	微宁生物	238.35	0.46	0	0
应收账款	全瑞诺医药	188.67	1.45	0	0
应收账款	科伦生命科学	30.82	0.89	342.93	21.93
应收账款	健民药业	25.28	0.19	0	0
应收账款	罗欣药业	4.00	0.03	1,170.52	7.74
应收账款	科伦斗山	1.31	0.01	12.74	0.02
应收款项融资	云南医贸	3,658.06	0	0	0
应收款项融资	石四药集团	1,606.31	0	4,967.26	0
应收款项融资	华润科伦医药	1,523.04	0	1,140.22	0
应收款项融资	辰欣药业	628.65	0	0	0
应收款项融	罗欣药业	529.38	0	0	0

资					
应收款项融资	辽宁民康	352.60	0	18.72	0
应收款项融资	黑龙江博宇	257.82	0	0	0
应收款项融资	广东科泓	127.98	0	36.90	0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国镜	44.42	0	1,255.75	0
预付款项	华润科伦医药	14.82	0	22.58	0
预付款项	浙江国镜	0.67	0	0	0
预付款项	石四药集团	0.34	0	175.05	0
预付款项	罗欣药业	0.25	0	0	0
预付款项	健民药业	0.19	0	0	0
预付款项	辰欣药业	0.14	0	0	0
预付款项	广东科泓	0	0	0.81	0
其他应收款	科伦斗山	15.72	0	0	0
其他应收款	康贝大药房	14.85	1.73	0	0
其他应收款	华润科伦医药	3.59	0.53	2.79	0.28
其他应收款	辰欣药业	0	0	16.00	3.17
其他应收款	成都先导	0	0	14.35	1.46
其他应收款	石四药集团	0	0	10	1.02
其他应收款	辽宁民康	0	0	5	0.51

（2）应付项目

表 6-59：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付科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国镜	2,067.72	2,342.32
应付账款	科伦斗山	1,996.05	1,264.63
应付账款	恒辉淀粉	1,666.65	2,126.56
应付账款	石四药集团	1,469.68	979.61
应付账款	广东科泓	1,327.96	454.31
应付账款	黑龙江博宇	961.04	543.34
应付账款	辽宁民康	353.05	196.28
应付账款	华润科伦医药	114.39	315.04
应付账款	辰欣药业	97.50	0.00
应付账款	罗欣药业	88.45	90.67
应付账款	伊犁顺鸿	12.08	12.08
应付账款	成都先导	3.64	0.00
应付账款	伊犁微宁	0.22	0.00
合同负债	罗欣药业	57.39	1.32
合同负债	辰欣药业	2.37	18.40

合同负债	黑龙江医贸	2.16	2.10
合同负债	华润科伦医药	1.16	0.98
合同负债	辽宁民康	0.00	285.38
其他应付款	云南医贸	705.00	0.00
其他应付款	宁新生物	15.00	0.00
其他应付款	科伦斗山	1.31	0.00
租赁负债	浙江国镜	232.20	0.00
租赁负债	华润科伦医药	162.63	0.00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川宁生物进行担保，担保余额为30,885.9万元。

（二）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0%以上的诉讼、仲裁

截至2024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0%以上的诉讼、仲裁。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1、资本承担

表6-60：发行人资本承担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52,869.54	71,162.03	41,616.9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55,327.32	54,358.03	37,543.26
合计	**108,196.86**	**125,520.06**	**79,160.21**

（四）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要或有事项。

七、资产受限事项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土地房产等，详细情况如下：

1、于2024年12月31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为29,146,641.00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应计利息及其他。

2、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为8,471,270.00元。

3、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于2023年12月7日签订《抵押合同》，以原值为31,481,468.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196,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上述抵押合同获得的借款余额为196,000,000.00元，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8,345,763.00元。

4、本公司子公司川宁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抵押合同》，川宁生物以原值为1,878,740,922.00元的房屋建筑物和117,777,909.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420,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川宁生物根据上述抵押合同获得的借款余额为48,474,361.00元，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318,606,429.00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84,345,979.00元。

表6-61：发行人2024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占净资产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14.66	0.11	0.08	保证金、应计利息及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847.13	0.03	0.02	质押
固定资产	131,860.64	4.93	3.5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269.17	0.42	0.30	抵押借款
合计	**146,891.60**	**5.49**	**3.93**	

截至2024年末，除上述所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其中，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明细如下：

表6-62：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报表科目	抵押权人	资产账面价值	借款期限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2,834.58	2023.12.15-2028.12.1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8,434.60	2020.07.30--2025.07.30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131,860.64	
合计			**143,129.82**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年度内发行人购买了远期外汇合约衍生产品初始投资额共为0万元，期末投资金额为0万元。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当年已购买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表6-64：截至2024年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2024年实际损益金额	2024年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浙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7月12日	2025年1月10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94.79	88.56	
浙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7月12日	2025年1月10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94.79	88.56	
交通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7月8日	2025年1月6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269.26	260.38	
兴业	银行	大	1,000.00	自	2024	根据	大	保本	2.90%	-	8.90	

银行		额可转让存单		有资金	年 9 月 10 日	公司资金安排转让	额可转让存单	保收益型				
成都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168.53	152.78	
成都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321.00	272.22	
光大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	110.00	83.33	
招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6%	62.01	51.90	
中信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5%	21.21	17.44	
光大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4%	20.40	9.52	
浙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	11.75	5.30	
浙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	2,000.00	自有资	2024 年 11 月 18	2025 年 2 月 20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益	2.25%	11.75	5.30	

		存款		金	日	日	存款	型				
中信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7%	58.44	8.44	
浙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	31.28	3.73	
浙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	31.28	3.73	
兴业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168.29	11.58	
兴业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112.95	15.14	
光大银行金牛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8%	11.90	0.13	
合计			**192,000.00**							**1,599.63**	**1,086.94**	

以上产品交易目的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交易结构为通过银行或券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海外投资情况

2024 年全年，发行人国际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海外收入 28.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49%。同时，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成果，主要得益于公司出口业务的积极开拓和海外投资项目的稳健运营。

出口业务方面，公司开展了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产品在20余个海外国家/地区的多个注册项目，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申请取得积极进展，多个产品获得当地监管机构的批准上市，增强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海外投资项目方面，斯里兰卡项目（科乐进兰卡和科伦生命科学）发展良好，并持续在产品开发和市场准入方面进行投入。科乐进兰卡收到匈牙利药监部门颁发的人用药片剂和胶囊剂欧盟GMP证书，成为斯里兰卡当地首家通过欧盟GMP认证的企业。哈萨克斯坦科伦持续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产销同比均有增长并突破了1亿瓶。同时，哈萨克斯坦科伦积极推进新项目建设和新产品开发，完成了BFS车间和口服固体车间建设工作，正在申请欧亚联盟生产线GMP认证，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集团），原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总部设在香港国际会展中心。2005年12月20日在香港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2005。于2015年更名为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集团”）。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及向医院及分销商销售广泛类别的成药及原料药。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购买石四药股份情况及变更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并于2017年11月30日发布“更正公告”，截至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石四药集团571,104,000股股份，占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截至2017年11月14日总股本2,847,241,385股）的20.05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因追加投资能够对石四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故公司对石四药集团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调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调整后将会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增加公司2017年当期投资收益约7.44亿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增加公司2017年当期净利润约5.68亿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7.44亿元。

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有石四药集团股权比例为21.97%。

（二）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随着大输液行业的深度整合效应开始体现，众多中小企业退出，竞争回归理性，行业稳步复苏，龙头企业显着收益。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抓住这一发展契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产量，扩大市场领域。另一方面，积极促进安瓿、原料药和口服制剂业务快速上量，实现业务多元化，积极推动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并收获了预期成效。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1,217,973.31万元，负债总额469,319.85万元，净资产748,653.46万元，2024年1月-12月营业收入528,904.84万元，净利润88,734.72万元。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15.00亿元。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已注册超短融资券10亿元；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合计注册中期票据40亿元（其中发行人已注册中期票据30亿元，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已注册中期票据10亿元）。

十二、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注册资本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下降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此次回购股份8,511,480股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注销相应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911,382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416,911,382股。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425,422,862元减少为1,416,911,382元，总股本将由1,425,422,862股减少为1,416,911,382股。本次减资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已完成。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8日届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6.6047万股，已于2023年5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6日届满，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1,472,032,304股减少为1,471,871,984股。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日公告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科伦转债”因转股减少1,646,520,700元（16,465,207张），转股数量为102,649,548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科伦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84,200元（17,842张），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数为1,601,592,173股。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日公告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科伦转债”因转股减少1,646,520,700元（16,465,207张），转股数量为102,649,548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科伦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84,200元（17,842张），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数为1,601,592,173股。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待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履行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601,592,173元。本次变更已于2024年6月5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

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意公司基于前述事项，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592,173元减少为1,601,497,373元，总股本将由1,601,592,173股减少为1,601,497,373股。

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计划中合计剩余的股份3,444,001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上述3,444,001股回购股份。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497,373元减少为1,598,053,372元，总股本将由1,601,497,373股减少为1,598,053,372股。本次变更已于2025年6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上述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控股子公司上市

2022年12月27日，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川宁生物”，证券代码为“301301”。

2023年7月11日，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H股股份也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交易，股份中文简称为“科伦博泰生物—B”，股份代

号“6990”。

（三）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精简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免除郑昌艳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三、预披露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各家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139.7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30.53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09.2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7-1：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敞口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可用额度
1	成都银行	71,000.00	31,000.00	40,000.00
2	工商银行	96,425.00	37,400.00	59,025.00
3	汇丰银行	50,000.00	19,443.65	30,556.35
4	建设银行	30,000.00	-	30,000.00
5	交通银行	120,000.00	52,141.55	67,858.45
6	进出口银行	80,000.00	39,600.00	40,400.00
7	民生银行	120,000.00	22,000.00	98,000.00
8	农业银行	57,067.71	21,583.33	35,484.38
9	浦发银行	97,000.00	137.67	96,862.33
10	上海银行	80,000.00	10,000.00	70,000.00
11	兴业银行	104,000.00	36,017.94	67,982.06
12	邮储银行	120,000.00	-	120,000.00
13	招商银行	65,000.00	17,354.79	47,645.21
14	浙商银行	30,000.00	-	30,000.00
15	中国银行	137,135.42	13,166.67	123,968.75
16	中信银行	140,000.00	5,498.54	134,501.46
合计		**1,397,628.13**	**305,344.15**	**1,092,283.9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延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二、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所有未结清信贷业务均处于“正常”状态，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5.00 亿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发债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7-2：发行人历史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当前状态
1	25 科伦 SCP002（科创债）	2025-09-12	2026-06-09	1.58	0.7397	5	5	正常存续
2	25 川宁生物 SCP001（科创债）	2025-08-20	2026-02-21	1.99	0.5070	2	2	正常存续
3	25 科伦 SCP001	2025-07-17	2025-12-14	1.6	0.4110	8	8	正常存续
4	24 科伦 SCP001(资产担保科创)	2024-07-02	2024-12-19	1.99	0.4658	3	0	已兑付
5	24 科伦 SCP001(科创票据)	2024-04-18	2024-10-13	2.26	0.4877	6	0	已兑付
6	22 科伦 SCP004（科创票据）	2022-11-14	2023-08-11	2.4	0.7397	4	0	已兑付
7	22 科伦 SCP003（科创票据）	2022-08-12	2023-05-09	2.35	0.7397	4	0	已兑付
8	科伦转债	2022-03-18	2028-03-17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	30	0	已摘牌
9	20 科伦(疫情防控债)MTN001	2020-02-14	2023-02-14	3.3	3	12	0	已兑付
10	22 科伦 SCP002（科创票据）	2022-07-19	2023-01-13	2.35	0.4877	4	0	已兑付
11	22 科伦 SCP001	2022-02-28	2022-11-25	2.95	0.7397	8	0	已兑付
12	21 科伦 SCP006	2021-11-24	2022-08-19	3.2	0.7342	8	0	已兑付
13	19 科伦 01	2019-04-23	2024-04-23	4.5	5	8.5	0	已兑付
14	18 科伦 02	2018-10-25	2023-10-25	5.45	5	10	0	已兑付

15	21 科伦 SCP005	2021-08-09	2022-04-29	3.3	0.7205	6	0	已兑付
16	21 科伦 SCP004	2021-07-13	2022-04-09	3.5	0.7397	4	0	已兑付
17	17 科伦 01	2017-03-13	2022-03-13	4.89	5	8	0	已兑付
18	21 科伦 SCP003(高成长债)	2021-04-20	2021-10-15	4.27	0.4877	8	0	已兑付
19	21 科伦 SCP002(高成长债)	2021-03-18	2021-09-14	4.49	0.4932	5	0	已兑付
20	21 科伦 SCP001	2021-01-25	2021-07-16	3.7	0.4712	4	0	已兑付
21	20 科伦 SCP003	2020-10-16	2021-04-14	3.9	0.4932	8	0	已兑付
22	18 科伦 MTN001	2018-01-26	2021-01-26	6.2	3	5	0	已兑付
23	20 科伦 SCP002	2020-05-13	2020-11-05	2.52	0.4822	6	0	已兑付
24	20 科伦(疫情防控债)SCP001	2020-02-06	2020-11-02	2.9	0.7377	8	0	已兑付
25	17 科伦 MTN002	2017-10-30	2020-10-30	5.27	3	5	0	已兑付
26	17 科伦 MTN001	2017-08-31	2020-08-31	5.38	3	14	0	已兑付
27	17 科伦 02	2017-07-19	2020-07-19	5.38	3	6	0	已兑付
28	19 科伦 SCP001	2019-08-22	2020-05-18	3.97	0.7377	6	0	已兑付
29	19 科伦 SCP002	2019-10-24	2020-04-21	3.59	0.4918	6	0	已兑付
30	18 科伦 01	2018-03-26	2020-03-26	5.84	2	4	0	已兑付
31	18 科伦 SCP007	2018-11-28	2019-08-25	4.5	0.7397	8	0	已兑付
32	18 科伦 CP001	2018-08-16	2019-08-16	5.45	1	5	0	已兑付
33	18 科伦 SCP006	2018-09-29	2019-06-26	4.7	0.7397	4	0	已兑付
34	18 科伦 SCP005	2018-07-31	2019-04-27	5.17	0.7397	5	0	已兑付
35	18 科伦 SCP003	2018-03-07	2018-12-02	5.5	0.7397	6	0	已兑付
36	18 科伦 SCP002	2018-02-09	2018-11-06	5.65	0.7397	7	0	已兑付

37	18 科伦 SCP001	2018-01-12	2018-10-09	5.5	0.7397	8	0	已兑付
38	18 科伦 SCP004	2018-03-29	2018-09-25	5.32	0.4932	4	0	已兑付
39	17 科伦 SCP006	2017-10-23	2018-07-20	4.98	0.7397	5	0	已兑付
40	17 科伦 SCP007	2017-11-24	2018-05-23	5.63	0.4932	5	0	已兑付
41	17 科伦 SCP005	2017-07-24	2018-04-20	4.81	0.7397	5	0	已兑付
42	17 科伦 CP001	2017-03-14	2018-03-14	4.65	1	5	0	已兑付
43	12 科伦 02	2013-03-06	2018-03-06	5.4	5	11	0	已兑付
44	17 科伦 SCP004	2017-06-08	2018-03-05	5.4	0.7397	10	0	已兑付
45	17 科伦 SCP003	2017-05-26	2018-02-20	5.35	0.7397	10	0	已兑付
46	17 科伦 SCP001	2017-02-13	2017-11-10	4.3	0.7397	5	0	已兑付
47	12 科伦 01	2012-11-05	2017-11-05	5.6	5	15	0	已兑付
48	16 科伦 CP001	2016-09-02	2017-09-02	2.93	1	5	0	已兑付
49	12 科伦 MTN1	2012-06-27	2017-06-27	5.5	5	16	0	已兑付
50	16 科伦 SCP003	2016-07-20	2017-04-16	3.07	0.7397	10	0	已兑付
51	16 科伦 SCP002	2016-06-20	2017-03-17	3.4	0.7397	5	0	已兑付
52	16 科伦 SCP001	2016-03-17	2016-12-12	2.93	0.7397	5	0	已兑付
53	15 科伦 CP002	2015-11-13	2016-11-13	3.82	1	5	0	已兑付
54	11 科伦 MTN1	2011-09-30	2016-09-30	7.8	5	2	0	已兑付
55	15 科伦 CP001	2015-08-21	2016-08-21	3.89	1	10	0	已兑付
56	13 科伦 CP001	2013-03-11	2014-03-11	4.45	1	3	0	已兑付
57	12 科伦 CP001	2012-06-28	2013-06-28	4.26	1	7	0	已兑付
58	11 科伦 CP001	2011-09-30	2012-09-30	7.7	1	3	0	已兑付

合计	**404.5**	**15**	**-**

第八章 发行人2025年1-6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2025年1-6月经营情况

发行人属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等24种剂型药品及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包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肿瘤、抗感染、肠外营养、液体治疗、中枢神经、心脑血管、麻醉镇痛、呼吸、骨质疏松、男科、糖尿病、类风湿关节炎等疾病领域。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8-1：发行人2025年1-6月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大输液业务	374,997.58	41.29
非大输液业务	439,394.60	48.37
研发项目	63,685.22	7.01
其他业务	30,255.36	3.33
营业收入合计	**908,332.76**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8-2：发行人2025年1-6月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大输液业务	164,688.20	36.09
非大输液业务	239,643.74	52.51
研发项目	27,314.50	5.99
其他业务	24,730.37	5.41

营业成本合计	**456,376.81**	**100.00**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图表 8-3：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大输液业务	210,309.38	46.53	56.08
非大输液业务	199,750.86	44.20	45.46
研发项目	36,370.72	8.05	57.11
其他业务	5,524.99	1.22	18.26
合计	**451,955.95**	**100.00**	**49.76**

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08,332.7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3.20%；营业成本456,376.8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42%；发行人实现毛利润451,955.9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01%；毛利率49.76%，同比下降4.08%。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1.科伦博泰生物实现创新药产品销售收入，受授权收入（里程碑）同比减少的影响，2025年上半年转亏；2.川宁生物工艺技术不断提升，主要原料成本下降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但因终端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量下滑，同时部分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利润同比下降；3.输液和非输液制剂产品，市场需求较同期明显回落，销量下降，同时受集采影响部分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减少。

二、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情况（未经审计）

（一）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设立科伦新加坡、江苏锦川；子公司科伦新加坡设立科伦健康、川宁生物设立伊犁创域；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注销科伦国际医药。

图表 8-4：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2025年1-6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			
科伦新加坡	100.00	600万新加坡元	新设立
科伦健康	70.00	100万新加坡元	新设立
江苏锦川	100.00	1,500.00	新设立
伊犁创域	72.19	1,000.00	新设立
注销			
科伦国际医药	100	500万港币	注销

（二）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8-5：发行人2025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895.13	397,39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344.06	192,116.3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03,573.12	479,503.56
应收款项融资	117,763.28	130,307.64
预付款项	44,283.91	38,349.30
其他应收款	10,451.12	12,617.04
其中：应收利息	491.80	475.95
应收股利	-	1,03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557.67	380,06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498.19	163,251.64
流动资产合计	**1,958,366.47**	**1,793,598.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9,503.89	420,98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92.28	4,07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8,938.52	1,117,583.22
在建工程	142,641.39	120,438.39
使用权资产	61,255.47	63,160.29

无形资产	123,163.73	122,304.93
开发支出	100.00	636.40
商誉	9,866.00	9,866.00
长期待摊费用	6,888.41	7,66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89.27	42,30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4.79	26,01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6,683.77**	**1,938,027.82**
资产总计	**3,905,050.24**	**3,731,625.9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17,868.91	245,702.65
应付票据	34,391.07	20,563.27
应付账款	198,316.84	236,871.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907.84	53,951.35
应付职工薪酬	40,992.26	62,120.65
应交税费	22,364.78	23,859.04
其他应付款	169,981.30	181,559.3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45.28	87,095.96
其他流动负债	1,715.58	2,063.60
流动负债合计	**907,583.86**	**913,78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55.00	34,200.00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53,204.34	53,746.06
预计负债	300.00	
递延收益	30,042.38	29,46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64.08	26,60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65.78**	**144,019.96**
负债合计	**1,038,549.64**	**1,057,807.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805.34	160,149.74
资本公积	871,276.13	773,160.51
减：库存股	13,170.18	19,183.43
其他综合收益	7,436.45	11,299.39
专项储备	287.33	284.55
盈余公积	162,012.13	162,012.13
未分配利润	1,180,275.41	1,160,22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922.60	2,247,952.04
少数股东权益	498,578.00	425,86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500.60**	**2,673,81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5,050.24**	**3,731,625.95**

2、合并利润表

图表 8-6：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908,332.76**	**1,182,710.23**
营业收入	908,332.76	1,182,710.23
营业总成本	**781,846.60**	**923,546.57**
营业成本	456,376.81	546,030.08
税金及附加	12,148.61	13,711.68
销售费用	143,696.83	191,828.11
管理费用	61,638.83	61,430.24
研发费用	104,815.70	107,812.04
财务费用	3,169.83	2,734.41
其中：利息费用	5,375.77	8,950.61
减：利息收入	2,287.12	4,096.48
加：其他收益	18,908.35	19,545.50
投资收益	13,305.92	21,37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61.18	20,862.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42.31	118.2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513.92	546.52
资产减值损失	-6,688.23	-2,604.74
信用减值损失	-2,831.10	-6,969.77
资产处置收益	648.70	137.11
营业利润	**151,343.72**	**291,194.18**
加：营业外收入	247.10	305.41
减：营业外支出	9,825.87	4,992.85
利润总额	**141,764.94**	**286,506.74**
减：所得税费用	30,379.30	64,928.85
净利润	**111,385.64**	**221,577.8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385.64	221,577.8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323.10	41,5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62.54	180,011.12
加：其他综合收益	-3,958.84	2,029.91
综合收益总额	107,426.80	223,607.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27.20	41,581.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6,199.60	182,025.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8-7：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660.58	1,280,03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45.97	7,99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9.03	23,05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865.58	1,311,08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173.15	594,66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62.01	185,41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89.92	156,13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87.01	121,60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912.09	1,057,8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53.49**	**253,26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4,193.93	402,855.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2.68	11,28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89	33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5.75	3,689.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316.55	418,15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90.02	90,76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5,401.95	343,409.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166.96	434,17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0.41**	**-16,01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037.01	51,740.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037.01	51,740.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704.00	296,041.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25	11,12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95.25	358,90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636.37	271,763.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47.68	154,455.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043.33	20,30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2.79	21,01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96.84	447,23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98.41**	**-88,329.5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8.70	-15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82.79	148,770.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76.21	458,832.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159.00	607,602.6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 8-8：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61.63	88,65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8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6,910.18	199,174.05
应收款项融资	32,574.47	30,320.26
预付款项	9,507.63	7,680.03
其他应收款	406,912.66	442,297.39
其中：应收利息	491.80	475.95
应收股利	-	1,03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0,504.72	88,84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970.81	86,689.73
流动资产合计	**961,342.90**	**943,664.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17,444.51	1,109,99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8.24	1,585.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4,349.49	230,857.65
在建工程	55,463.46	42,615.54
使用权资产	1,724.99	2,541.79
无形资产	52,728.53	49,577.49
开发支出	-	754.98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1.59	8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17	1,90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46.00	14,01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304.97**	**1,453,927.23**
资产总计	**2,431,647.87**	**2,397,59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942.85	204,116.18
应付票据	47,891.97	7,400.97
应付账款	77,682.13	94,308.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3,161.91	8,667.49
应付职工薪酬	7,441.97	12,275.30
应交税费	3,922.83	2,829.07
其他应付款	151,777.34	203,360.5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1.19	21,375.03
其他流动负债	2,934.80	708.36
流动负债合计	**579,187.00**	**555,04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55.00	19,600.00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131.28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896.78	5,81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75.79	21,416.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27.58**	**47,958.78**
负债合计	**628,314.57**	**603,00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805.34	160,149.74
资本公积	625,431.65	631,100.50
减：库存股	13,170.18	19,183.43
其他综合收益	-3,946.38	-3,903.2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2,144.02	162,144.02
未分配利润	873,068.86	864,28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333.30**	**1,794,59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1,647.87**	**2,397,592.01**

5、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 8-9：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261,517.88**	**307,355.35**
营业收入	261,517.88	307,355.35
营业总成本	**224,404.61**	**257,207.17**
营业成本	118,900.77	131,646.03

税金及附加	3,411.71	3,650.25
销售费用	58,483.59	85,157.24
管理费用	22,008.65	22,501.57
研发费用	19,173.18	11,486.91
财务费用	2,426.71	2,765.17
其中：利息费用	2,842.36	4,709.24
减：利息收入	575.69	1,716.62
加：其他收益	10,710.45	8,406.85
投资收益	60,158.56	50,56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7.03	8,213.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2.95	38.2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3.55	
资产减值损失	-1,867.14	-790.71
信用减值损失	-1,406.52	-3,723.48
资产处置收益	157.85	-0.20
营业利润	**104,910.01**	**104,606.55**
加：营业外收入	67.63	29.75
减：营业外支出	6,179.50	1,714.32
利润总额	**98,798.14**	**102,921.98**
减：所得税	9,997.12	13,905.71
净利润	**88,801.02**	**89,016.27**
持续经营净利润	88,801.02	89,016.27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01.02	89,016.27
加：其他综合收益	-43.15	
综合收益总额	88,757.87	89,016.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8,757.87	89,016.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 8-10：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787.27	388,14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5.60	8,97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42.88	397,12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79.34	196,83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47.01	38,78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19.82	40,12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6.94	25,96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03.11	301,70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9.76**	**95,42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95.75	184,10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90.33	47,72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14	22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3	8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20.35	232,13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79.90	33,03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427.34	144,501.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555.65	177,53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30**	**54,60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796.00	227,440.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	31,16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10.83	258,60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537.55	204,77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83.02	131,225.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52	1,97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26.09	337,98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5.26**	**-79,377.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89.21	70,650.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76.69	153,978.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65.89	224,629.02

三、发行人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图表8-11：发行人2025年上半年重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变动比率

总资产	3,905,050.24	3,731,625.95	4.65
净资产	2,866,500.60	2,673,818.21	7.2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908,332.76	1,182,710.23	-23.20
净利润	111,385.64	221,577.89	-4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118,953.49	253,269.92	-53.03

发行人2025年6月末总资产较2024年末增长4.65%，净资产较2024年末增长7.21%，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发行人2025年1-6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3.20%，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9.73%，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科伦博泰生物实现创新药产品销售收入，受授权收入（里程碑）同比减少的影响，2025年上半年转亏；

2.川宁生物工艺技术不断提升，主要原料成本下降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但因终端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量下滑，同时部分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及研发费用增加，利润同比下降；

3.输液和非输液制剂产品，市场需求较同期明显回落，销量下降，同时受集采影响部分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减少；

4.发行人联营企业净利润下降，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发行人202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53.03%，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下降。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措施安排，为无担保发行。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

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如下：

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冯昊

职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电话：（028）82860678

电子信箱：fengh@kelun.com。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如下文件：

1.当期募集说明书；

2.当期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五、其他

无。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

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6.担保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

7.担保资产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的；

8.担保资产市场价值发生显著贬值的；

9.需要处置担保资产的；

10.其他可能导致担保资产发生显著价值波动或影响投资人利益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

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yuanshanchao@citicbank.com或寄送至袁善超、010-66635929、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

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

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联系人：刘以闲

联系电话：028-82860672

传真：028-8286063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周瑜

联系电话：010-66636334

传真号码：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无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2-31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联系人：文泽雄

联系电话：028-62088013

传真：028-6208811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毕马威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虞晓均、万姝、黄昕、潘一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海

联系人：弋守川、宋军

联系电话：023-88868577

传真：023-86218621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XXX号）；

（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四）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查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联系电话：028-82860672

联系人：刘以闲

邮编：610041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周瑜

联系电话：010-66636334

传真号码：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10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XXX号）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